



黃紫華公報

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實業部編輯處刊印

北京宣武門內豐盛胡同

REPUBLIC OF CHINA

The Journal of Ministry of Industries

No. 2.

實業部編輯處徵求_{科學}實業家小傳啟

逕啟者。按中國海關貿易總冊。吾國之對外貿易。歲負國際商業債務。爲數實多。一究其原。凡吾國出口貨物。多爲生貨。各國進口貨物。多爲熟貨。是吾國工鑛之不興。即爲國際商業墜落之本。今以實業部之地位。而欲求挽救於萬一。則何道之從。科學家之表章。與實業家之表章。本部實任其責矣。清末以來。居政地者。莫不以提倡實業爲標題。荏苒二十餘年。所謂實際之提倡者安在。除民國初年特訂機製洋貨納稅案外。尙有國產特予免稅之法。舍乎是。更無其他之特惠矣。豈知國產之新。偏於工鑛。工鑛之振。原於科學。而科學之實現。又有賴於實業家。故科學家與實業家者。爲國民致富之原。二者興則吾國之國際商業債務減。二者廢則吾國之國際商業債務增。本部對茲二者。明知爲國家所珍惜。而擾攘干戈。無力獎勵。今方建設伊始。例纂實業公報。擬廣徵吾國科學家實業家之小傳。特著於篇。俾舉國優異之士。發跡於科學實業者。雖無物質之獎勵。而有名譽之敷揚。師表兆民。博資觀感。民族有競。此爲要端。竊願吾國國民具有前項資格者。儘可自爲小傳。逕寄本處依期紀錄。儘無暇爲文。不妨列舉生平。郵函寄下。自當染翰編述。以顯事功。雖非工鑛專門。而著迹農商。關係國際者。亦一例尊崇。樂爲表布。竭誠披瀝。敬待 嘉章。謹啟。

實業公報第二期目錄

本公報編輯旨趣

肖像

實業總長張公景惠肖像

實業次長田公步蟾肖像

命令

大元帥命令二件

大元帥指令五件

本部部令五件

本部委任令一件

本部訓令九件

本部指令二十六件

法規

實業部分科辦事規則

實業部錄事規則

公文

咨文三件

公電一件

批一件

報告

海參崴商務報告十五年春季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長崎商務報告 同 前 駐長崎領事郭則濟

長崎商務報告 十五年夏季 同 前

紐絲綸商務報告 十五年春季 駐紐絲綸領事李光亨

同 前 十五年夏季 同 前

澳大利亞商務報告 十五年春季 駐澳總領事魏子京

同 前十五年夏季 同 前

著譯

民國十四年國貨出口情形提要（續第一期完）彭望恕

目錄

二

期

第

二

期

中國溫泉輯要 矿政司第四科

高墾度
卓煥
徐仁鉉

對外貿易統計上之觀察

曾祥梓
常振楫

廖炎

權度行政要編 (續前)

本部勸業司第二科編

日本稻原勝治著

鄧昭袁

日德通商條約告成

陳運鈞譯

專案

關於國際聯合會籌議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

鄧昭袁

選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稅務司兼總稅務司秘書賴德著

(續前 選晨報)

實業淺說

說人造絲發明及進步

楊大成



本公報編輯旨趣

本報宗旨在提倡本國實業。而對照世界。則最爲要端。編纂時之取材。即不離此旨。可列舉如次。

一、本報首重提倡本國鑄業。商品以求對外之競爭。故對科學家之於鑄學有特別研究者。與富有經驗者。於商品有發明者。暨有改良者。各實業家之辦有較大鑄廠與較大商品製造場者。必特予表章。表章之法。首查明該廠之商號廠址及所鍊所製之各種鑄品商品及價目。與夫替代某種外貨之用。查明之後。編爲表格。由本報宣布。誘起國產之銷場。即減少該項外貨之進口。此一法也。其次即徵求各科學家暨實業家之小傳。各就其治學集資辦廠與夫發明創造諸端。詳爲記載。爲之表揚。此二法也。惟第二辦法。閱者幸勿以史乘眼光觀察之。彼係紀一朝一代有數之賢奸。爲後世之法戒。此乃述一鑄一廠有效之事業。希億姓之經營。要其歸在鼓勵國際商業上之戰鬪員。以求減吾進口超過之負擔而已。此本報取材之一也。

二、各國實業最重統計。而周知本國各實業資本之總數。尤爲較量諸業實力輕重之權衡。如欲察之。必於公司註冊案內求之矣。待察之既確。隨時表布官民兩方。皆曉然於諸業強弱之所在。嗣後應從何方補助。何方獎掖。乃舉棋不虛。可占先著。與憑空想像者有間矣。此本報取材之二也。

三、修改商約。修改關稅。爲國家社會經濟之大題。舉國人民生計之死活。所關甚鉅。本報對於此題。必注意不怠。盡力登載。亦慎重批評。喚醒人民與指導人民均有責焉。近十餘年來。對於機製洋貨徵稅與重要國貨免稅。均有特典。此種專案。亦應編入。此本報取材之三也。

四、海關貿易總冊。每年由海關編纂一次。商家不能盡讀。今由本報將按年新總冊依次節要。分期登載。使民間購閱本報者。皆可識新總冊之大略。即定名曰海關貿易總冊提要。此本報取材之四也。

五、華僑散在各國。以條約不平等之故。備受苛虐。本報對此必注意其生計職業。與所受待遇。並調查其人口教育。以求提携保護之方。返觀世界各國。其對於在華僑民。係如何調護。可以瞭然。故本報對在外同胞。不敢漠

視此本報取材之五也。

六、中國爲重農之國，商品遜人，故進口多熟貨，出口多生貨，國民經濟之損失，實緣於此。而有約十數國，最重者爲英美日俄法德六邦，而英日俄爲猶甚。今本報即注意六大國對我之經濟政策，與一切之通商關係，新工具之發明尤注意焉。世界交通，商業馳逐，知己知彼，兵法所尚，此本報取材之六也。

六端以外，凡關於

樞府之實業政策，與夫法律命令，暨本部之主管事情，見諸文誥者，均應鄭重登載。而前列六端，要爲世界商戰之本。本報遵此範圍，殷殷致意，其他資料，儘可旁搜博采，不厭其多。要終以世界眼光爲前提，而兢兢於列強實業之對抗，其旨趣如此。至於門類，可列爲九種如下。

一、命令。二、法規。三、公文。四、傳記。五、報告。六、譯譯。七、專案。八、選載。九、實業淺說。

以上九門，各期宜求完備。倘無適當資料，在某一時期中，或暫闕某類，亦事所恒有，者閱者諒之。



實業總長張景惠肖像



實業次長田公步蟾肖像

○大元帥令 二件

呈轉報直隸教育廳廳長張佐漢直隸實業廳廳長朱振名直隸河務局局長方作霖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大元帥令

○任命唐宗郭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九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任命張秉彝爲熱河寶業廳長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 五件

大元帥指令 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本部組織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古文

大元帥指令 五件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吉林省更治年來籌辦情形附具事實節略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農工各部查照此命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浦
司法總長姚

大元帥指令 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命
卦

4

命 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農工總

第二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長劉尚清

呈擬請修正農商法規新鑒核由

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十七日

部令五件

實業部令 第四四號 九月八日

◎薦任職分部施兆蘇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令 第四五號 九月十四日

◎技士廖方新因病呈請停薪留資應即照准此令

實業部令 第四六號 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本部分科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令 第四七號 九月二十三日

◎派廖炎顧琅洪鑄王克明林先民田振藻劉德孫廖定渠楊華黃中

辦理勸業場善後事宜此令

實業場令 第四八號 九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本部錄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任令

●令本部技正梁津 第一號 九月二十七日

令該員會同山東實業廳委員馳赴淄川華塢嶺煤礦調查出險情形
由

三

訓令九件

◎令黑龍江吉林山東奉天直隸熱河察哈爾實業廳第七四號九月三日

各地商民組織公司如有未經註冊者迅飭來部註冊由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關於公司註冊一項前農商部曾於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依據公司條例第五第六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又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又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者科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各規定通令轉飭來部註冊各在案現在各地方商民組織公司是否均已依法註冊本部未據呈報無從稽核茲為保障人民權利防止藉端影射起見仰即轉飭所屬詳查如有未經註冊之公司迅飭來部註冊以符法令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七六號 九月三日

商民組織公司如有未經依法註冊者仰詳查飭令迅速來部註冊由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關於公司註冊一項經前農商部於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通令轉飭依法註冊在案現在各地商民組織公司是否均經依法註冊除大昌實業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經前農商部函請警察廳查明尚未註冊外其餘未據呈報無從稽核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詳

實業部

查連同清單所開各公司飭令迅速依法呈部註冊以符法令此令
計開
大昌實業公司
金山汽水公司
復興公司
豫豐公司
華興公司
大中公司
中原煤礦公司
華興紗衣公司
其祥公司
廣興房產公司
中國果酒公司
◎令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第八二號九月七日
福盛電燈無限公司應准註冊給照

查本部接管卷內據呈稱張開斗等集資五萬元設立福盛電燈公司
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准註冊等情並准交通部咨稱該公司業經核
准立案給照請查照等因前來本部核閱該商等所報公司章程等件
大致尚無不合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仰給具領惟原章第十二條
內其他股東有優先承讓權句應改為其他股東有優先承受權又各
條內主管官廳及相當官署字樣均應改為實業部第十八條即在二
字應改為呈請以上各節應飭遵改呈報至該地方註冊所應於所繳
冊費內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茲併發交各行令仰該局分別轉給具
領此令

命令

令

查連同清單所開各公司飭令迅速依法呈部註冊以符法令此令

計開

大昌實業公司
金山汽水公司
復興公司
豫豐公司
華興公司
大中公司
中原煤礦公司
華興紗衣公司
其祥公司
廣興房產公司
中國果酒公司

◎令奉天實業廳廳長第八八號九月十五日
仰查吉林案轉催所屬舊欠農商公報報郵費彙齊解部由
為令行事查本部接管案內從前農商部所編農商公報曾交該省實
業廳長轉發各機關此項報郵費即責成該廳長負責催取匯齊解部
辦理已屬有年茲查舊案該廳長所屬各機關尙欠上項報郵費
一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

四千一百零五元四分 本部現已特設編輯處編訂實業公報所
有一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八分

上項債權自廳即時催取以備新編輯處辦報之用令到仰該廳長查
案轉催依例彙解並著先行呈復此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山東實業廳第一〇〇號九月二十七日

仰派員隨同部委馳查華塢嶺水煤礦險情形呈復察核由

案淮山東省長督辦養電內開淄川華塢嶺煤礦發生水險淹斃工人百餘
名等因事關重大亟應切實調查以明真相除委科長梁津前往外合
行令仰該廳即便派員隨同馳赴該礦詳晰查明此次出險是否由於

工程疏忽抑或另有他項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令直隸實業廳第九五號十月一日

天津集益保壽公司暫准註冊給照由

案淮直隸省長咨稱商人黃蔭芬等招集股銀二十萬元在天津地方
設立集益保壽股分有限公司現經依法成立具報註冊文件懇予轉
咨鑒核檢同原件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公司逕呈到部
當將試辦情形姑暫備案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訂溢息辦法與
改訂之營業等章未符應併照改以期一致批示遵照在案准咨前因
所請註冊暫予照准俟保險業法頒行後應再依法呈請辦理除咨復

外合行填辦註冊執照一紙又縣註冊所應於原繳冊費內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令發該廳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九六號

十月一日

中法儲蓄會應准註冊填發執照等令仰分別具領由案准京兆尹咨送中法儲蓄會股分有限公司章程等件請核辦註冊等因士該公司所報各件尚無不合應准註冊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連同縣公署應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一併令仰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九七號

十月一日

信生銀號股分有限公司應准註冊給照由

案准京兆尹咨送信生銀號股分有限公司註冊文件請核復等因查該銀號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章程及招股簡章內凡有農商部字樣均應一律改爲實業部文章程第六條應於北京下添載詳細地址又第十一條內並由失票人五字誤繕重複應刪去又第十四條證明書誤書爲証名書應改正又第三十一條公積金下應添次付股息四字應繳冊費已據該銀號逕呈到部除咨復外合行填發執照一紙及縣註冊所應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令仰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因奉此查吉省各礦商拖欠區稅甚鉅前奉農商部第八三八號訓令限期嚴催等因業經分令各礦商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所欠區稅悉數呈解以便轉解在案無如應期呈解者仍屬寥寥其中如李家鰲邢哲臣等十八名對於催繳礦區稅公文始則置之不理繼則竟已無處投遞均由郵局寄還此等礦商或十餘年或七八年五六六年既未遵繳礦區稅亦未實行開採自不能任其虛佔礦區應請將該各礦商之礦業權一併取銷以肅礦政除再令其他各礦商繳納礦稅分呈

吉林省長公署外理合造具應行取銷各礦商清冊具文呈請 鈞部
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指令查冊載李家鰲領探東寧縣小綏芬河砂金礦邢哲臣領探額穆縣萬寶山煤礦張石帆領探和龍縣蜂蜜溝金礦辛叢臣領探伊通縣林家屯煤礦張石帆領探穆陵縣秋皮溝煤礦魏澤之領探穆陵縣秋皮溝煤礦蘇耀廷領探樺甸縣皮州哨銅礦宋焯臣領探磐石縣帽兒山金礦陳川章領探濱江縣阿爾羅銀礦陳世昌領探雙陽縣大頂子煤礦陳自新領探伊通縣大黃家溝鐵礦劉效曾領探吉林縣前寧屯煤礦吳玉琛領探磐石縣慶嶺鉛礦李向陽領探樺川縣雙龍河金砂礦高玉清領探密山縣鷄冠山煤礦唐寶珪領探旬縣崔家堡金礦孔慶庸領探吉林縣高家燒鍋煤礦陶壽領探伊通縣半拉山門煤礦等十八案既據該廳呈稱各商等積

欠區稅十餘年或七八年五六年之久迄未遵繳亦未實行開採實係藐區鑑章未便再予姑容應將該商等礦權取消併追繳礦照所有積欠區稅應由廳嚴催補繳以肅礦政而重國課合行令仰遵照將辦理等形式具報再陳日新案係屬鐵礦該廳冊列煤礦想係筆誤併仰知照等因印發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冊令仰該廳知照嗣後遇有礦商整頓將各礦商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卽將礦權取銷等

據吉林實業廳呈稱請取消李家鰲領探東寧縣小綏芬河砂金
礦等十八案等情令飭佈告一體遵照由
案據吉林實業廳呈稱奉鉅部第二十五號訓令開關於鑿務應切實
整頓將各礦商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卽將礦權取銷等

吉林省延不繳稅擬請取銷鑛權各鑛清冊

鑛業權者	礦區別	地點	質鑛	欠稅年分	欠稅數目	備致
縣	地名					
李家鰲	東寧	小綏芬河	金砂	民國三年三月 至十六年下期	一一，七五六，二五〇	
邢哲臣	穆	萬寶山	煤	民國八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一三，四〇六，八七二	
孫星樞	和龍	蜂蜜溝	金	民國八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二，六一九，〇〇〇	
辛蓋臣	伊通	林家屯	煤	民國八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一三，〇九八，〇〇〇	
張石帆	穆稜	秋皮溝	煤	民國八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二，六一九，〇〇〇	
魏澤之	穆稜	秋皮溝	煤	民國八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一三，〇九八，〇〇〇	
蘇耀廷	穆稜	秋皮溝	煤	民國八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一三，〇九八，〇〇〇	
陳用章	磐石	皮州嶺	銅	民國九年下期 至十六年下期	六，〇七五，〇〇〇	
宋耀臣	帽兒山	金	金	民國八年上期 至十六年下期	二，二五六，七九八	
阿爾轟					六，九九七，五〇〇	
銀						
濱江						
陳用章						

命
金

陳世昌	雙陽	大頂子	煤	至十六年下期
陳日新	伊通	大黃家溝	煤	民國八年下期
劉效曾	吉林	前窯屯	煤	至十六年下期
吳玉琛	磐石	慶嶺	鉛	民國九年上期
李向陽	樺川	雙龍河	砂金	至十六年下期
高玉清	密山	鷄冠山	金	民國九年下期
唐寶珪	樺甸	崔家堡	煤	至十六年下期
孔慶庸	吉林	高家燒鍋	金	民國十年上期
陶鑾	伊通	半拉山門	煤	至十六年下期
合計				民國十一年上期
				至十六年下期
				六，九七六，二〇〇
				一三三，一五一，三四三

1

○指令二十六件

○令四川實業廳 第五一號 八月十八日

印發陶園士圖照等件仰卽依例註冊給領分別存發由呈暨附件均悉礦商陶園士請就原領巴縣白碚場人和保芭蕉灣附近增加煤礦區二百零六畝合原有礦區一百五十四畝計共面積三百六十畝旣據該廳前次呈明實地情形茲復據呈送更正增區圖及理由書並聲明傳商呈請地確係呈請在後業經依例解決等情經部先後審核尙無不合註冊費暨第一期礦區稅亦據另文葉解應予

照准令行換照發採字第二號採照一紙仰卽轉飭繳銷舊照再行依例註冊給領礦圖印發四紙併仰補蓋廳印分別存發餘件存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五二號 八月十八日

核發周慶襄改採宛平縣地樹峪等處煤礦採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周慶襄請將領採宛平縣地樹峪等處煤礦改爲開採一案查核所送圖結等件尙與原案相符註冊費暨第一期區稅亦據解送前來自可照准除將原領採照註銷外合換填採字第一號採照一張仰卽照章註冊給領礦圖蓋印發還三紙並仰分別存發餘件存此令

○令熱河實業廳 第七二號 八月二十五日

印發張蔭亭請採凌源縣楊樹溝煤礦執照仰註冊給領由呈及附件均悉查礦商張蔭亭呈請增加原領凌源縣楊樹溝地方煤礦連同原有礦區共計面積三百三十八畝八分三厘旣經該廳派員勘明並無重複糾葛及違碍情事該商資本憑單亦經查明屬實所送

代繪礦圖及履歷保結等項經部審查致大均尙合格應繳之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共計大洋二百三十七元三角三分七厘綜覈相符如數收訖自應核准給照俾資開採茲填印採字第三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四紙一律蓋用部印以一紙留部其餘三紙繳還仰卽分別存發並飭該商將原領小礦照繳廳全部註冊銷以免弊混資本憑單隨文發還餘件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七四號 八月二十五日

准換發黃卓夫請採房山縣市上溝煤礦採照仰卽依例註冊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礦商黃卓夫請將原領房山縣市上溝採礦執照換發採照並公推朱蔚文爲呈請合辦礦業代表人一案旣據該廳查核尙無不合所送礦圖經部審查與採礦原圖相符註冊費及第一期採礦區稅均據如數解部應予照准除將採照核銷外合行換發採字第五號採礦執照一紙仰卽依例註冊給領礦圖印四紙並仰分別存發餘件存查至礦商田文華姚真逕解本部區稅其經徵費旣經該廳於本案解款項下照扣應卽分案註明以資清結此令

○令直隸實業廳 第八五號 八月三十日

填發徐昌請採宣化縣東鄉黑黛山義盛地煤礦小照仰卽註冊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礦商徐昌呈請換發宣化縣東鄉黑黛山義山地煤礦執照一案原領礦區面積計一畝所具礦圖經部審查丈面積及方位角度大致尙無不合解部註冊費二十元礦區稅一元零三分五厘核數亦屬相符應准換發執照以資開採茲填印甲字第四號小礦執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礦圖五紙以一紙留部備案餘四紙蓋

印發還仰即分別存發具報舊照註銷此令

○令四川實業廳 第八六號 八月三十日

准發劉鴻恩請採巴縣西里土主場花石岩白溪溝煤礦執照由呈件均悉礦商劉鴻恩請採巴縣西里土主場花石岩白溪溝煤礦計面積三十七畝既據該廳查明圖地相符實不堪經營大礦並無違例糾葛情事所具礦圖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第一期礦區稅及註冊費亦據照章呈繳到部自可照准合行填印甲字第三號執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印發四紙並仰 加蓋廳印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令熱河實業廳 第八七號 八月三十日

印發張德三請採朝陽縣西大興隆溝小煤礦執照仰即註冊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解礦商張德三第一期礦區稅銀十元零九角六分六厘如數收訖查該礦商請採朝陽縣西大興隆溝地方煤礦計礦區面積二百三十三畝九分既經該廳派員勘明並無重複糾葛及違碍條例情事所送礦圖經本部審查大致尙無不合自應核准給照以便開採合行填印甲字第二號小礦執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五紙一津蓋用部印以一紙留部其餘四紙繳還仰即分別存發具報餘件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九三號 八月三十日

准發張雲浦請採宛平縣大南港溝等處煤礦執照由呈及圖書歷結表費稅均悉張雲浦請領宛平縣千軍台村南大南港溝八里湖溝山場民地四百零三畝五分九厘開採煤礦既據該廳令委查明圖地相符並無妨害及重複糾葛情事本部審核圖結等件尙

無不合應准隨令填發採字第六號採礦執照一紙仰即依例駐冊給領附呈礦圖五紙留一存部餘四印發并仰分別發存所解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共銀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八厘如數核收餘件均存此令

○令地質調查所 第九六號 九月一日

隨令頒發關防一顆仰即具領由呈悉該所名稱應准冠以中央二字以示區別合將部刊中央地質調查所木質關防一顆隨令頒發仰即領用具報備案此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

○令本部礦政司辦事紀鍾淇 第一〇一號 九月二日

所請暫從緩議由呈悉准留原差俾資靜養所請開去職務一節暫從緩議此令

○令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 前農商部礦政司辦事 馬有路 第一零七號 九月六日

准留原資由呈悉准留原資聽候調用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九〇號 九月七日

胡開文筆墨莊無限公司應准註冊給照並發還辦公費五元由准註冊並據該公司呈繳註冊費銀十元各等情到部核閱所報議據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議據章程第九條內農商部三字應改爲實業部合行填發執照一紙並發還縣公署辦公費銀五元一併發交仰即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報 公 實

◎令四川實業廳 第一二九號 九月二十一日

准發鞠麟書請採江津縣毛樹灣小煤礦執照由

呈及圖文費稅均悉鞠麟書請照小礦業條例領江津縣六河鎮毛樹灣民地三十六畝開採煤礦既據該廳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及

違犯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情事又因產煤不旺寔在不堪經營大礦本部審核礦圖等件尙無不合應准隨令填發甲字第7號小礦採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礦圖五紙留一存部餘四印發并仰分別發存註冊費貳拾元第一期礦區稅五元四角經部如數核收餘件並存此令

○令四川實業廳 第一三〇號 九月二十一日

准填給李炳權江津縣斑竹林小煤礦執照並印發礦圖由

呈並附件均悉礦商李炳權請照小礦業條例領採江津縣六合鎮斑竹林煤礦計鑛區面積三十二畝既據聲明炭層薄弱不堪經營大塘並經該廳派員查明圖地相符并無重復糾葛違犯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情事所呈鑛圖大致合格註冊費暨第一期區稅亦據遵繳到部應即照准合行填發甲字第六號小礦執照一紙仰即照章註冊給領鑛圖印發四紙并仰補蓋廳印分別存給此令

○令四川實業廳 第一二一號 九月二十一日

填發濮思劬請採威遠縣硯台鎮小煤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鑛商濮思劬請採威遠縣硯台鎮煤礦計鑛區面積二百六畝二分二方丈三十二方尺既據該廳派員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重復糾葛及違犯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情事並聲明因炭層位置及河流阻礙寔不堪經營大鑛所繪鑛圖經部審查大致尚合註冊費第一期區稅均據呈解到部核數相符自應按照小鑛准予開採茲隨令填發甲字第十號採照一紙仰該廳照章註冊給領鑛圖蓋印

命令

發還四紙並仰加盖廳印分別存發餘件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一三二號 九月二十一日

填發常進請換房山縣周口店村下白草窪地方執照仰照章註冊給領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鑛商常進所領房山周口店村下白草窪地方煤礦小礦執照現已期滿呈請換照一案既據該商遵照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照繳納費旱由該廳核轉前來其所繳第一期區稅核數亦尙相符應准予展期三年以資開採除將舊照註銷外合行填給甲字第八號執照一紙仰該廳註冊給領餘件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一三三號 九月二十一日

填發金紹雲請領房山縣東北大灰廠北宮迤西高石塘溝地方煤礦採照仰註冊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鑛商金紹雲請照小礦業條例領採房山縣東北大灰廠北宮迤西高石塘溝地方煤礦計面積二百零三畝十方丈五十五方尺既經該廳派員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違例及其他重復糾葛情事所送鑛圖經部審查大致尙合註冊費及第一期區稅亦均解部應即照准俾利進行合行填發甲字第九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鑛圖五紙印發四紙仰分別存發可也餘件存此令

○令四川實業廳 第一三四號 九月二十一日

填發李旭光請採大竹縣徐家溝小礦執照由

呈件均悉鑛商李旭光領採大竹縣中和場徐家溝煤礦計面積十七畝七方丈既據該廳查明圖地相符實不堪經營大鑛並無違例糾葛情事所呈礦圖經本部審核大致尙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亦據解繳到部自可照准合行填印甲字第十一號執照一紙發該廳註冊

命令令

給領原圖印發四紙并仰加盖廳印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令京兆實業廳 第一三六號 九月二十三日

兩呈所擬整頓礦業暨清查礦區辦法分別准駁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整頓礦業並報解罰款數目一呈尚屬妥協應
准核辦仰即切實進行毋庸另訂清查礦區辦法以免紛擾附件發還
此令

附京兆實業廳呈

呈爲遵令聲復整頓礦務擬具進行辦法恭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部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
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礦業亦因受時局影響未
能發展乘利於地殊深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綱實業
關於礦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
有三端一曰慎重礦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礦稅查礦業條例關
于人民呈請探礦採礦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礦務行
政機關往往漠視礦權對於人民請辦業礦手續未合者不爲指示手
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礦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佔模起糾紛殊
違國家保護礦業之意嗣後各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
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該商民等尙未依法進
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採探權以二年爲限載在礦例乃各
鑛商往往久佔鑛山延不呈請開採致礦業不能發達礦稅無由增進
國家地方交受其敝嗣後各廳遇有商民探礦期滿三十日後尙不呈
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消礦權以杜流弊至舊案中有已探礦期滿者
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慎重礦權之辦法也查礦業條例關於礦
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畫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其已得礦權而採取原領礦區以外之鑛質及未得鑛權而私自採掘
者定有罰則懲爲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礦區
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採照或採照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探採礦質
者屢見不鮮茲擬剔除積弊首宜勘定礦區應由各廳選派技術專員
前往各礦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于勘查礦區時審
核礦量多寡礦質優劣某礦應加提倡某礦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
核辦此勘定礦區之辦法也查礦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
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
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
礦權以示儆懲惟聞各礦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尙未據轉解到部者自
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廳詳查冊案迅將各礦商本期及歷年積
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呈部取消另准他人領辦
其已征存之區稅除照案提支經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
致干未便此清理礦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爲整頓礦政根本辦法本
部卽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考查督促藉覩勤
惰而定獎懲各該廳長亦應切實奉行按部程功以副本部整頓礦政
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
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區礦務方在幼稚廳長上年履任伊始卽
擬入手整頓迺以區屬各縣迭遭兵燹礦業前途摧殘最甚保育惟恐
不遑安能再事苛求以故輒擬着手進行蓄目時艱廢然而止者屢矣
現值軍事平定實業亟待振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令飭從事整頓惟
京兆區域礦業情形比較其他各省多有互異之處他處之領辦各種
礦業皆以資本家出面舉辦周轉靈活令出維行而本區大面積之礦
區雖爲所在多有然統盤計之小面積之礦區實居多數開採均屬土

法資本大半微薄此種小礦內部組織異常簡單如果勦行取締立見星散何啻摧殘而今庫空如洗挹注端賴收入茲擬將本區所有已未探採各礦由本廳呈請

鈞部派遣專員會同職廳委員前往各縣再行會同各縣知事實地勘

驗現在開採各礦查其進行手續是否合例其試採各礦是否實行試

探期滿者責令依期換領按照條例嚴加罰辦露頭未經報領列表呈報無論採採各礦遇有欠繳區稅即行由縣追繳倘有礦已報領而未試探者如在試探期內勒令及時工作試採逾期未據鑑驗照章取消其已採之礦如有不合之處即由委員加以指正俾策進行庶幾礦業發皇國稅收可期抑尤有進者查礦務罰辦手續明載條例自能遵照辦理而罰款收入暨變賣竊採礦質款項如何報解未奉明白規定茲擬四成解部四成留廳獎勵得力人員以二成獎勵縣知事以資鼓勵所有擬具整頓礦業管見並請明定報解罰款數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

實業總長

◎令本部僉事夏君達 第一四七號 九月二十六日

准予更正仍用原名由

呈悉准予更正仍用原名承柱除將證明文件彙案咨行銓敘局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吉林實業廳 第一五五號 九月廿七日

所稱遵令辦理整頓礦政各節應准备由

呈悉該廳長整頓礦政切實進行殊堪嘉慰所稱探礦期滿未呈請開採之范殿棟李明九李秀升等三案既經該廳勒限一個月依法進行

如逾限不辦應即呈部撤銷鑑權其積欠區稅之李家鰲邢哲臣等十八案應由該廳迅即分別列冊呈報以憑核辦并即按照來呈一面令行各縣詳細履勘一面由該廳派員抽查以重礦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吉林實業廳呈

呈爲遵令辦理整頓礦政情形查核事案奉鈞部第二十五號訓令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令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等因奉此遵查職廳受理礦案向來隨時核辦尚無延緩之弊對於人民請辦礦業如有手續未合者除隨批指示外且令與職廳主管人員當面接洽其舊案中有呈請多日經嚴催後尙未依法進行者曾經呈請將原案取銷歷辦有案其採礦期滿各礦商如孫文圃等亦於上年八月間呈奉 農商部指令撤銷現在尙有范殿棟領探阿城縣礦洞子鐵礦一案該商因時局關係呈請展限致未換照又有李明九領探吉林縣木石河子扒石頭子產礦及領探木石河子萬寶山煤礦李秀升領探琿春縣二道溝裡南山岡煤礦計三案均已期滿尙未呈請開採已由職廳嚴催限一個月進行如逾限不覆即當呈請 鈞部正式取消以重礦權至商民無照私採或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探採礦質此等弊端自應預爲之防職廳於本年四月間曾通令各縣嚴行禁止有案茲奉訓令由廳遴派技術員前往勘查本應遵照辦理惟吉林地方遼闊礦區散在各縣爲數甚多逐一往勘殊非易易擬再通知各縣詳細勘查呈候核辦職廳亦當隨時抽查以肅礦政其礦區稅一項凡有已交到廳者職廳無不隨時彙解現已解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無如積欠者多屢經嚴催終無清解業經職廳擇其積欠尤鉅屢催罔應之礦商

第

李家鰲邢哲臣等十八名開列清冊另文呈請核辦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實業總長

◎令吉林實業廳

第一五七號 九月廿七日

鑑商何煥章冊費及區稅准在解部稅款內扣留發還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廳查明何煥章礦區與張廷奎重複准將何商礦權註銷該商前繳註冊費及區稅共九百八十七元四角六分准在解部稅款內扣留發還以省周折惟查何煥章呈領礦照係在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經該廳派科員馬忠弼會同伊通縣知事朱約之實地查勘何以當時並未發現礦區重複情事該廳馬前廳長辦理此案未免疎忽且延不呈復尤屬不合姑念經辦此案人員業均離職免予深究嗣後該廳查勘礦案務須妥慎辦理勿得錯誤以重礦政此令

附吉林實業廳呈

呈爲懷鑑商何煥章聲明礦區重複不能進行請發還註冊費及區稅仰祈鑒核事案查職廳呈爲請發何煥章請伊通縣西大溝地方煤礦執照一案奉前農商部第二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何商煥章請採伊通縣大溝地方煤礦計面積三千六百畝既經該廳派員會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礦業條例第十三條各項之妨碍及其他一切糾葛情事所具保結經部審查大致尚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均經解部自應准予開採惟查所送礦圖所繪吳連科鄰接礦區核與存部吳商舊圖不相符合亟應轉飭該商更正以昭核實可行檢同原圖三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保結註冊費區稅等項均暫存此令附礦圖三紙等因奉此遵即檢同礦圖令飭該商何煥章遵照更正去後旋據鑑商張廷魁呈稱何煥章新報鑑區與伊前報礦區

相重複請查勘等情當經令行伊通縣查勘覆報尙未據覆茲據何煥章呈稱竊商于民國十年報領伊通縣大溝地方煤礦一處計面積七方里核三千七百八十九畝一案呈奉鈞廳批示派員勘測并令商將註冊費暨礦區稅照章呈繳商業經照繳領有收據在案旋經張廷奎聲稱商所報礦區與伊礦界完全包套懇請不予發給執照等情茲經商調查已明真相係與張廷奎礦區完全重複情願將呈請案註消歸張廷奎所有伏祈鈞廳將商前繳註冊費暨礦區稅如數隨批發下以便具領爲此呈懇鑒核迅予發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商聲明所報礦區與張廷奎完全重複自應將何煥章呈請案註銷所請發還註冊費及礦區稅等情尙無不合自應照准以免糾葛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費款一併發還以便飭領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總長

◎令奉天實業廳 第一五八號 九月廿七日

據報整頓礦政情形仰分別呈明轉飭辦理其報查核由呈悉該廳長整頓礦政寬嚴互用切實進行殊堪嘉許據該廳對於商民請領鑑區除照章取具履歷保結外又奉省令再取本城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而取保不便難免不肯議拖延等情查審鑑商資格規則規定由商會及註冊之公司爲鑑商出具保結防弊已屬周密該廳在例定保結之外再取三家商保雖係爲慎重起見於礦業進行不無窒碍應由該廳就近呈明省署酌量變通或照原定鑑商資格規則辦理庶於慎重礦權之中仍能提倡礦業之意又礦區稅一項關係國課各商歷年積欠甚鉅不得以錢法毛荒任其拖延應由該廳嚴催照繳隨時報解以裕庫帑至商民探採第三類礦質該廳恐有以第三類據

期

二

報之弊呈明省署一律赴願呈報係爲免除朦混起見尚屬可行此外稱各項辦法均甚妥協仰即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奉天寶業廳呈

呈爲轉復奉令整頓礦政遼辦各情形伏祈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二五號訓令內開查鑛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鑄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鑛稅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遼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仰見 鈞部規畫周詳興利祛弊達刷新之政治裕國計於民生整頓維持至深欽佩職廳責在提倡力求整飭徒切進行積極未能繼步增新固以經濟困難不同時局影響誠如 鈞令云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不無廢弛

鑑明照遠自無容諱謹就遼整各項據實陳之查鑛權關於人民財產實業進退自應隨時倡導以期發展凡有商民遵章呈報者按例審查其或手續未合即時指示俾免稽延致違國家保護鑛業之意惟本省地處邊陲中日商民往來日多每有奸商勾結暗入外資勢不得不嚴以取緝故每一報案除照章取具履歷保結外又奉省令再取本城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以杜朦混而狡黠者以取保不便難免不警議施延詎知任其便而利權外溢爲患滋深故不能不嚴格繩之其舊案驗有呈請多日該商尙未依法進行在鑛例細則四十條雖有呈請人中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礦業條例繳費註冊但有因呈受資本冊費等項一時籌備不及緩期延長查明果係實情自應寬予時日以紓商力至採礦近年呈報者甚少其有早年報領試探無效拋棄他去除由職廳牌示勒限並令礦地各縣延催如有延不改採竊佔

命令
令

礦山一經查覺即應呈請撤銷以杜流弊而免效尤此慎重礦權之概略也至於勘定礦區查照礦例十四條以直綫定之地中地面之界限以直下爲準凡成立一礦即將該礦圖檢發一份交所轄縣署並飭警區保護察看如不依法開採或藉礦招搖頌引外股查明嚴行核辦倘有越出原領礦區或無照私自採掘當即遴派技術員前往詳細勘查近來尙無前項情事至各礦區產量多寡礦質優劣某應提倡某應停止隨時查記以便策呈候核又如礦區稅一項每年兩期催收各礦商固有按期繳納者而歷年積欠仍復不少良以近年以來錢法毛荒奉幣易現既昂且難因之觀望遷延雖屢經催追而各商請期寬限求示體恤衡於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亦不得不略事寬容仍一面分別令行各該縣嚴催照繳以重公款此近年清理礦稅之實情也抑更有進者查礦例第十一條第三項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採採或租與他人採採但須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轉達鑛務監督署長等語從前即報據此項條文凡報三類鑛由縣轉報到廳核明圖式相符將圖蓋印發縣分別存發即准開採蓋因三類鑛無甚經營價值故從寬簡然近來鑛業日漸推廣尤不能不注意經營且由縣核准恐有內外勾結以二類鑛報之弊前已呈明省署一律來廳注報其免保驗資仍准照舊由縣辦理並照例免繳鑛區稅以示禮恤是變通整理中仍容寬簡之意也總之興利必先除弊遇事不厭詳求謹勉從公以冀仰副鈞部整頓鑛政之至意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總長

●令黑龍江實業廳 第一七五號 十月七日

璣輝濟安水火保險公司准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已悉查鑾輝濟安水火保險公司此次所送修改章程等件暨補繳冊費尙無不合暫准註冊俟保險業法頒行後應再依法呈請辦理茲隨文發去照執一紙又縣註冊所應於原繳冊費內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一併發去合行令仰該廳分別轉給具領此令

第

◎令京兆實業廳 第一七六號 十月七日

天成造酒公同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令仰轉給具領由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此次補報各件尙無不合應准註冊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令直隸實業廳 第一一六號 十月八日

天津泰和帆布公司應准註冊給照由

案准直隸省長咨稱轉據呈稱商人張子周等集合股本八萬元擬在天津設立天津泰和帆布股分有限公司其報章程等項懇予核轉註冊檢同原件據情咨請核復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所報章程及其他文件內凡有農商部字樣均應一律改爲實業部又章程第九條并由公司註冊過戶一語應改爲并應向公司請收過戶無載股東名簿又第十三條代表出席上應添其他股東四字又第十七條內董事二字應改爲主席以上各節應由此令

溪湖煤鐵礦錦西煤礦等內容極爲豐富凡礦廠組織採掘計畫排水通風運搬選礦製鍊等設備暨工人管理坑內保安各法以及產額銷路等情形包舉靡遺一日瞭然所附各種照片圖表又極詳明洵爲斯界之南鍼留心鑛業者尤宜手置一編價洋陸元欲購者請逕至北京豐盛胡同三號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接洽可也

實業部礦政司礦業報告出版廣告

法規

實業部分科辦事規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第一節 參事廳技監廳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參事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主管法令之修訂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司主辦之有關法令案事項

三 關於本部主管法令之解釋事項

四 其他涉及法令學術各事項

第三條
技監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主管之一切技術上計畫事項

二 關於國內外各種實業技術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本部關係事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審核技師事項

五 其他關於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指導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各廳司呈堂文件之審查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各廳司之文件選擬事項

第二節 總務廳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第五條
文書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庶務科

第六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司及總務廳其他各科文書選擬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職員及履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 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七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材料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三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法規

二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整理衙署事項
三 關於監督衙役事項

- 第三節 勸業司
勸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輸出入商業事項
二 關於僑商保護事項
三 關於商業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減稅免稅及海關事項
五 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六 關於開埠通商事項
七 凡不屬於本司他科各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內外賽會及徵集物品事項
二 關於商品陳列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推行權度之勸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勸業市場監督事項
五 關於金融救濟事項
一 關於專賣特許及其審核事項
二 關於獎勵商品及其審核事項
三 關於商標及其訴願事項
四 關於實業訪問及物品統計事項
五 關於外國專利品掛號事項

- 第十四條 商務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團體核准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商人教育事項
三 關於官辦商業事項

- 四 關於銀行及保險業事項
五 關於交易所及特種事業事項
六 關於公司註冊及監督事項
七 凡不屬於本司他科各事項

- 第十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銀行及保險業事項
二 關於交易所及特種事業事項
三 關於公司註冊及監督事項

- 第十七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務事項

實業報

二關於商業運輸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事項

四關於核給會計師證書事項

第五節 矿政司

第十八條 矿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九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礦務機要紀錄事項

二關於礦務文件收發事項

三關於礦業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五關於礦業訴願事項

六關於礦務交涉事項

七關於礦業運輸事項

八關於礦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九關於關於編存本公司案牘事項

十關於紀錄本公司直轄礦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礦業治業監督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省礦務冊報事項

三關於綜核礦業稅事項

四關於官有礦地監理事項

五關於稽核官有礦產鍊廠報銷事項

六關於經收礦股利息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二關於礦區及礦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三關於礦業保安事項

四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五關於官營礦業治業技術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質調查所事項

二關於審核及培養礦業人材事項

三關於官礦區域選擇事項

四關於礦業行政上鑛床勘查事項

第二章 法令

第二十三條 法律命令案由 總長發交參事廳或指定參事擬

稿呈請 總次長核定其由各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廳

審議後再會同呈請 總次長核定

二十四條 各廳司承辦文件凡屬公私法人依據法律擬具章程

規則呈請註冊立案者均須移送參事廳審議後始行擬稿

二十五條 各廳司承辦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 總次

長認爲重要者先交參事廳審議後 總次長始核定判行

二十六條 凡關於法令之解釋主管各廳司須與參事協議後請

總次長裁決

第二十七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 得邀集廳司主管人員商辦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文件

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案之接收及分配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

後須即送文書科擬定主管交由秘書呈請總次長核閱後

分交主管各廳司辦理

第二十九條 收發所收到電報及緊急文件登簿後即送

總次長核閱交由各廳司辦理

第三十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各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

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直書總長姓名之文件者閱後如係公牘即交由秘書送收
發處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設有現洋鈔票証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

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証券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三十二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為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三十三條 各司接到文件時由司長核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

擬稿總務廳文件即由總務廳主管各科擬稿送請總次長
核定前項文件如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

核示辦法

第三十四條 凡各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擬稿者署名經司長核閱

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五條 各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

第三十六條 凡稿件經 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處分送各廳司
司繕訖送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須用 總次長名義者

由秘書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

凡蓋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呈 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七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 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

蓋用部印

第三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各廳司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第三十九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廳司發文簿立即發送

第四十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

科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四十一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
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四十二條 每星期由總務廳文書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廳司文
件表送交各廳司查明填註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

若干件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敘列理由仍交由總務廳文書
科呈請 總次長查閱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十三條 總長得因便宜以職權之一部委任次長代理其委任
條件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機要事項總次長指定秘書擬稿其關係各廳司之主
管者須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實業公報

第四十九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監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四十六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擬稿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四十七條 凡本部直轄各局所事務各局所長須與主管廳司協商然後呈請 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八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須負其責

第四十九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員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五十條 每星期一日午前十時由 總次長召集職員開會

議一次但有特別事項諮詢時臨召集

第五十一條 部務會議以 總長為議長如總長有要公得

由次長代理

第五十二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參事

二廳長

三司長

四技監

五秘書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次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

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事項

二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列職員提議事項

三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文書科科長載入議事錄並保存之

第六章 放勤

第五十六條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廳司立放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月終呈送

第七章 請假

第五十九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六十條 凡請假人員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長官核准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長官核准

第六十一條 凡因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 總次長核准

第六十二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六十三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十四條 凡因私事請假至一月以上因病請假至三月以上者應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扣俸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各司及總務廳各科得擬訂各該司科辦事細則呈請

法規

六

第六十六條 本規期自公布日施行

敬啟者奉 論擬訂本部分科辦事規則等因查本部成立以來各廳司組織業已物具規模所有分科辦事規則自應即時制定庶足以資遵循而免曠廢職廳於奉

議後當經詳加討論並調查各廳司辦事情形參酌前農商部各項官規辦就分科辦事規則六十六條其大體係根據本部官制暨前農商部分科規則辦事通則技監職掌細則及請假規則等刪繁就簡酌予歸納其有疏略遺漏之處則爲之逐一補充俾條文有整齊之觀事務無廢弛之虞全部規則共分八章第一章分科職掌第二章法令第三章文件

第四章權限及責任第五章部務會議第六章考勤第七章請假第八章附則此規則內容之大概情形也惟擬訂分科職掌時據勸業商務兩司開來職掌清單其中不無重複抵觸之處卽如現屬勸業司主管之國外貿易商埠稅務及度量衡各項項按照官制規定則應歸商務司掌理比經約集兩司司長科長等探詢究竟始知最初擬訂官制事出倉卒未經詳細討論及分司時由兩司會同陳

准以舊工

實業部錄事規則

總長

九月七日奉 批照准

次長

擬准再由職廳擬稿呈請

司以來奉行已久若因遷就條文之故又復根本推翻似於部務進行不免發生窒礙再四思維惟有暫由職廳依照兩司所擬分科職掌清單參酌現在辦事情形將條文字句酌予變更俾與官制不相抵觸作爲暫行辦法俟將來依法提案修正官制後再行遵照更改在未經修正官制以前所有兩司各科職掌仍照從前分配辦理以資補救而免爭執是否有當理合另摺繪具規則條文呈候

鑒核示遵如蒙

核定公布施行謹呈

- 第一條 依本部官制第二十條之規定酌置錄事其名額定爲七十人但遇繕寫事務過繁時得酌用額外錄事若干人錄事分隸各廳司科處承長官之命掌繕寫事務
- 第二條 錄事薪額分左列三級
- 第三條 錄事薪額分左列三級
- 一級三十二元 二級二十六元 三級二十二元
- 額外錄事十八元

商司一四兩科劃歸商務司以二三五等科劃歸勸業司上述各事項因舊二三兩科（今爲勸業司之第一科及第二科）故所主管人員及檔案卷宗今皆歸併於勸業司之內此則事實與官制發生抵觸之實在情形也查推廣國外貿易開闢國內商埠減免稅率修訂海關稅則以及推行權度皆含有勸導提倡之意以之隸屬勸業司本無不合自且分

第八條

錄事之獎懲由各該廳司科處年終考核送交文書科彙案辦理非服務勤勞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錄事須經考試或相當之考驗合格後先行試用依次遞補
錄事繕寫文件應嚴守秘密
錄事繕寫屢誤或任意曠工及無正當理由告假過多過久者得由各該長官隨時呈請懲處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咨二件

●咨交通部 第一二八號 九月七日

咨郵政局向准符實業公報照章掛號由
實業部爲咨行事本部自奉 合成立以來特設編輯處編訂實業
公報每月一冊發行國內外預定本年十月出版擬依郵政章程第五

十四條作爲第一類平常新聞紙除該條所定一切程序由該編輯處
遵章函行郵政總局接洽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總長轉飭該總局
准將該公報照章掛號並希見復至爲級感此咨
交通總長

照章附列各款

一，實業公報
二，實業部編輯處
三，實業部內

四，每月一冊

五，初期發行一千冊如須推廣隨時咨明
六，每冊三角半每半年六冊一元六角每一年十二冊三元

●咨察哈爾都統 第一四〇號 九月八日

咨察哈爾都統請將舊欠報費轉催解部由

實業部爲咨行事查本部接管案內從前農部所編農商部公報曾寄

公文

交 貴公署轉發各機關此項報郵費即煩 貴公署代爲催
取匯齊解部辦理已屬有年茲查舊案察區所屬各機關尙欠上項報
郵費一百五十七圓零八分本部現已特設編輯處編訂實業公報所
有上項債權自應即時催取以備新編輯處辦報之用相應咨請
貴都統查案轉催依例彙解並希見復至爲級感此咨
察哈爾都統

●咨直隸吉林山東省長第一七〇號九月二十日

京兆尹 新疆
奉天黑龍江四川察哈爾都統
熱河

咨京兆等處請將該地特產物一一詳陳以便登報由

實業部爲咨行事查本部典司實業注重民生而人民衣食之源其繁
於全國各地方之特產者亦居其半東西各國表章各該國所屬各地
方之特產物懇懃勤勤初無一日之懈此種特產無論爲天然品農業
品礦業品工業品但爲其地特產之物均以時調報查告中央中央受
之必於所辦公報中爲之表揚不僅喚起其本國人民購買之心且將
誘起世界人民之注意其漸乃使各該項特產能行銷於世界市場以
增其對外貿易之力本部有鑑於此竊以爲中國地大物博各省區轄
縣必有上項特產物可以爲國內外人民所需求者自應參照各國先
例竭誠調查爲之表揚所貴各省區最高長官暨實業廳轉飭查考各
縣之中儻有某項特產物爲他省區及他縣所無者宜詳查其品名產

地產量價格銷路及該項物品之效用一一詳陳即由各省區最高長官或實業廳稟報本部自當於實業公報第次刊載與各國取一致之步伐其關係者於民生者實重且大除分令實業廳外相應咨請
省長
貴都統查核轉飭遵辦並希見復至為紝感此咨
京尹

奉天

直隸

京兆尹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新疆

四川

熱河

察哈爾

都統

省長

公電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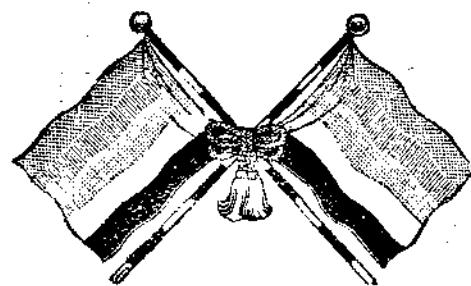
九月廿六日

致山東督辦省長電

由本部派員實地調查淄川華塢煤礦出險情形希飭廳派員隨同赴鑛由
濟南張督辦林省長均鑒頤准養電復開淄川華塢嶺煤礦忽遭水險慘斃工人百餘名一節究竟是否出於工程疏忽或有他項情事事關重大已由本部派員實地調查以重人道希即就返飭廳派員隨同赴鑛為荷實業部寢印

批一件

◎批廣州總商會 第二二五號 十月十七日
呈解前農商公報報郵費由附二十元一角六分
備案外合行批示此批



海參崴商務報告

十五年春季

報告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一海參崴、海港之沿革

現時俄屬之海濱省及其著名之海參崴海口、當六十六年以前、即前清咸豐初年之時、原為我國版圖屬吉林省寧古塔管轄、至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日、俄政府派遣遠征隊、以武力佔領之、復於是年十一月二日、脅迫清廷訂約割讓、卒編成北京中俄續增條約、該約第一條內載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以東之地屬俄國、二河以西之地屬中國、又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璉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自經此次訂約劃界之後、吉林魚產豐富之海濱省、及其沿岸之各海口、遂盡行喪失、歸入俄國領土、海參崴乃海濱省海口中之最佳者也。

當時俄國與遠東交通殖民、其進行方法與他國頗不相同、他國乃係先來商人與當地人民通商、隨後始有軍隊官署保護之、俄國則係先來軍隊、隨後始有商人到來、且亦極呈躊躇遲緩之現象、俄國佔領海參崴之情形、即係如此、一八六〇年六月二十日、俄軍官 Romaroff 帶兵乘 manchur 埼輪船直抵現時之金角灣登岸、領佔海參崴、旋奉水師提督 Royakewice 命令、建設兵房駐守之、惟彼時尚未見及此城未來之關係、僅欲用為根據、地藉以詳細記載、朝鮮以北之海岸形勢而已、一八七一年、始奉俄皇諭旨、更易海口、自廟街遷於海參崴、設海防總司令專員、管理軍民事務、關於海防事務、不受遠東總督管轄、翌年即將重要海防官署、自廟街遷徙完畢、但是否、即以海參崴作為海口之間題、尚未決定、由廟街遷來以後、當屢經發生海參崴不甚合用及鄂利嘎海灣 Suoya 亦較為優勝之意想、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以後、俄國海上計畫失敗、經小亞細亞出地中海之計畫、又為英人所阻撓、始集全力經營遠東之海參崴、以期昂然出首太平洋、一八八〇年曾劃為特別市區、佔政治上之重要位置、至一八八六年、海軍部卒宣布不再收海口向任何處所遷移、並於一八八九年、宣布海參崴為軍港、但即政府此番之決議、亦非確定不變者、當一八九八年、俄國佔據旅順以後、竭力經營、建為軍港、並經營大連為商港、其一切設施、均為持久之計、海參崴復成為緩圖、居二等軍港之地位、迨日俄戰後、俄國失敗之結果、將旅大轉讓日本、海參崴成為俄國在遠東重要地點、其軍事要塞之地位、始因而確定、作為一等軍港、完成一切海軍及砲臺之建築、與設備、上述種種事實、足見俄國政府對於海濱省及海參崴政略之搖動不定、俄國政府此種搖動之政略、影響於嚴埠之發展者、自非淺鮮、故就海參崴發展之歷史觀察、可分三大重要時期、

一初創時期 即自一八六〇年約至一八八〇年之時期、至政府對於歲埠意思明瞭確定之時為止、當此第一時期、歲埠之地位尚未確定、極不發展、山巖險峻、林木參差、人烟至為稀少、初僅寥寥數家漁戶之荒漠漁場、繼有俄國駐防兵士在此居住、漸成村落、一八六〇年時、人口總數、華俄合計僅及五百、房屋亦僅七十有七、至一八七二年、將海港自廟街遷於海參歲後、人口驟增、一八七九年、華俄合計達於八千八百三十七人、就中外國人佔五千七百七十一人、俄國居民之中、除兵士外、商人甚少、商人方面多係外國人、俄國住民來此多因不得已事故、或非本願、無土着之意思、皆欲營求稍有所得、即行離去、商業之權雖在外人掌握、亦甚為簡單、輸出者以海白菜為唯一之物品、輸入者亦僅日用必需之物品而已。

二進展時期 即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時期、海參歲之地位、因俄政府之意向不定、久未穩固、前已詳述、至一八八〇

年、海參歲劃為特別市區、歸海參歲總督兼大東洋海港事務總司令管轄、而海濱省全省事務、則改歸駐伯利之沿阿穆爾省總督管轄、因此凡一切重要設施、前此須與駐伊爾庫次克之東部西比利亞總督接洽、甚為遲緩者、今則免除此弊、歲埠與行政相關之生活狀況、亦發展甚速、一八九〇年、省行政公署、復移入海參歲、歲埠成為全省政治之中心、發展愈加迅速、交通方面、初則全賴海路、當時有義勇船艦時常往返航行、冬季亦不停止、以破冰船全年維持歲埠與俄國中央之交通聯絡、至一八九七年、烏蘇里鐵路落成、開始行車、歲埠始得與薩拜喀爾省聯接、最後於一九〇一年貫通滿蒙之中東鐵路、歲埠遂經由大西比利亞鐵路直接與俄國中央交通、從此歲埠與中央既相密接、生活漸與俄國內地同化、居民亦遂皆安然有土著之意、歲埠於

人口方面、生活方面、增進之迅速、良由於此、一八九七年、人口總數、達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六人、內計婦女四千五百三十五人、沿海洲之居民、亦見增加、此項居民係以內地之移民補充之、至一八九四年、義勇船已移來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分居於七十六村、人口增加之結果、實業亦因而萌芽、雖非大規模者、究屬地方之事業、歲埠為中心之地點、商業上之關係、日見增進、一八九五年、航行來歲之船舶、已達一百七十四艘之多、俄國義勇商船之全年貿易額、已達於百萬盧布之鉅、此後關於城市自治市政學校醫院銀行報社陳列所、亦均陸續興辦、次第發展、海參歲為俄國遠東重要市區之意味、遂日益深切著明、直至一八九〇年以後、俄國進兵滿洲、佔據旅順口、修築南滿鐵路、注意於旅順大連方面、對於海參歲之意味、復行搖動、進展甚為遲緩、迨至日俄戰事發生、乃愈形停頓矣、

三完成時期 即自日俄戰後、直至歐戰開始之時期、日俄戰爭之結果、俄國佔領關東之迷夢驚醒、根據日俄停戰議和之樸資茅條約、將旅大轉讓與日人在南滿之一切計畫、均歸失敗、乃復將其停頓數年之歲埠計畫、重行發展、以期鞏固其在遠東海上勢力之根據地、故於此時期內、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對於昔日停頓之工作、均經完成、並實行種種之新建設之計畫、舉凡軍事政治商業各方面、無不有相當之進展、其最要者、厥為擴張港區、增築碼頭、添加倉庫、起卸機及其他便利輪船之種種設備、復多修支路、添設鐵軌、使中東烏蘇里兩鐵路所來之列車、均得直達輪船碼頭、車船聯絡、運輸敏捷、城市以內、則溝渠道路、電燈電話、亦均擴充整備、於是海參歲之名大著、人口日增、工商興盛、至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之時、俄國船舶往還絡繹不絕、俄屬遠東及中國北滿之輸入輸出、幾均以歲埠為吞吐之門戶、已與大連處

於競爭對峙之地位、惟本期之初、俄帝政府因日俄戰後關係、對於嚴港急於軍事之設施、偏重於軍港之整理、於商務方面究屬未能為盡量之發展、至歐戰前之一二年間方着手於商港之擴充、未及峻事、即因戰事之發生而停止、嚴埠西南嚴子及楚爾金一帶、至今尙留有未竣之工事故、本期之稱為完成乃依其發展之順序、而謂其達於比較完成之時期、非謂其已盡發展之能事也。

以上所述之三大時期、乃自嚴埠初創之時（一八六〇年）起、至歐戰開始之時（一九一四年）止、就其沿革歷史發展次序分期叙述、藉以明其既往之關係、及經過之情形、至若歐戰開始以後、至蘇俄統一遠東佔領其埠（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之時期、則因戰事及國內革命之影響、毫無可述、此數年中、非僅嚴港擴充發展之計劃完全廢棄、即商品貨物之運輸亦因軍事治政關係、停滯破壞、日人乘此時期於大連方面竭力經營、運費酌為減輕、運輸務求敏捷、並為種種便利之設施、以廣招來、於是國北滿東蒙之輸入輸出、均以大連為唯一之門戶、歐戰以來十餘年間、大連海港之興盛、商務之繁榮、蒸蒸日上、良有以也。

二、海參崴港口之形勢及地位

海參崴係建於山嶺起伏之海角上、該海角形成兩大海灣、一名阿穆爾期克海灣、一名金角灣、均可容納船舶之寄港、停泊、結冰之期甚短、並可用碎冰船衝毀之、船舶之入港、全年自由、因此於軍事政治及商業各方面、均為重要之港口、且為全省文化之都會、其位置在北緯四十三度六分五十一秒、東經一百三十一度五十四分二十一秒、全城人口計在十萬人以上、現時有日見增加之情勢、茲就此海港與世界重要海港之距離列表如左、

一本國列寧格拉特五五五七英里	二中國 大連一〇五〇海里
香港	一六六一海里
天津	一二八二海里
烟台	一〇七二海里
三日本橫濱	一一八二海里
敦賀	四九〇海里
船引	四〇〇海里
四英國倫敦	一一三二〇海里
三蘇聯、對於海參崴商港之經營	五美國金山四六〇四五海里
蘇俄於一九二二年十月間佔領嚴埠以後、遠東一帶、已歸統一、乃着手整理交迺、恢復秩序、惟蘇俄承歐戰破壞之餘、當革命甫平之日、百廢未興、萬端待理、對於商港、一時自難統籌兼顧、速謀發展、自一九二四年起、對於商港之設備、逐漸整理、就緒、外國船舶之運輸過境貨品者、漸皆航來、蘇俄遠東商船、復增、加船舶及航行次數、嚴埠商港、遂漸有生氣、至一九二五年、烏蘇里鐵路及中東鐵路之聯運辦法、實行、並公布法令章程、劃出嚴港西南嚴子為過境貨區、力謀過境運輸之便利、外輪之航來者、大有日見增加之勢、嚴埠航務、亦因之愈有起色、現時關於種種擴充改善之事業、正在策畫進行、並組織過境糧產交易所股分公司、以期吸收我北滿之糧產與其他物產、經由嚴港出口、銷售於世界市場、而與大連相競爭、茲就調查之所得述其近年經過情形如左、	小樽四三〇海里
甲 出口貨物之進增	近年來海參崴商港之出入貨物、已逐漸增長、每年均有數千萬普得之譜、今將最近三年此商港出口入貨物數年比較如下、

一九二三年 四〇三〇四八七六普得 一九二四年 四六五五〇七二一普得 一九二五年 六一二一五三四二普得

至一九二六年、此商港內之一切佈置、愈加完備、將來發展之迅速、成績之美滿、可以預卜、一年之內出口貨物之多寡、每月不同、其數目之增減、恒有固定之時期、出口貨物最多之期、當自每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最形減少之期、則為夏季及八九月之間。

乙 入口貨物之倍增——經由海參崴商港輸入北滿之貨物、向來不甚重要、較之出口貨物、相差懸殊、至於今日各種協定既已成立、莫斯科政府且將簽訂關於直接運輸之過境條約、實已另開局面、故對於入口貨物、亦視為重要之問題、近來入口貨物之增加、按照左列之比較益形顯着、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 一二一六五噸（或七四二八八九普得）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 二六二一八四噸（或一六〇三三五四普得）

據上表觀之、入口貨物之數額、一年中增加一倍有餘、

丙 船舶之出入 海上商業船舶出入、海參崴商港者、頗形踴躍、外國船舶之範圍、亦逐年擴充、當一九二三年、駛入商港者、祇為日本英吉利德意志丹麥挪威瑞典荷蘭及中國之船舶、至一九二四年、復增入意大利巴拿馬及美國之船舶、近年船舶駛入崴港之數目、比較如下表、

一九二三年 一七三艘 一九二四年 二〇〇艘

一九二五年 四二九艘

蘇俄國家商業船行事業之進步、亦頗有可觀、據調查、一九二三年出

入崴港懸掛日本國旗之船舶、一〇七艘、而懸掛蘇聯國旗者、祇有七艘、至一九二四年、日本船舶計八十一艘、蘇聯之船舶計四十一艘、一九二五年、出入崴港之蘇聯船舶、已達五十餘艘、其將來逐漸之發展、定可預期也。

丁 沿海岸線之航務 蘇俄國家商業船行、對於沿海岸線之航務、亦正在圖謀發展、將來向毛口、崴、蘇經、埃、港、灣、朱、淇、河、麤、靼、海、峽、四處劃定四道定期航線、藉使南自海參崴、北至廟街、得以一氣貫通、蘇經、埃、港、灣之定期航線、冬期亦不結凍、沿海岸一帶之林木、可望常年自海參崴輸出、此外除定期航線外、因貨物輸運之關係、並將劃定無定期航線。

戊 國外之航務 近年以來、遠東蘇俄國家商業船行之工作、日見進步、自一九二六年一月起、劃定開駛上海二星期一次之定期航線、船舶自上海返回之期、恰與下次開船之期相銜接、並劃定經過上海駛往廣東之定期航線、此外尚劃定中國及高麗間之航線、以備高麗及中國北部各商港運輸之用、

己 運費之減輕 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業務年度、所運輸之各種貨物、達一〇三六六二噸、一九二六年之運輸大見增長、甫經數月、已超過二十二萬五千噸以上、蘇俄國家商業船行成立未久、與外國船舶係立於競爭之地位、具有攬載過境貨物之目的、故不得不將運費減輕、以廣招來、蘇俄國立商船行、近將一九二六年國外航線、運費比較、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大為減輕、以前每噸徵收運費八盧布四角、今則徵收四盧布九角、其他航線亦酌量減輕、總之蘇俄國家商業船行之運費、平均自十一盧布九角、落至六盧布、運費既已減輕、則將來由蘇俄船舶運輸之貨物、必益增多、此亦其所以謀抵制

外國船舶業務之一法也。

四、海參崴商港貨物輸出輸入之情形。

蘇俄實行國家貿易制度，私人商業及外人商業均無輸出輸入之權，故海參崴商港之性質乃係過境商港，且偏重於輸出方面，其過境出口貨物之經由崴港輸出者，以北滿之物產為大宗，沿海省及阿穆爾省等處產品之輸出，則為數較少，據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業務年一九二五年海參崴商港輪送貨物數量表。

度之統計，滿洲之過境出口貨物為七八〇〇〇噸，本地出口貨物為二一五〇〇〇噸，如是滿洲出口貨物實佔崴港出口貨物總額百分之七八，佔輸運貨物總額百分之六九，而本地出口貨物則僅佔出口貨物總額百分之二，輸運貨物總額百分之十九而已，茲將一九二五年海參崴商港貨物輸出輸入之數量列表於後。

航線區別

入口

出口

口

輸

送

數

量

備

致

國內沿海近途航線

三〇六九三四八一三六

二三七三九六二一三八

口

輸

送

數

量

備

國內沿海長途航線

三二三一〇八六一〇五

一二四四七一〇三

口

輸

送

數

量

國外航線

三六五九四四四一二八

六一二一五三四二一四

口

輸

送

數

量

統計

九九五九八七九一二九

六三六〇一七五二一五

口

輸

送

數

量

五、海參崴商港之收入

三〇六九三四八一三六

二三七三九六二一三八

口

輸

送

數

量

海參崴商港之收入

三二三一〇八六一〇五

一二四四七一〇三

口

輸

送

數

量

如左

九九五九八七九一二九

六三六〇一七五二一五

口

輸

送

數

量

十二月份

一二〇五七五盧布

一二一四一四盧布

口

輸

送

數

量

十一月份

七五五六六盧布

七五五六六盧布

口

輸

送

數

量

十月份

七二七一六盧布

七五五六六盧布

口

輸

送

數

量

九月份

九四四，三九六

九四四，三九六

口

輸

送

數

量

八月份

九三九，一八一

九三九，一八一

口

輸

送

數

量

七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六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五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四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三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二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一月份

九一八，四六一

九一八，四六一

口

輸

送

數

量

裝載裝置

</

報告海參崴商務報告

第

—

期

實業公報

二二	各種麵粉	六六八，八七四
二七	各類種子	四八，六一三
二八	亞麻大蘇及其製造品	四，五九六，一〇四
二九	棉花脂油	六八，三六〇
三〇	魚產	一，八八七，一七三
三一	蘇袋	一六九，二一四
三二	糖及點心	二，一三四，三〇七
三三	茶葉	一，八五一，八五七
三四	飲料及酒	三，三一六，五六七
三五	烟草及其製造品	八，七一二，四七八
三六	木質蒸溜品	二一，五四〇，一五五
三七	木器	四一，一四二
三八	石類建築材料	四五七，一五八
三九	洋灰	五一，二五五
四〇	塑粉	九八，六二十四
四一	皮筆	五一，二五四
四二	金屬製造品	一七八，四〇二
四三	工業農業機械及用品等項	三六五，四六八
四四	鐵路材料	一，二四七，七五九
四五	電料品	一，二六六，二七二
四五		七八八，八九六
四六		二五六，四四〇
四七		四〇，一八八
四八	飛艇及汽車	二六
四九	皮張及皮革製造品	二七
五〇	毛綿絲線材料及零項貨物	二六四，九二七
五一	紙張厚紙及其製造品	二六三，三七四
五二	石油	二，四〇八，〇四三
五三	化學及藥劑品	二，四〇六，〇六九
五四	草編物蓆子等項	二七四，六七二
五五	玻璃及磁器	二三六，一五四
五六	食料	四一，四一〇
五七	包裹	四，九三二
五八	其他貨物	九六，一〇七
五九	總計	五九，九四一，四一五
六〇	一九二五年經過海參崴商港輸出貨物調查表	五九，九四一，四一五
六一	號數	九六，一〇七
六二	貨物名稱	九六，一〇七
六三	物名稱	九六，一〇七
六四	蘭姆重量	九六，一〇七
六五	格蘭姆重量	九六，一〇七
六六	大豆豌豆扁豆	九六，一〇七
六七	各種麵粉	九六，一〇七
六八	糧食籽粒及各種蕎麥	九六，一〇七
六九	各種種子	九六，一〇七
七〇	各項豆餅	九六，一〇七
七一	蘇線	九六，一〇七
七二	牲畜肉及野味	九六，一〇七
七三	腸子及臘脯	九六，一〇七
七四	植物油	九六，一〇七
七五	鹹油	九六，一〇七

報 告 海參崴商務報告

八

三五 其他貨物

四，九五八，八一三
一，一五一，二七三
六五，〇七二

總計

八海參崴商港徵收稅及費用之種類
一，〇〇二，七〇六，五一二

一一 魚產及魚子
一二 菜蔬及藥品
一三 松子
一四 木料
一五 鉛鑄
一六 鐵
一七 金屬製造品
一八 茶葉
一九 各種皮張
二〇 馬鬃
二一 皮貨及絨毛
二二 紙板製造品
二三 煤
二四 機器用膩油
二五 煤油及汽油
二六 木質蒸流品
二七 石板
二八 海象牙
二九 書籍
三〇 化學曹達
三一 食料
三二 機器油
三四 包裹

一七七，二四五，一四七
三九一，六〇一
四〇，五三〇
八八，四〇九
五七七

松子
木料
鉛鑄
鐵
金屬製造品
茶葉
各種皮張
馬鬃
皮貨及絨毛
紙板製造品
煤
機器用膩油
煤油及汽油
木質蒸流品
石板
海象牙
書籍
化學曹達
食料
機器油
包裹

甲主稅

一船鈔稅（有約國之船舶每噸徵收一角無約國之船舶每噸一角二分）

二普約稅（分別貨物之種類按照淨純數量每普得徵收半戈比
一戈比及二戈比）

乙附加稅

三引水稅 1 船舶使用錨索附岸費 2 船舶移動岸費

四燈塔稅 五噸稅 六破冰稅 七拖船着岸稅 未實行 八

海捐稅 未實行 九目的稅

丙使用商港設備及附屬機械費

十起卸貨物屬機械之使用費 十一浮動機械之使用費 十二

使用（一）船橋（二）跳板及附屬物件費 十三租賃費

十四水入工作費

丁商港內爲國家各種機關受益所徵收之捐稅

一檢疫捐 二地方普得捐 三衛生檢驗捐

九航行遠東蘇俄商船之調查

實業公司報

蘇俄決意整理嚴港航務以後，即在嚴埠設立遠東航務分署嚴埠商港管理局專司其事。一面實行整理商港之種種計畫，一面集合舊有之船舶，查驗修補組成遠東商業船團以供航行之用。當一九二五年以前，蘇俄遠東之船舶祇有（一）安吉利（二）列寧號（三）安迪吉（四）得富利（五）新發（六）新吉利（七）倭列嘎（八）西山（九）四得利（十）果爾吉等輪船十艘。嗣後始增加輪船蒙蘇俄遠東商船一覽表。

中船	文 英	名	國 籍	總容 量	貨 量	船	母 航	線	無線電	機 備	考
安吉利	Astrahan	蘇俄一，四七〇	Gakusheff	上海廣東等處	三	基羅瓦常開往中國各口岸					
列寧號	Pam'atlenina	全，一一〇	Vrosber	上海煙台等處	二	基羅瓦	全				
安迪吉	Indigaska	全二，八五〇	Garnett		○	基羅瓦	全				
得富利	Tomsk	全二，四七〇	Nikolaeff								
新發	Simferopol	nikolaeff	duolisky	上	海	三基羅瓦	全				
新吉利	Eriwan	nikolaeff	Belowusoff								
新平安	Sin Ping-An	全二，四七〇	Bocheck	上海煙台福州	一	基羅瓦	全				
瑪地	clatli	全二，四七〇		烟台	一	基羅瓦	偶往				
剛松號	Knut Gomsun	全	Sonne	上海							
蒙古號	Mongugai	全	marcusen	全							
圖雷瑪	Koleina	全	Dvig	上海天津牛莊	全						
倭列嘎	Dleg	全二，〇六五	Arsentief	上海廣東	全						
西山號	Sishan	全二，〇〇〇		俄屬克雷穆海口有 韓靼海峽	○	五基羅瓦	偶住				
		全一，七〇〇	Hondaraki	上海烟台	○	五基羅瓦	偶住				

古號、闊雷瑪阿列烏三艘碎冰船、哥薩哈巴羅夫司米察克伯戈特爾三艘及小汽船吉安米涅得劉特二艘。此外並租華船新平安一艘。那威船瑪地及剛松號二艘。近二年來蘇俄之遠東航務日見發展，航行之船舶頗形缺乏，大有不敷分佈之勢。將來或不免再行添置或租賃外國船隻以補充之也。茲將一九二五年航行遠東之蘇俄船舶分別列表如左。

報 告 海參 廢商務報告

一〇

四得利	Stavropol	全	全一，四〇〇	現停廢埠	一，五基羅瓦
果吉爾	George	全	二〇〇	黑河	無
阿列烏	Royak-alet	全	五六〇	全	無
哥薩哈巴羅夫	Habarov	全	四二五	海濱省沿海	無
司米察克	Smechak	全	二五〇	全	無
伯戈特爾	Bogatur	全	一九〇	全	無
吉倭米得	dionid	—	—	現在修理中	無
劉涅特	Liunet	—	—	現停廢埠	無

十蘇俄遠東商船之航線

蘇俄遠東商業船行收遠東航線劃為國內沿海航線及國外航線二種屬於國內沿海航線者為毛口歲朱淇河蘇維埃海峽廟街及堪察加等處屬於國外航線者為中國之上海天津煙台青島廣東朝鮮之釜山日本之數賀門司等處就中尤以中國方面之航務最為頻繁本年蘇俄遠東商業船行已將航行中國各口岸之船舶實行定期航行其航線有三(一)上海航線(二)廣東航線(三)朝鮮及中國間之航

蘇俄船開往上海之次數最多除一月及十二月外每月均有二三次不等開往廣東之船舶除一月二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外每月僅有一次開往天津者計於四月六月八月及九月每月一次至於煙台青島兩埠因係蘇俄商船開往上海廣東往來通過之口岸故其駛入之次數更較頻繁也茲將以上三路定期航線船舶開到之日期列表於左

一上海航線

口	岸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海參歲	二月	二日	三月	二日	三月	三十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門司	二月二日	月三日	月三日	月四日	月四日	月五日	月五日	月六日	月七日	月八日	月九日	月九日	月九日
五	日六	日五	日六	日二	日三	日三十日	五一	日廿八	日廿九	日廿五	日廿六	日廿三日	廿四日
上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四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九	月九
海	月九	月十六	月六	月三	月四	月四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九
上	月九	月十六	月六	月十三	月四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九
海	月九	月十六	月六	月十一	日一	日一	日八	日廿九	日六	日廿七	日八	日八	日九
上	月九	月十六	月六	月十四	月四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八	月九

實業公報

日十五日五 日十二日三 日十一日卅一日七 日廿八日五 日廿六日三 日廿三日三十日二十日廿七日十八日廿五日
油頭三月三月四月四月五月五月六月六月六月七月七月八月八月八月九月九月九月十
十六日十七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一日十二日八日九日六日七日三日四日卅一日一
日二十九日廿九日廿六日廿七日

日二 日廿九日三十日廿七日廿八日廿四日廿五日廿二日廿三日十九日二十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四日十五日十一日十二日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月十三 月十四 月十五 月十六 月十七

三朝鮮及中國間之航線
到開到開到開到開

海參歲
二十八日月
十四日月
九六日月
二十九日月
二十九日月

報告
參嚴商務海

告
海參崴商務報告

青津	一月	三日	三月	二日	四月	十五日	四月	十六日	五月	十六日	六月	十一日	七月	三十日	八月	三十一日	九月	二十日	九月	二十二日	九月
天津	一月	一月	三月	一月	四月	二十二日	四月	二十五日	五月	二十六日	六月	二十七日	七月	二十三日	八月	二十六日	九月	二十七日	九月	二十八日	十月
烟台	三月	六日	三月	七日	三月	十四日	四月	二十六日	五月	二十七日	六月	二十八日	七月	二十九日	八月	三十日	九月	三十一日	十月	二十二日	十月
青島	三月	八日	三月	十一日	三月	二十八日	四月	二十九日	五月	三十日	六月	二十三日	七月	二十八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九月	三十日	十月	二十一日	十月
上海	三月	十三日	三月	十九日	三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二十八日	七月	二十九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九月	三十日	十月	二十二日	十月
青島	三月	二十一日	三月	二十四日	三月	二十六日	五月	二十七日	五月	二十八日	六月	二十九日	七月	二十九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九月	三十日	十月	二十一日	十月
烟台	三月	廿五日	三月	二十六日	三月	二十七日	五月	二十八日	五月	二十九日	六月	二十八日	七月	二十九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九月	三十日	十月	二十一日	十月
牛莊	三月	廿九日	四月	一日	四月	十五日	五月	十六日	五月	十七日	六月	二十七日	七月	二十八日	八月	二十八日	九月	二十九日	十月	二十一日	十月
釜山	三月	二十九日	四月	二日	四月	二十五日	五月	二十六日	五月	二十七日	六月	二十八日	七月	二十九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九月	三十日	十月	二十一日	十月
海參威	四月	一日	五月	五日	五月	二十八日	六月	二十九日	七月	三十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九月	三十日	十月	三十日	十一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十二月

十一、海參威商港將來之趨勢、

據前章所述各節可知海參威商港之既往及現狀、其未來之關係、尤
為重要、蓋就地位而言、凡俄屬堪察加海濱省烏蘇里阿穆爾一帶物
產之輸出、及行銷俄屬遠東各處外國貨物之輸入、莫不以該港為出
入之門戶、就商務航務關係而言、與世界各國之各重要商港均有
相當之聯絡、互為商品物物之交換、對於我國關係尤為密切、路海方
面輪舟則直達芝罘、青島、津滬以及中國西南部沿海各商港、交通運

輸極形便利、陸路方面、凡我北滿輸出輸入之貨物、亦莫不藉重歲港
以為吞吐、當舊俄帝制時代歲港具有軍港性質、因軍事關係於商務
貿易政策、對於輸出輸入及私人營業、加以種種之限制、外國船舶、因
國內戰爭之影響、工商業衰敗、已達極點、蘇俄執政以來、復厲行國家
之均失其營業之可能、除少數運載米豆木材之船舶外、幾致絕跡、外
國企業家亦咸視若畏途、裹足不前、而轉趨向於大連方面、遂致歲埠

實業公報

商港貿易、一落千丈，而大連之貿易狀況，則逐年增進，此亦蘇俄實行國家貿易政策之結果情勢之所必致也。茲根據日人方面之調查，將歲埠與大連最近十五年營業概況比較如左，以明其消長。

時 期 大 連 輸入貿易	海 參 歲 大 連 增 海 參 歲 增 較	輸出貿易		大連增海參歲增較	二港比	大連增海參歲增較	二港比	大連增海參歲增較	二港比	大連增海參歲增較
		時 期 大 連 輸入貿易	海 參 歲 大 連 增 海 參 歲 增 較							
一九一〇年	三五萬噸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二〇萬噸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五五萬噸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二〇萬噸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四年	四六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五三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四三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六年	五五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四五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六七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〇一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九三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八二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五九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四一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九八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八六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七二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二三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五九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二六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四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八六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一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八二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五八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七二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三三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六七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九七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二一五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九三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八二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七二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六六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四五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三三五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四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二八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三三四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三五九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四四〇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四六〇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二四〇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三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二八〇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三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二八〇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二〇一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一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八六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五八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七二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三三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據上表觀察歲港之輸出貿易，恒遠遜於大連，自蘇俄執政以來，即輸入貿易亦頓形減色，以此地勢優勝之海港而置之於廢棄之地位，殊屬可惜。

近年蘇俄當局內感於國內經濟之衰敗，外鑒於北滿日本勢力之膨脹，故對於歲埠力謀振興，其計畫之用意，約有二種：一、振興海參歲港，藉以發展俄屬遠東經濟及對外貿易；二、南滿商業運輸及經濟勢力已歸日人掌握，北滿方面日本勢力亦日有進步，急應振興歲港，籍與大連競業，就實際情形而論，北滿物產經由歲港輸出於地理關係既甚接近，而運費時間又甚節省，較之大連便利殊多，而商港貿易反趨向於大連，其主要原因，固受蘇俄國家貿易政策之影響，然大連商港設備之完善，亦不無關係。據日本之調查，一九〇七年四月一

日建設大連商港之時，約計撥款日金六百萬元，至一九二二年八月間，撥充商港之費用，復達日金五千萬元。近五年來，為謀商港之擴充及設備之改善，所費亦不下日金一千五百萬元。以如此鉅資，謀一商港之發展，大連商港設備之完美，貿易之繁盛，誠非偶然。上年二月間，蘇俄當局決定將嚴埠西南嚴子開放，為過境貨物自由港，對於該港碼頭倉庫等一切設備，亦逐漸修整，並先後頒定各項法令章程，以資

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每冊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遵守，又有創設過境糧產交易所之舉，派遣代表前往哈埠歡迎華商投資，一切計畫均正在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蘇俄為達到其發展及競爭之趨勢，以期與外商以相當之便利而招來其投資營業，我國海陸商業與嚴港之關係，均極密切，如乘此時機，中俄兩方加以聯絡，當必收相互之實益，而嚴港之發展，亦必因此而實現甚速也。

國聞週報

第一期 第四十四出
卷九版

第一期 第四十四出
卷八版

要目

- 斯賓格勒之文化論.....
日人行將提出交涉之漢治萍公司.....
網球遊戲的一個新時代.....
歐洲各國被逐王族之生活.....
各譽.....
木樨譯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七號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每冊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七號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長崎商務報告

十五年春季

駐長崎領事郭則濟

長崎港輸出入重要品物銷售及需要狀況

長崎港對外貿易消長之情形已於十四年全年商務報告內詳報一
切茲再將其輸出入重要品物銷售及需要狀況詳列於下以供參攷、
一、綜合最近數年間之實績大別觀之長崎港之貿易以原料品之進
出口為最占多數全製品次之其他半製品粗生品及食料品等又
相為等次焉

二、原料品中輸出者殆為煤炭所占盡輸入則以棉花為首他如肥料
類木材採油用原料等品皆其主要者也

自民國六年至十三年之八年間每年由長崎港出口煤炭之額平均
十八萬七千噸價值二百六十八萬六千元而十四年之輸出額
為三十六萬七八千五百五十五噸價格達至四百三十一萬元以上
即本季（十五年春季）之輸出額亦有百餘萬元之多其長足之
進步可想而知此項煤炭多係產於松島崎戶肥前等處之炭礦者
因長崎港將出入未開口岸之特許制度加以擴張之故自民國十
年以後事實上延長至產炭地之各港如松島崎戶佐佐木之浦等
處皆在其內致煤炭吐出之勢力大見增加其位置在三池若松兩
港之次占日本全國通商口岸中之第三位焉

三、最近八年間（自民國六年至十二年以下準此）棉花之入口額每
年平均十萬二千擔價值一千一百餘萬之鉅數可謂一時之盛矣
本品中之輸入最多者為印度棉美棉次之中國棉則其殿者也中
國棉自入十四年後用作紡織混棉者比較似有消費多數之形跡、

然普通則為九州各地之製棉工場所用者占其大部分其用充製
棉原料消化最多者以福岡縣為首屈一指次則佐賀熊本鹿兒島
諸縣也

印度棉與美棉皆為紡績所用其印度棉之由長崎港輸入者殆全
部為長崎紡織會社所消費即美棉之大部分亦該社用作原料者
其他之小部分則配給於三池及久留米兩處之鐘淵紡織分工場
焉本九州地方之紡織工場共計十處其中鹿兒島縣所在之工場
向來自輸入原料以迄製品之販賣皆屬於阪神兩港之勢力圈內
與九州所屬之各通商口岸全無交涉也次則佐賀紡織會社所用
之美棉與長崎港雖保持多少之關係惟該會社已於民國十三年
八月二十日停止營業矣

至若明治紡織富士瓦斯紡織以及鐘淵紡織之中津博多熊本三
工場所需原料棉之輸送概與長崎港無干現在與長崎港保持關係
者僅有長崎紡織之工場暨鐘淵紡織之三池久留米兩工場而
已茲將九州各地所在之紡織工場列記於左各廠中之有造於長
崎者當推長崎紡織會社為最矣

(一)長崎紡織株式會社 (二)佐賀紡織株式會社 (三)鐘淵
紡織株式會社 (久留米三池熊本中津博多工場) (四)明治紡
織株式會社 (五)富士瓦斯紡織株式會社 (六)大日本紡織
株式會社 (大分鹿兒島工場)

四、長崎港輸入之肥料中以豆餅菜子餅及獸骨三種為主豆餅之消

費地、爲熊本及福岡縣一帶、其菓子餅及獸骨等品、則以鹿兒島縣

爲銷場、近因各地開通口岸之關係、長崎港以勢力漸爲所奪矣、

五、輸出入半製品之主要者、爲出口棉紗、與入口鐵材兩種、以棉紗輸出港論、則長崎較門司爲優、蓋在九州各地之紡織工場、雖與門司距離較近、惟其所紡出之棉紗、多供自家製造、織布原料之用、即有

販賣於市場者、亦以內地爲銷場、以此關係、出口之數自少、而長崎則不然、所有長崎紡織會社紡出之棉紗、專以出口爲主、故能贏得優勝之地位也、

六、概觀食料品輸出入之情形、出則以水產物爲主、入則外國米其代表者也、

長崎港水產物之出口額、連製造品之罐頭鮑及木魚、在內年約百四五十萬元至二百四五十萬元之間、蓋長崎港附近、擁有大漁場、且縣立水產試驗場、對於出口之水產製造品、努力研究、與當業者

民國十五年春季長崎港輸出品表（表中價額均以圓爲單位）

品 名	數 十 量 價 額	年 季		
		春	夏	秋
鮮 魚 介 鱈 魚	三，二〇五 担	六六、七七八 圓	七，〇八五 圓	七，〇八五 圓
柴 魚	八，六二九 担	二四七、一六六 圓	二〇、九七〇 圓	二〇、九七〇 圓
各種魚乾	一，四一 担	四，五〇五 圓	二，五八一 圓增	一，九二四 圓
	三〇、五〇五 圓	一一，五五八 圓	一一，八六八 圓	一一，八六八 圓

之活動、實足以助其發展也、

至十四年外米之進口額、爲一百十四萬三千餘擔、價值一千一百八十一萬七千元、其輸入之原因、固因內地米價奔騰之所致、而長崎港爲本品出入之獨特地位、暨當業者之奮鬥努力、均大與有力也、

七、輸出入全製品之主要者、爲出口之精糖、與入口之煤油機器等類、精糖之出口、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其生產地爲福岡縣之荒木村、其銷場則我國之上海也、查荒木村與長崎港之鐵道里數、爲一百零六里、比諸荒木與門司間距離之七十四里、遠隔三十二里之

多、然本品所以不經門司而經長崎出口者、則中日聯絡船之賜也、該地之製糖工場、爲台灣之製糖會社所有、其製品之大部分、初本銷售於日本內地、今則推銷及於上海、且有日增月盛之勢矣、八、煤油多來自美國、向由烏約之美孚洋行一手經運、以長崎爲根據、其足以促進入口貿易之發展、殊非淺鮮也、至各種機器之大部分、皆爲三菱造船場之需要品、故常隨造船界之活躍、有所增進耳、

報業公實

日本茶	品名	數十	食料品(乙)	量年價	春季額	一,〇八五圓	七,五一〇圓	一,〇八五圓	熟魚乾
砂糖		二四一担		三,〇三一圓	六一七,三一七圓	二,四五二圓減	二,四五二圓	八一担	八九八擔
日本酒		二五,二三七担		四,九三五圓減	六,八〇二圓	六,八五九圓減	六,八三三圓減	一九,二二一圓減	一〇七擔
日本醬		二六担		三一九担	三三二,二九四圓減	七,〇〇七圓減	七,〇〇七圓減	二三,九三八圓減	二四二擔
		一五六担		一四五九担	四,一七七圓減	一四六,二七四圓減	一四六,一九八圓	二六,五三二圓減	二四,五七〇圓
					二,〇八七圓	一,八八〇圓增	二〇五圓	九七,一三〇圓減	七五,五九八圓
									四,四五八圓減
									一九,二二一圓減
									一一,七〇一圓
									五,七四六圓

日本茶	品名	數十	食料品(乙)	量年價	春季額	三,三七三圓	一,〇七〇圓	一,〇七〇圓	熟魚乾
砂糖		二四一担		三,〇三一圓	六一七,三一七圓	二,四五二圓	二,四五二圓	八一担	八九八擔
日本酒		二五,二三七担		四,九三五圓減	六,八〇二圓	六,八五九圓減	六,八三三圓減	一九,二二一圓減	一〇七擔
日本醬		二六担		三一九担	三三二,二九四圓減	七,〇〇七圓減	七,〇〇七圓減	二三,九三八圓減	二四二擔
		一五六担		一四五九担	四,一七七圓減	一四六,二七四圓減	一四六,一九八圓	二六,五三二圓減	二四,五七〇圓
					二,〇八七圓	一,八八〇圓增	二〇五圓	九七,一三〇圓減	七五,五九八圓
									四,四五八圓減
									一九,二二一圓減
									一一,七〇一圓
									五,七四六圓

報

告
長崎商務報告

日本醬油	六二扭打	二，四九六圓
罐頭鮑	四八，〇二六圓	一五，一六九圓
罐瓶裝食物	六，七五一圓	一三，一七七圓
醃菜蔬類	三八〇，三五一圓	九九七，六六八圓
其他		
共計		
食料品總計		

十 數	六○担 打	二，二七七圓增	二一九圓
四 年	四六，七四八圓增	一，二七八圓	九，四四四圓
價	五，七二五圓增	八五圓	六，八三六圓減
春	一〇，一九七圓增	二，九八〇圓	一，一七八圓減
季	四一四，〇六九圓減	三三，七一八圓	一，一七八，三四三圓減
額	一，〇五七，七四〇圓增	一八〇，六七五圓	一八〇，六七五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一五，九一五圓	二，九八〇圓	二，九八〇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一，二九二圓	三三，七一八圓	三三，七一八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二七，七四〇圓	一八〇，六七五圓	一八〇，六七五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二，九二一圓	二，九二一圓	二，九二一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五二，〇四七圓	五二，〇四七圓	五二，〇四七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四〇二，六五〇圓	四〇二，六五〇圓	四〇二，六五〇圓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四，一二〇圓	四，一二〇圓	四，一二〇圓
圓 增 減	三，八八八圓減	三，八八八圓減	三，八八八圓減
圓 增 減	七四二，八五五圓增	七四二，八五五圓增	七四二，八五五圓增
圓 增 減	一五，八八一担	一五，八八一担	一五，八八一担
圓 增 減	六八〇，九〇〇圓增	六八〇，九〇〇圓增	六八〇，九〇〇圓增
圓 增 減	五二，三四七圓減	五二，三四七圓減	五二，三四七圓減
圓 增 減	五，二八〇担	五，二八〇担	五，二八〇担
圓 增 減	五二，九二〇斤	五二，九二〇斤	五二，九二〇斤

報 公 業 實

報告
長崎商務報告

告
長崎商務報告

報告
長崎商務報告

—

大	小	豆	豆	豆	豆
三，〇八一	担	三，〇八六	担	三，〇八六	圓
四，五三八	担	四，六五	担	二一，一六六	圓
一，五九三	担	一，五九三	圓	三〇，八三六	圓
九，四七三	圓	七〇，四九六	圓	二九，四六三	圓
五九九，四七〇	圓	一三，七一五	圓	一九，〇七四	圓

十 數	四 年 價 値	春 季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一，五五三 担	一，〇四七，九五 圓減	一，〇四七，四八五 圓	一〇，三七七 圓	六，五六一 圓
一，九三五 斤	一，〇一七，一七〇 圓減	一，〇四七，四八五 圓	七六，八一〇 圓減	五，七八八 圓
一五，三四〇 利	一六，三五九 圓減	二，八一二 圓	六，五三四 圓增	二，九三九 圓
一，九三五 斤	一，〇一七，一七〇 圓減	二，四四〇 圓	七六，八一〇 圓減	一九，二六八 圓
一五，三四〇 利	一六，三五九 圓減	三，九六五 圓	七，九二七 圓增	三八，三四二 圓減
一，九三五 斤	一，〇一七，一七〇 圓減	四五一，四五〇 圓	一九，〇八六 圓增	四，八二一 担
一五，三三〇 担	一，〇一七，一七〇 圓減	五，三三七 圓	四七，〇〇二 圓減	五，一三五 担
二，六一三 担	二，三八一 圓增	二，四四〇 圓	六，五六一 圓	五，四六一 担
一五，八七六 加倫	一五，二五五 圓增	二，八五，一七〇 圓	七，九二七 圓增	二，一二一 圓
三九，五一一 担	三，一九七 圓增	三，九六五 圓	一九，〇八六 圓增	一四〇立 方米突
一四〇立 方米突	三，一九七 圓減	四五一，四五〇 圓	一九，〇八六 圓增	三九，五一一 担
一七，〇九七 圓	一七，〇九七 圓	五，三三七 圓	七，九二七 圓增	一五，三三五 担

實業公報

卷之三

告

海參崴商務告報

報告海參崴商務報告

告

海參崴商務報告

—
—
—
—

中國中部鮮魚業實報

中國中部鮮魚 餚	一, 四五一担	五七, 六九〇圓	一, 四八四担	五八, 六八二圓減	一一, 七四一圓	九九二圓
各種魚乾	五三九担	一九, 四〇〇圓	一二二担	七, 六五九圓增	一, 七四一圓	九五三圓
鹹魚	一六担	五〇八圓	八九担	一, 四六一圓減	三, 一二〇圓	圓減
熟魚	一一担	一七八圓	二三五担	三, 二四八圓減	二, 七八四圓	圓減
乾鮑	一五四担	五, 七四二圓	五五担	八, 五二六圓減	一, 四五六圓	圓減
淡螺	二九担	一七, 九八七圓	三四担	六, 七六三圓減	三, 一五四三圓	圓減
乾魚	二八二担	二, 四〇七圓	三五一担	三三, 一三〇圓減	一, 五二五圓	圓減
各種乾貝	一八石	一〇, 五九八圓	二六担	一, 五二五圓減	一, 五二五圓	圓減
蝦	一四六	三, ○二二圓	二〇四	二, 一五一圓增	二五六圓	圓增
海魚	一四五	四四, 四九二圓	一〇	八〇〇圓增	九, 七九八圓	圓增
砂魚	一四六	二, 五九一圓	一五七	一六, 一九三圓減	一, 五八五圓	圓減
日本香	一四六	一, 八二七圓	四七六	五, 一三七三圓減	二四, 三九〇圓	圓減
日本醬油	一三七担	四〇, ○四四圓	三二	四, 一七七圓減	六, 八八一圓	圓減
罐頭鮑魚	六二石	二, 四七二圓	一〇七担	四八八圓增	一, 一五五圓	圓增
罐瓶裝食物	五, 六二八打	一, 六五二圓	六〇石	六, ○八九二圓減	二, 一〇三圓	圓增
各種棉布	五一〇担	六七, 九〇〇圓	三, 一六二打	二, 二九二圓增	一, 一九九圓	圓增
鞋靴類	一一五圓	一九三圓	二二七圓	五三五圓	五三五圓	圓增
各種棉布	一一五圓	二, 四〇〇圓增	五六, 五〇〇圓	一六, 三四八圓	一六, 三四八圓	圓增
鞋靴類	二二七圓	二八八圓增	一, 七〇四圓減	二〇五圓	二〇五圓	圓減

報 告
海參崴商務報告

一四六	損	一一，二八〇	圓
四一	損	三，七一五	圓
一		四，七七六	圓
五二，	屯	五八五，	圓
六〇，	斤	〇〇五	圓
一，	六〇〇	圓	圓

九八 担
五四 担

七，九六○	圓增
四，七一六	圓減
五，二〇九	圓減
八九六	圓增

三，三二〇 圓
一，〇〇一 圓
四三三 圓
一四，一〇九 圓
四七七 圓
七六八 圓

三

1

期

香

東洋紙 東洋草紙 印刷物
滑石粉 陶磁器 鐵
金屬製品 機器類
木材木板 蘆席 魚
各種魚乾 熟魚乾 乾鮑魚
江搖柱 牡蠣乾 淡菜
各種乾貝 蕃薯 香
罐頭鮑魚 薯 菌
玳瑁製品

二，四五五	九四一	七，九四一	一〇五	九六	三八	六	六	六九	三八	五，四八〇	一三七	八八六	打
-------	-----	-------	-----	----	----	---	---	----	----	-------	-----	-----	---

二，六七〇圓	三，九一四圓	一，四五六圓	一，四六九圓	八，七六四圓	四七七圓
三，五四五圓	八八四圓				
一四，八六八圓					
二五，一三四圓					
六，六六二圓					
一〇，二四一圓					

一，三九九	校
四，二〇五	担
四二〇	担
六六四	担
五九	担
三三二	担
一，一三四	担
四六	担
六，六五〇	担
五四	担
二，九二〇	打
二，九	打

七	六	八	圓	減
八	，	○	九	六
五	，	九	八	四
二	一	六	三	九
一	〇	五	二	七
一	〇	一	〇	八
一	三	一	三	六
二	四	二	二	八
六	八	七	七	六
二	二	五	九	四
三	三	，	○	○
五	一	五	，	五
二	二	二	七	〇
四	四	，	九	八
九	九	，	〇	八
八	八	圆	增	
五	五	圆	增	
二	二	圆	增	
一	一	圆	减	
一	一	圆	减	
一	一	圆	增	
二	二	圆	增	
三	三	圆	增	
六	六	圆	增	
八	八	圆	增	

七，九五一圓	三四〇圓	三三七圓	一，〇〇一圓
七，五二一圓	九，〇一八圓	三，七七一圓	九，〇一八圓
四，五九六圓	三三，八〇五圓	六五，二三一圓	一，七二〇圓
九，五七二圓	一五，〇四六圓	八，一三三圓	五，二七三圓

實業公報

國別品名	數量	年價額	春季		比較價額增減
			十	四	
中國北部豆類	七三九担	六，三一〇圓	二二九	一，九一七圓增	六一七，七〇〇圓增
東三省大豆	五八四担	一，〇五二圓	一	一，〇五二圓增	三四三，九五〇圓
中國中部小蛋	四，二二四担	二八，〇七七圓	一	一，九一七圓增	六一七，七〇〇圓增
採油用原料	四，五三〇担	六〇，七四二圓	一	一，〇五二圓增	九四，八五〇圓減
鷄肉	一，五九三担	七〇，四九六圓	一	一，〇五二圓增	一〇，八三三圓
棉子	六五七担	三五，六八四圓	一	一，〇五〇圓增	二一五圓
花生	三，七一〇担	一八，六一〇圓	一	一，〇五〇圓增	二〇二，六五〇圓
豆皮	八，七八一担	三六，九三六圓	一	一，〇五〇圓增	三一三，九五〇圓
豆餅	一五七担	四，六七〇圓	一	一，〇五〇圓增	三一三，九五〇圓
豆梁	二，四九七担	九四〇圓	一	一，〇五〇圓增	三一三，九五〇圓
旅順大連高大	一八，〇二二圓	一八，〇二二圓	一	一，〇五〇圓增	三一三，九五〇圓
英屬海峽殖民地	菲律賓羣島	煤礦	九，二五五担	九六一，六五〇圓	四，七八五担
玳瑁製品	臺灣蕃薯	陶磁器	七，二〇五噸	四八，〇二八圓	六，九〇〇噸
				一，六五〇圓	一，八二〇圓減

報 告
海參崴商務報告

告
海參嚴商務報告

一
五

英國酸化	英屬印度白	荷屬印度原	法屬印度白	英屬印度棉	英屬海島民地	小豆
米碎	米碎	油	八三六，三八二加倫	豆餅	豆花	各種豆類
一三七，三五三担	一三五五，一三一圓	一八三六，三八二加倫	一六七，三五八圓	三八，三七二担	三五，〇九一担	二一，一六六圓
二三七斤	二三七斤	一六六担	一六七，三五八圓	三八，三七二担	三五，〇九一担	二一，一六六圓
一，四三九圓	一，四三九圓	一九三〇担	一，四三九圓	一〇，七一六圓	一〇，七一六圓	二，一八三六圓
一四，七〇三圓	一四，七〇三圓	二二三担	一四，七〇三圓	一〇，七一六圓	一〇，七一六圓	二，一八三六圓
一八，三〇九圓	一八，三〇九圓	二三三担	一八，三〇九圓	二二五斤	二二五斤	二，一八三六圓
四，〇九八圓	四，〇九八圓	二三四担	四，〇九八圓	二二五斤	二二五斤	二，一八三六圓
七六，五〇七圓	七六，五〇七圓	一，三四一圓	七六，五〇七圓	二，一八五四担	二，一八五四担	二，一八三六圓
九，〇六三圓	九，〇六三圓	一七二個	九，〇六三圓	三七，二五七担	三七，二五七担	三一，七二四圓減
六二一圓	六二一圓	一，三四一圓	六二一圓	二，二六八斤	二，二六八斤	三一，七二四圓減
四一，八二七圓	四一，八二七圓	四，六六四担	四一，八二七圓	二，二六八斤	二，二六八斤	一六七，三五八圓
三四，〇七一圓	三四，〇七一圓	四，六六四担	三四，〇七一圓	二，二六八斤	二，二六八斤	一六七，三五八圓
圆	圆	加倫	圆	二，二六八斤	二，二六八斤	一六七，三五八圓
二六五，八九〇加倫	九六，七九五圓	加倫	二六五，八九〇加倫	二，二四四圓	二，二四四圓	一〇，五五八圓
六，二二六担	三九六，四七〇加倫	担	六，二二六担	一四五，三二一圓	一四五，三二一圓	一一，八八三圓
圆	圆	圆	圆	一五六，二二七圓減	一五六，二二七圓減	一五六，二二七圓減
國礦煤	羅洋米	油	國礦煤	四〇九圓減	四〇九圓減	四〇九圓減
鐵條等角鐵	油	花	鐵條等角鐵	四〇九圓增	四〇九圓增	四〇九圓增
圆	圆	圆	圆	一五八，二二七圓增	一五八，二二七圓增	一五八，二二七圓增
一，八八〇圓減	一，八八〇圓減	圆	一，八八〇圓減	六一，四三二圓	六一，四三二圓	一，八八〇圓減
圆	圆	圆	圆	四，四二〇圓	四，四二〇圓	一，八八〇圓減

實業公司

中國	別國	一，四〇七，〇九三圓
旅順	大連	二〇六，九六九圓
香港	埠港	一，三六八，八五四圓
英屬	印度	四七，五九二圓
英屬海峽殖民地		二一〇，五〇〇圓
菲律賓羣島		二四四，五九五圓
法屬印度		三六，九六七圓
法屬印度		七，六三〇圓
其他亞細亞諸國	計國	一，五三六圓
共歐洲	丹法英	三，五三一，七三六圓
共	歐洲諸國	五，五九三圓
		一一九圓
		九四圓
		二二六圓
		六，〇三三圓

鐵板
鐵筒管
金木工用機
各種機器
木材木板
民國十
用

民國十五年春

一四七
七一，八〇〇

九，三三二九 担
—— 担

一，五，○○四 圓減
一，三七二 圓增
五五，六四四 圓增

一八四，八七五圓
一，七三九圓
一〇，四四四圓
二四，三四九圓
四五，一四二圓

比	較	增	減
五	四	○六五	圓
一	三七	九三	○圓
八	八八	二五	八圓
一	二八	六三四	圓
二	三	六〇四	圓
二	二四	三四七	圓
三	三六	六三四	圓
七	七	六三〇	圓
		三七五	圓
	四	〇六	圓
	八	六	圓
二	二六	一六	圓
七	七	一二四	圓

報告
長崎商務報告

三，五八三圓	五五八圓	四，一四一圓
五二，九六九圓	一，五四九圓	五二，九六九圓
五四，五一八圓	七圓	五四，五一八圓
三，五六，四一七圓	七圓	三，五六，四一七圓
十 輸入	年	乙
三五一四，三一九圓	春	
三三四，五一四圓		
五七，九三三圓		
一，五七四，六八三圓		
一六，三一二圓		
一二圓		
四六二，一三七圓		
六六，八四〇圓		
一七六，八三六圓		
三，九九三，五八六圓		
三六四，二二四圓		
五，七五七圓		
一三，八六四圓		
三一，六八五圓		

季

十四年春季季

比較增減

三，二二八	圓增
五八二	圓減
三，八一〇	圓增
三一，六五七	圓增
四五六	圓增
三二，一一三	圓增
三，一六五，二九〇	圓增

三五五圓
二四圓
三三一圓
二一，三一二圓
一，〇九三圓
二三，四〇五圓
四三一，一二七圓

四五〇，八三五 圓減
二六八，六三五 圓增
二二，二四六 圓增
二，五八八，八〇一 圓減
六，六七七 圓增
一六 圓減
五六五，〇六五 圓減
二九〇，四九五 圓減
一二，三二七 圓增
四，一七五，二九七 圓增
一，〇八二，三六五 圓減
九，七七六 圓減
三六，一七七 圓減
二五，三五四 圓增

一三六，五二六	圓
五五，八七九	圓
三五，六八七	圓
一四，一一八	圓
九，六三五	圓
	四圓
一〇二，九二八	圓
二三三，六五五	圓
一六四，五〇九	圓
一八一，五一二	圓
七一八，一四一	圓
四，〇一九	圓
二二，三一三	圓
六，三三三	圓

報業實質

報告長崎商務報告

長崎商務報告 民國十五年夏季

駐領事郭則濟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對外貿易情形

查本季長崎對外貿易輸出額七百七十一萬九千八百〇六元、輸入額一千二百〇七萬〇八百九十五元、比較上年夏季輸出增加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元、輸入減少三百二十五萬四千〇二元、輸出入合計減少二百六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五元。

輸出方面之增加者、以亞洲之六十四萬〇六百七十一元為最多、殆達增加額全數以上、歐洲則減少九千〇三十四元、餘如美澳兩洲亦均見減少、一則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一則三千五百六十二元、無關重要也。

輸入方面、除美洲之增加五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七元、暨澳洲之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外、其歐亞二洲皆大為減縮、前者為數六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後者則竟達三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之鉅額、殊足驚駭矣、就國別觀之、對於中國方面輸出者、增加五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輸入者增加三千一百二十元、輸出入共計增加五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其他屬於中國範圍之內、如旅順大連香港等處輸入、則共計增加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元、輸出則旅大兩地雖增多三、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國別輸出入價額、比較表、

甲輸出

十五年夏季

十四年夏季

比較價額增減

三，〇七四，〇四五圓

四四八，九四二圓

中國
國別
輸出

告白
長崎商務報告

十三萬元以上、然香港則省以港交通斷絕之故、大受影響、遂減少四十三萬一千八百〇九元之鉅額、旅、崎、粵、邦各商店均遭損失不少、長此以往、恐將難免有因之歇業者矣。

至英屬印度方面、輸出貿易向鮮發展、本季減少七千三百四十三元、而輸入者仍見增進、為數三十一萬三千餘元、較諸法屬印度之減少三百五十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其得失相去遠矣、查該兩處增減懸殊之故、蓋一則以棉花需要之旺盛、致見增加、一則以米市之不振、遂大受打擊耳、其英屬海峽殖民地出入、均見增進、出者、共計十六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元、入者亦有六千五百五十一元、比諸美屬菲律賓暨暹羅本國之進出、均無不減退者、又較勝一籌矣、對英本國輸出額減少八千二百二十二元、殆微微不足道、輸入額向居歐洲各國之上、惟本季則竟減少七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較諸德國之增加六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元、未免蹤乎、若後對美國出口者、雖為數寥寥、不及萬元、且較諸去年仍見減少、而由美進口者、則增多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元、足見其商工業發展之一斑矣、茲將本季長崎對外輸出入貿易各種表格分列於下、以資比較、而供參考焉、

中國國別	輸出總計	洲國計	歐洲諸國	其他歐洲諸國	美洲諸國	共計	丹國	德國	法國	英國	印度屬地	香港港	報告
------	------	-----	------	--------	------	----	----	----	----	----	------	-----	----

乙輸入	十五年夏季	九〇九，〇四九圓	七，七一九，八〇六圓	五九，〇六九圓	五六，九二一圓	七，三二四圓	六，四〇九圓	二，二六圓	九四圓	二，七九二圓	七，六三〇圓	九六，〇一二圓	五，八六〇圓	二三九圓	一，二〇三圓減	一四，〇八二圓減	七，〇〇六，三三三圓增	二，七六八圓增	一一，五〇〇圓減	五五三，二八八圓減	一七五，四七六圓增	六一，四九六圓減	三三七，〇一一圓	五五，一五三圓	三，五四三，六九〇圓減	三，一一一，八一二圓	三，五四三，八〇九圓
	十四年夏季增季	九〇五，九二九圓	七，〇九三，九八九圓	六二，六三一圓增	三，五六二圓	一，二四三圓	四，八〇五圓	二，二五八圓	九	一，四七八圓	八，一〇一圓減	一五，四四三圓減	一，四八一圓減	一，二〇三圓減	七，〇〇六，三三三圓增	二，七六八圓增	一一，五〇〇圓減	五，八六〇圓減	七，六三〇圓	九六，〇一二圓	五，八六〇圓	二，七九二圓	七，六三〇圓	五五，一五三圓	三，一一一，八一二圓	三，五四三，八〇九圓	

比較價額增減	三，一二〇圓	六二五，八一七	三，五六二圓	一，二四三圓	四，八〇五圓	二，二五八圓	九	一，四七八圓	八六圓	九四六圓	八，二二二圓	六四〇，六七一圓	一，二〇三圓減	七，〇〇六，三三三圓增	二，七六八圓增	一一，五〇〇圓減	五，八六〇圓減	七，六三〇圓	九六，〇一二圓	五，八六〇圓	二，七九二圓	七，六三〇圓	五五，一五三圓	三，一一一，八一二圓	三，五四三，八〇九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業公報

輸入總計	洲美共	洲美共	丹比德法英	亞細亞諸國	羅還	大連港	旅順香港
------	-----	-----	-------	-------	----	-----	------

告

八八四，八五九圓	七五四，九三八圓增	一二九，九二一圓
七九，八五三圓	三五，二五一圓增	四四，六〇二圓
四，六〇九，〇一七圓	四，二九五，八九三圓增	三一三，一二四圓
二四，四五五圓	一七，九〇四圓增	六，五五一圓
，一三一圓	，一三七圓減	六圓
一，〇〇四，七八三圓	四，五三〇，三〇三圓減	
二一四，五八五圓	三，五二五，五二〇圓	
五四〇，〇五九圓	五四六，七八二圓	
八，二六六，七九一圓	一八一，五四七圓增	
四八五，一六五圓	三五八，五一二圓	
二一，二五八圓	一，四八三，二六九圓減	
一三一，九六二圓	一，二〇六，四一八圓減	
五〇，三五七圓	二二，三六八圓減	
二九，六九〇圓	六八，〇六九圓增	
一〇一，八九三圓	四五，四六六圓增	
八二〇，三三五圓	一，二〇七圓增	
九九，六九六圓增	六三，八九三圓	
五六，三七〇圓	三，二一六，四七八圓	
二，七九九，三三五圓	七二一，二五三圓	
二，八五五，六九五圓	一，四四三，二二四圓減	
三一，三三七圓	五〇，四六〇圓增	
九六，七四七圓	二，二九三，五〇八圓增	
一二八，〇八四圓	一，四四三，二二四圓減	
一五，三四四，八九七圓	五六二，一八七圓	
一二，〇七〇，八九五圓	三三，一〇六圓增	
	四一，四五三圓	
	六二二，八九九圓	
	二，一九七圓	
	五六六，二七七圓	
	七，九一〇圓	
	二三，一八八圓	
	二三，一八八圓	

八八四，八五九圓	七五四，九三八圓增	一二九，九二一圓
七九，八五三圓	三五，二五一圓增	四四，六〇二圓
四，六〇九，〇一七圓	四，二九五，八九三圓增	三一三，一二四圓
二四，四五五圓	一七，九〇四圓增	六，五五一圓
，一三一圓	，一三七圓減	六圓
一，〇〇四，七八三圓	四，五三〇，三〇三圓減	
二一四，五八五圓	三，五二五，五二〇圓	
五四〇，〇五九圓	五四六，七八二圓	
八，二六六，七九一圓	一八一，五四七圓增	
四八五，一六五圓	三五八，五一二圓	
二一，二五八圓	一，四八三，二六九圓減	
一三一，九六二圓	一，二〇六，四一八圓減	
五〇，三五七圓	二二，三六八圓減	
二九，六九〇圓	六八，〇六九圓增	
一〇一，八九三圓	四五，四六六圓增	
八二〇，三三五圓	一，二〇七圓增	
九九，六九六圓增	六三，八九三圓	
五六，三七〇圓	三，二一六，四七八圓	
二，七九九，三三五圓	七二一，二五三圓	
二，八五五，六九五圓	一，四四三，二二四圓減	
三一，三三七圓	五〇，四六〇圓增	
九六，七四七圓	二，二九三，五〇八圓增	
一二八，〇八四圓	一，四四三，二二四圓減	
一五，三四四，八九七圓	五六二，一八七圓	
一二，〇七〇，八九五圓	三三，一〇六圓增	
	四一，四五三圓	
	六二二，八九九圓	
	二，一九七圓	
	五六六，二七七圓	
	七，九一〇圓	
	二三，一八八圓	
	二三，一八八圓	

報

告 長崎商務報告

輸出入總計

一九，七九〇，七〇一圓

二三，四一八，八八六圓減

三四

二，六二八，一八五圓

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對中國輸出入價額比較表

甲輸出

乙輸入

三四

二，六二八，一八五圓

地滿洲別

十五年夏季
二，〇八〇圓十四年夏季
二，六六七圓減

此較增減

中國北

一〇六，五二七圓

五二，二四九圓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二，七六一，四六五圓

一五八，七七六圓增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一七〇，三五七圓

四七八，九四六圓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三三，六一六圓

一二四，九四二圓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三，〇七四，〇四五圓

一，八一七圓增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二，二八二，五一九圓增

五四，四五五圓增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七一二，五六二圓

三五，四三三圓減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二，五六二圓

一五，六二〇圓減

此較增減

中國全

四，一六九圓

三，二七一圓增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九〇九，〇四九圓

九〇五，九二九圓增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三，九八三，〇九四圓

三，四三〇，七三九圓增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五五二，三五五圓

三，一二〇圓

此較增減

中國全

七，九九八圓

七，九九八圓

此較增減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輸出品表

食料品(甲)粗生品

乙輸入

品名數十

四，五六五擔

二，八八八擔

七，九九八圓

輸出入總計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輸出品表

甲輸出

八九八圓

期二

第

實業公報

報

告

長崎商務報告

三六

砂糖

三八，〇九七担

二五，七九三担

四八四，九五二圓減

五八，八三二圓

五八，八三二圓

日本酒

三六石

五，二二七圓

五，一一九圓增

五，一一九圓增

五，一一九圓增

日本醬油

三一八担

四，一〇六圓

二，八四〇圓增

一，一〇八圓

一，一〇八圓

罐頭鮑

一二七石

五，一三五圓

五，一九〇圓減

一，二六六圓

一，二六六圓

罐瓶裝食物

一三六石

一三六石

一〇五，八三〇圓增

一，五四八圓

一，五四八圓

鹹菜

三一，三七九圓

一四，四九二圓

一，一四四圓

一，一四四圓

一，一四四圓

共他

一四，九一〇打

一〇六，九七四圓

一，七四五，二六四圓

一，七四五，二六四圓

一，七四五，二六四圓

食料品總計

一四，二八二打

一六，八三一圓增

一，六一七圓

一，六一七圓

一，六一七圓

品名

數十

夏

四

夏

比較價額增減

草木根苗

二一〇，六四五屯

二，三七五，九七一圓

一六六，九八八屯

二，〇〇七，七八二圓增

三六八，一八九圓

其他

二二，二三八圓

二，四〇三，〇三六圓

四，八六七圓增

四，八六七圓增

一七，三七一圓

滑石粉

九八，五二五斤

二，九九四圓

二，〇一七，三三八圓增

三八五，六九八圓

三八五，六九八圓

品名

數十

夏

四

夏

比較價額增減

棉紗

二七，七八〇担

二，六七九，九五〇圓

二，六一九，七〇〇圓增

二，七三，四五〇圓減

二，七三，四五〇圓減

鐵

二三四

八七，九〇六圓減

一〇，一二四圓增

一〇，一二四圓增

一〇，一二四圓增

其他

二，六八七，一二二圓

三，五二九圓

二，七三，四五〇圓減

三六，三三九

三六，三三九

實業公司報

品名	數十	全製品	五量年價	夏	季額		比較價額增減
					一九,〇三七圓	七,三一一圓	
籠甲製品					三,七七八圓增	三,五三三圓	
肥皂					二,八〇九圓減	一,八二八圓	
各種棉布					二,〇四九圓減	一,〇三九圓	
鞋履靴類					六〇〇圓減	,六〇〇圓	
洋服					一,六,五三〇圓增	二,一〇〇圓	
東洋紙					一〇,八四九圓減	三四六圓	
印刷物					一,一,八三九圓減	一,七〇〇圓	
陶磁器					一〇,二,六九六圓減	一,九,九二六圓	
金屬製品					一,一,一二六圓增	一,一二六圓	
機器類					三,一五四枚	三,一五四枚	
木製品					五,四〇一圓	五,四〇一圓	
蔬					二,七一,五六〇圓	二,七一,五六〇圓	
其他					六,一八,五三〇圓	六,一八,五三〇圓	
共					六,五,八五五圓	六,五,八五五圓	
各種雜品					七,七,一九,八〇六圓	七,七,一九,八〇六圓	
輸出總計					七,〇九三,九八九圓增	七,〇九三,九八九圓增	
洋米	十				五,一七二,五三六圓減	三,六三一,五三九圓	
品名	五	年量	價	夏	額	數十	
數十	五	年量	價	夏	額	四量年價	
報告	告	長崎商務報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輸入品表							
食料品	甲粗生品						
洋	米	一六二,三八八担	一,五四〇,九八七圓	一六二,三八八担	一,五四〇,九八七圓	四九六,〇一四担	
告	告						
長崎商務報告							

長崎商務報告

告

長崎商務報告

三八

報 公 業 實

品名	數十 量	年價	季額	比 較 價 額 增 減
獸脂	一,四八二担	四二,二八三圓	八四,七八一圓減	四二,四九八圓
酸化	五,五一九斤	三六,四三九圓	八一,〇五〇圓減	四四,六一一圓
鐵條	九,三七三担	二五,四一〇圓	九,八〇〇圓增	一五,六一〇圓
鐵塊	二,一一七担	三〇,五四六圓	二九六,一八三圓減	云五,六三七圓
鐵杆	三,九九一担	二八,二一五圓	二三〇,一四一圓減	二〇,九二六圓
鐵角	三,六七担	五,八七八圓	一二,四六九担	八二,四六九圓
鐵管	七五,五七一圓	一四四,三四二圓	七二八担	一四,三四七圓減
鐵板	一四四,三四二圓	八八四,三三六圓減	一六八,〇三四圓減	九二,四六三圓
其他	全製品	原料用製品總計	其 原 料 品 總 計	油二,四三七,〇三二額
				四八四,六三三圓一,〇四一,四八八額
				一六三,二二三圓增
				三二一,四〇九圓
				八〇,〇四三担五
				六三,一〇四担五
				一六〇立方密五
				二五,八二一圓
				一九四立方密五
				三三七,三八五圓
				七,二〇四立方密五
				七八,一七七圓
				六七〇,六五九圓
				一六,八六八圓
				五五〇圓
				九六一圓
				四九二,七〇一圓
				一八,一九七,四八六圓
				一三三担
				一九,九五六担
				八六,六六六圓增
				四二八圓增
				九六一圓
				三六四,一五八圓增
				六,六六六圓增
				一,五三〇,九二〇圓
				一二二圓
				九六一圓
				三〇,二〇二圓
				二四二,九一五圓
				七,四七一圓減
				二,九八五圓
				一五,四一四担
				七八,〇四七担
				四二七,七四四圓增
				八六,六六六圓增
				三〇,二〇二圓
				六,六七八圓
				一九八,〇四三圓增
				一三九,三四二圓
				六,一四三圓
				一九四立方密五
				三一,九六四圓減
				一三九,三四二圓
				六三〇,四二四圓
				一六三,二二三圓增
				三二一,四〇九圓
				一六三,二二三圓增
				三二一,四〇九圓

報告長崎商務報告

數十

五

賈年

夏

十一

103

假年

四

三

比

頂

品名		數量	年價	季額	比較價額	增減
瑠璃	煤油	二,二七四斤	一七,九〇一圓	一,〇二八斤	一二,七二二圓	五,一八九圓
揮發	油	七四四,七三〇額	三三八,九六一圓	七六〇,四六七額	三五〇,二二五圓	一一,二六四圓
各種織物	油	二〇,一六三額	一三,一五四圓	二一,八五〇額	一七九,三九二圓	一六三,二三八圓
地氈	氈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陶磁	器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窗用琉璃片	鐵鑄	一一,四九方密達 一八五個	九,〇六三圓 七三九圓	三三一,七九五方密達 七九一個	二,七七六圓增 三九,七二九圓減	一,五三九圓
襟襠	鐵鏈	一一三,六三四斤	二三,六八五圓	九三,七九一斤	六,三七七圓減 一九,八二七圓增	三〇,六六六圓
金木工用機器	金木工用機器	七一四担	一二二,九四三圓	一五四	二,八九二圓增 一三三,三七〇圓增	五,六三八圓
各種機器	拿傘	一一	一九三,〇七三圓	一一	三,六八五圓減 三,一九七圓	三,七八九圓
木製品	木製品	三,三〇〇担	四八八圓	一一,三七九担	四〇圓減 四〇圓	一一
其全製品總計	其全製品總計	一一	七七五,八一九圓	一一	一一	一一
各種雜品	其全製品總計	一一	一,五一二,六〇〇圓	一一	一一	一一
輸入總計	其全製品總計	一一	六三,〇一七圓	一一	一一	一一
中國北部魚貨	中國北部魚貨	六一担 二三担	四五二圓 三,〇七〇,八五五圓	一一	一一	一一
海肥	海肥	六,〇一四圓 二,〇五八圓	一,八〇〇圓增 二,一〇〇圓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國別輸出重要品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國別輸出重要品表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國別品名數十	國別品名數十	五	年價	季額	年價	季額
中國北部魚貨	中國北部魚貨	六一担 二三担	六,〇一四圓 二,〇五八圓	六一担 二三担	一八担 二三担	一八担 二三担
肥皂	肥皂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港國別輸出重要品表

實業公報

全中部

報

告

長崎商務報告

六，九二〇	疇	七四，一七〇圓
二，八一一	担	一二二，一四二圓
九一八	担	三〇，三五〇圓
五一八	担	九五八圓
三一担		一八〇圓
二一担		六，七六〇圓
一八六	担	一〇，七八八圓
五九	担	三三，〇七二圓
五四七	担	一九六圓
四五	担	四，四八六圓
二七〇	担	四二，三一八圓
一四一	担	二六，三五一圓
五七五	担	八四，八二六圓
二七〇	担	四二六，一二一圓
八二〇	担	三，三三七圓
二〇	担	八，二五四圓
四九	担	一二，六七二圓
二五六	担	五，〇二九圓
一二五	担	八五，九七一圓
一二，〇三六	打	三，五〇七圓
五七〇	担	七五，一〇〇圓
二，四〇五	圆	九八一圓

九，七八〇	頓	九九，一〇〇	圓減
二，八四二	担	一一一，九八	圓增
一七八	担	一〇，四三九	圓增
九八	担	一，八五三	圓減
五五	担	三，二四八	圓減
二，八八二	担	一〇，六五五	圓減
四八	担	九，三一〇	圓增
六五六	担	三九，五九八	圓減
三三	担	一，九三一	圓增
二六一	担	四，二一六	圓增
一八八	担	一六，四三八	圓增
八三六	担	二〇，〇〇二	圓增
二〇三	担	九三，六〇九	圓減
一八八	担	四三三，六三〇	圓減
三九	担	五，一一九	圓減
二	担	四八八	圓增
一一六	担	一〇，八七五	圓增
一二七	担	二，一二八	圓增
七，四七四	打	四，八四〇	圓增
五五六		五五六，四一圓	增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圓減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圓增
七五九		七五九	圓增

二四，九三〇	圆
一九，九一一	圆
八九五	圆
三，〇六八	圆
三，八九五	圆
一，四七八	圆
七，五二六	圆
一，七三五	圆
二七〇	圆
二五，八八〇	圆
六，三四九	圆
八，七八三	圆
三七，五一九	圆
一，八九二	圆
七，七六六	圆
一，七九七	圆
一，一六四	圆
一八九	圆
三〇，三三〇	圆
一〇八	圆
七〇，四〇〇	圆
一，四五六	圆
一，六四六	圆

七

報

港

洋服 東洋紙 東洋草紙 東洋草紙
刷印物 刷印物 煤炭 煤炭
滑石粉 滑石粉 陶磁器 陶磁器
鐵 鐵 磁器 磁器
金屬製品 金屬製品
機器類 機器類
木材木板 木材木板
席蓆 席蓆
面 面
各種魚乾 各種魚乾
熟魚乾 熟魚乾
乾鮑魚 乾鮑魚
江搖柱 江搖柱
牡蠣乾 牡蠣乾
淡菜 淡菜
蕃 蕃
香 菇
玳瑁製品 纓頭鮑魚

告

長崎商務報告

一三一，四七〇噸	二三五担
九〇，〇六〇斤	六七担
五，二一〇枚	
一一，三九三担	
二二三担	
一〇〇担	
五二担	
四二担	
一二九担	
一五〇担	
一七二担	
一〇，六七〇担	
三五一担	
二，六九八打	

一七，三九〇圓	無
六，〇九六圓	
九，九六九圓	
一，四四〇，三〇五圓	
二，三〇〇圓	
一，一三九圓	
二，一九三圓	
三〇，六三〇圓	
三三七圓	
五，一〇一圓	
三三五，〇七七圓	
三，二四九圓	
一，五二九圓	
一，五六〇圓	
三，一三一圓	
六，五七七圓	
七，七五三圓	
六，六一四圓	
三〇，一六二圓	
六〇，五一〇圓	
一九，六八三圓	
一五，五九一圓	

○五，八八八噸	二，七一三担	二，八四九枚	六，七二八担	一，一三四担	八一五担	一二八担	四九七担	一三八担	一，六〇四担	一，二七一担	一四，三四五担	一三四担	六，六一六打
---------	--------	--------	--------	--------	------	------	------	------	--------	--------	---------	------	--------

一三，三三〇	圓增	無
六，三九九	圓減	
一〇，八〇九	圓減	
二七，七九七	圓增	
六，三三九	圓減	一增
一〇，七六八	圓減	
八，二三七	圓減	
一二，五四〇	圓增	
三九七	圓減	
三，二九四	圓增	
三四九，六三六	圓減	
一三，二四一	圓減	
一三，〇五二	圓減	
三三，三三一	圓減	
五二，六五八	圓減	
八，五九〇	圓減	
九四，二三七	圓減	
六，一三八	圓增	
三七，〇三八	圓增	
四八，八四五	圓減	
一二，五八一	圓增	

一，〇七〇圓	三〇三圓	無
八四〇圓		
二，三〇〇圓		
五，二〇〇圓		
一〇，七六八圓		
六，〇四四圓		
一八，〇九〇圓		
一七〇圓		
一，八〇七圓		
二四，五五九圓		
九，九九二圓		
一一，五二三圓		
二〇，七七一圓		
四九，五二七圓		
二，〇一三圓		
八六，四八四圓		
四七六圓		
一六，八二六圓		
二三，四七二圓		
二九，一六二圓		
三，〇一〇圓		

實業公司

報告長崎商務報告

長崎商務報告

地屬海峽殖	棉紗	三五，一五五	担	二，四〇三，三五〇	圓
煤	炭	一三，四二五	噸	一六二，九三三	圓
玳瑁製品				三，四二五	圓
煤	炭	二一，二〇〇	噸	一	一
陶磁器		三〇，二五〇	担	二五八，二三〇	圓
煤	蕃薯	二九，九六〇	噸	一一五，四七五	圓
煤	炭			三六〇，八九三	圓
洲國				圓無	
中華民國十五年夏季長崎國別重要輸入品表		五一		五二，二五〇	

三三，八六〇	担	二，七〇〇	圓減	一四〇，三五〇圓
一二，五〇〇	噏	一六三，〇五〇	圓減	，一一七圓
八，六一〇	噏	二六，〇〇〇	圓增	一，八九二圓
三一，九二五	担	二九，八六五	圓減	一四二，二五〇圓
二七，二五〇	噏	三五〇，六六五	圓增	四二五四圓
一一六〇，六一五	圓減	一〇，二三八	圓	四五，四三三圓
無		八三六五圓		

			量	價	額	增	減
三，六九一	担	一五，九七九	圓	增	一，〇五二	圓	
一，八六七	担	一七，八〇四	圓	減	一六，二二〇	圓	
三，三八〇	担	二六，五二九	圓	減	六一，四二六	圓	
八，一七三	担	五五，四八九	圓	減	一，〇七五	圓	
六，〇一八	担	九五，三七一	圓	增	二四，八三三	圓	
二，九二一	担	一三六，九七四	圓	減	一，五五九	圓	
一，〇五〇	担	一二，七〇二	圓				
八五，三五〇	圓減	無					
三一，三三六	圓	無					

貨物等、如檢察貨物之官吏即行徵收關稅時、必須有其他官吏或公吏在場會同辦理。

如照前項徵收關稅時、須取得在場之官吏或公吏證明、

報告於稅關、

依關稅法第四十二條、在郵便局接到稅金額之通知時、

應於該郵便物交付前、通知該收件人、

接到前條之通知者、應將與稅金相當之印花票、貼在通

知書之上、提出於郵便局、

郵便局收到前條之文件時、應即送交各該稅關、

第九條 凡欲依關稅法第二條呈請減稅者、須將該損傷貨物之

記號號碼、貨名數量、價格及請求之要項、記載於呈文內、

提出於稅關、

凡可以供作擔保關稅之物、以金錢及稅關認為確實之

有價證券為限、

第十一條 提供擔保時、須供託之隨將該供託收據、提出於稅關、(一)

按供託局附設於地方審判廳內代收提供擔保之金錢

證券)

稅關如遇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減少價格時、得令其提供

增加擔保、

第十三條 依關稅法第六條「但書」將擔保物付諸公賣時、須公

告之、至少自最初公告之日起、經過三日後方可、

第十四條 前條之公告、須將提供擔保者之住所或居所姓名證券

明白、之種類金額公賣之場所時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記載

期

二

第十五條 如於公賣決行以前已將關稅及費用完納清楚時、應將

公賣中止、

依關稅法第六條「但書」遇有應將餘款交還於提供

擔保者之時、得供託之、

第二章 關於船舶之手續

第十六條 依關稅法第六條「但書」遇有應將餘款交還於提供

擔保者之時、得供託之、

第十七條 船舶入口、呈報須將船舶之名稱國籍、登簿噸數、出口港

入口之時間、及船上所用海員之人數、記載於公文內、行

之、

第十八條 裝貨清單內、須將船舶之名稱國籍、貨物之運出地、運往

地、記號號碼、貨名件數、數量及收貨人、記載明白、

船艙口申告書、須將船艙口之所在件數、船用品清單、須將

船用品之種類數量及估算價格、旅客姓名表、須將旅客

之國籍姓名、乘船地及登陸地分別記載明白、前項之公

文、仍須將船舶之名稱及國籍記明、

第十九條 裝載外國貨物、船隻之裝貨清單、如於提出前得裝卸貨

物之認許時、須將其理由、貨物之種類及數量、記載於申

請書內、提出於稅關、

船舶之出口呈報、須將船舶之名稱國籍、登簿噸數、所

赴口岸及出口之時日、記載於公文內、行之、

外國貿易船出口之准許、以文書為之、並於准其出口之

時、將事前寄存之船舶國籍證書及其他之文件交還、

裝載外國貨物之船舶、如欲於日落時至日出前之間、或

稅關於假日受稅關長之特許裝卸貨物時、須將其理由

貨物之種類及數量、記載於申請書內、提出於稅關、

實業公報

第廿四條

凡已受前條之特許者、須交納特許之辦公費、但因海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起卸貨物時、不在此限。

第廿五條

警察官吏收到關稅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呈報時、即須趕緊報告於該地所轄之稅關及監視署。

第廿六條

第廿七條 削除

外國貨物、如欲暫行起岸時、須具備文書將該貨之記號碼貨名件數數量及起岸之事由、記載明白、由船長呈報於稅關、如該地未設有稅關、則呈於稅關官吏、倘稅關官吏不在時、則呈報於警察官吏、但如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豫先呈報時、則須於起岸後補行呈報、關稅法第二十一條之呈報、須將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記載於文書內行之。

其二 警察官吏收到前二條之呈報時、即須通報於該地所轄之稅關。

第廿九條

凡航行沿海之船隻、如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曾在外國口岸停泊時、須於歸港後呈報於稅關、前項船隻、如曾在外國裝載船上所用之品物時、將其種類數量原價及裝入之地方、詳記於清單內、提出於歸港地所轄之稅關。

長崎港輸出海產物之狀況

長崎地方、方向以海產物出產地著名、每年輸出於海外者、為數甚鉅、查民國十三年中、海產物出口數量、共計四百七十五萬六千一百斤、另罐頭鮑等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八打、總計價額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十四年度海產物四百五十萬斤、另罐頭鮑三萬三千三百五打、

○九萬九千二百斤、另罐頭鮑二萬七千〇四十二打、總計價額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元、其占輸出品中重要之位置、可想而知矣、考長崎港以海產物輸出外國、其歷史已達數百年前、自日本元祿年間、以迄德川幕府時代、設有「儀物役所」、以乾鮑魚、海參魚翅三種商品、為貿易交換品、與我華商交易、「儀物役所」者、即管理此項出口商品之官廳、而兼有商品交易所與稅關之性質者也、彼時此地殆為日本國內最初之通商口岸、其海產物之輸出額、自入明治時代以還、發展甚速、一時已占有海產輸出貿易港之主位、乃近年以來、以一般貿貨物經路變遷之故、來往船隻日見減少、遂常為神戶門司及其他各口岸所壓倒、其商業的之勢力、已有江河日下之現象、而我旅崎、華商之營業狀況、亦日就衰微、今欲挽此頹勢、非速設法力圖出口之增進不可、此蓋不僅長崎港盛衰之間題、即關於我華僑商務之消長者、亦非淺渺也、茲將長崎港輸出海產品之情形分述於下、以為我國關心於此種商品之研究者、參考之一助焉、

一乾鮑魚、係將生鮑魚去殼後取出鮑肉、煮熟乾燥之、而製成者、其製品之名稱地方上或呼之為 Ho-shiko 或呼之為 Shihomu 亦有稱之為 mushiawabi 即蒸鮑者、為長崎港輸出海產物之重要品、以運往我國為主、民國十三年之輸出額、二萬八千二百斤、價額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元、十四年度輸出額、三萬六千九百斤、價額八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元、十五年至六月止年半間、一萬三千一百斤、價額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

原料之鮑、通常分作四種、一曰 Matagai [マタガイ] Kurogai [クロガイ] Efoawaii 然由學術上觀之、則「馬他加義」為本種、餘皆

分種也、製成之品有「灰鮑」明鮑之別、其原料「明鮑」則以「馬他加義」「麥加義」為主色如玳瑁呈淡黃色、「灰鮑」則以「苦羅加義」製成其製品現灰白色生有白粉焉。

長崎縣境內採取鮑魚之禁漁期、以自十一月一日迄十二月三十日兩月間為限乾鮑上市之期、以四月至十月為最旺、其產地則

以縣屬之平戶地方為最他如五島朝鮮對馬岩手縣臺岐佐賀縣呼子隱岐等處皆是也、製品之優良者以縣內「小值賀」^{一尺八寸}為首屈一指形大肉厚乾燥充分且以鹽分少而色澤佳尤為我華商所喜購故特加以「小值賀改良」之名稱其市價常占高位次則已行改良者之五島及佐賀縣呼子產亦佳至朝鮮所產者尙須更加改良力求進步方可蓋該地係用潛水器採捕出漁動需二三日歸後始着手製造故鹽分強而色澤暗品位低落而價格亦因

之最為低廉也。

我國人稱乾鮑為鮑魚以其含有豐富之滋養料故視之為食料品中之珍品閩粵人嗜之尤甚中流以上之家酒席宴會幾有非此不足以饗客之習慣前數年間橫濱「大間」地方所產之明鮑粵人稱之為「和麻鮑」「讀音略與日本「大間」二字相同」又曰網鮑者每百斤在香港市場中竟售至一千五百元其價值之高貴可想而知矣

崎地所產之鮑魚運銷於我國者大約香港占百分之六十上海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百分之二十則由各該地方轉運於他處者茲將民國十五年六月中各種鮑魚之市價與前年同期列表比較於左

第二期

名稱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最高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最低	二八〇圓	二八〇圓	二八〇圓	四〇〇圓	四五〇圓
對州改良上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三五〇圓
同小值賀改良上	二八〇圓	二八〇圓	二八〇圓	四〇〇圓	四〇〇圓
釜山近海大上	三八〇圓	三八〇圓	三八〇圓	四八〇圓	四八〇圓
同小島改良上	二〇〇圓	二〇〇圓	二〇〇圓	四三〇圓	四三〇圓
濟州島上	三七〇圓	三七〇圓	三七〇圓	三四〇圓	三四〇圓
同五島改良上	一八〇圓	一八〇圓	一八〇圓	二九〇圓	二九〇圓
同小島改良上	三七〇圓	三七〇圓	三七〇圓	四七〇圓	四七〇圓
同五島改良上	三七〇圓	三七〇圓	三七〇圓	四二〇圓	四二〇圓
濟州島上	三八〇圓	三八〇圓	三八〇圓	三八〇圓	三八〇圓

同次
平戶改良大形上
同次上

紐絲綸商務報告十五年春季

紐絲綸之國外貿易

查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紐絲綸年度)紐絲綸輸出之貨價值英金四八六九七五磅比去歲同時十二個月減少六〇七三五七一磅一因羊毛跌價二因出口牛油乳餅量數減少及其價格低落之故考一九二五年四月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

一九二五年四月至一九二六年三月紐絲綸輸出貨物表

貨目	量	數	價値	磅
牛油	一,一五六,三三六cnt	百十二磅	九,三六八,八七一	鎊
牛乳	四一,一一〇cent	一〇六,六二九	罐頭牛乳	九九九,九三四
牛乳餅	一,三四七,六三八cnt	五,八二九,五四八	牛乳粉	一三,二八四,二三二
魚	一六,六一八cnt	五九,〇八八	蘋果	一〇六,四〇〇,五七三
凍牛肉	六六二,二三四cnt	九七一,四六四	壹	一〇五,六三一
鹹牛肉	六,四四〇cnt	一二,九四五	三七,七二五cent[百磅]	一〇九,三四一
凍羔羊肉	一,四七三,二六八cnt	六一七〇,六一〇	四,一三八cents	二,四二八
鹹	一,〇〇七,六九七cnt	二,六八八,八一八	二七三	二七三
皮	六八,五八四cnt	二三五,四〇三	四〇四,〇六一磅	四〇,七〇九
牛羊腸皮	三,四〇八,五二二磅	七五〇,五八八	五,〇一〇頓	一〇九,四七七
革	四七一,七四九塊	六五三,八三〇	四,六〇六隻	二二四,〇六一
兔	皮二〇,五〇三,五五四隻	八七四,三三一	六八三,三一八塊	一七,八〇〇

三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〇圓	三〇〇圓
二五〇圓	二五〇圓	四七〇圓	四七〇圓
二〇〇圓	四二〇圓	四二〇圓	四二〇圓
一五〇圓	四一〇圓	四一〇圓	四一〇圓
一一〇圓	四七〇圓	四七〇圓	四七〇圓

駐紐絲綸領事李光亨

輸出之羊毛比去歲雖增加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二捆然所獲之價僅一三,二八四,二三二磅比去歲減少四百零九萬五千零一十七磅本年輸出之牛油比去歲減少二百六十九萬餘磅乳餅比去歲減少三十三萬餘磅茲將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底止紐貨出口量數及價格開列於下

羊毛有羊毛的
七,五一〇,九三一塊
羊皮無羊毛的
六〇六,六六〇捆
紐絲綸細麻
草脂種
煤油
炭
五二六,七〇五塊
二二四,三六九
銀
四五五,七六四兩
五三,九六六

熟皮
木材四七,八九三,五三三[*Supr.*]五五六,四八〇磅
其他出產
進口貨之轉運出口
七六三,四五一
八五八,五二四磅

一,五三三,二八七
一三,二八四,二三二
五一八,四四三
一五四,一九九
八五四,七四一
四八,六九七,五八七
二三五〇四二

四八,四二九 cent
二四,四三七噸
一三六,一九六噸

紐絲綸之進口貿易
一九二六年春季

一九二五年春季

飲品四七九,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一
一,〇九七,九五九
五五九,八九九
二五七,七七六
二二三,六二八

紐絲綸為肥沃島地、天產豐富、惟工業尚未發達、所有居民日用需要、

及一切製造物品悉由外國船來供給輸入之國、向以英國為冠、美國次之、澳洲及加拿大又次之、他如法比日本諸國及其他英屬各地、則輸入之額鮮有過百萬鎊以上者、查本年首先三個月輸入紐島之外

一九二五二六兩年春季紐絲綸輸入貨物表

貨共值英金一三,六九二,七七二鎊、比去年同時進口貨加增五
六九四四九鎊、本年進口貨物之中、尤以汽車及汽車所用之石腦油
輸入數目最鉅、比去歲春季加增一七一,〇〇〇鎊、其次則煙草捲
烟加增一一八,〇〇〇鎊、茲將一九二五二六兩年春季各類貨物
之輸入數額比較表錄列於下

貨目	一九二六年春季	一九二五年春季	飲品	四七九,九五七	五四六,七五一
軟貨類	二,九五二,〇〇三鎊	二,九〇五,五〇三鎊	雜貨類	四,八六八,六一八	四,三六三,四〇九
五金雜貨	一,九〇四,五八二	二,〇六〇,九三〇	他種貨物	二,四九八,二〇八	二,二四九,五八二
食品	九八七,九〇四	九九七,一四八	銀幣	一,五〇〇	

茲將一九二六年春季各國輸入紐島貨值列表於左

別國	價値鎊	坎拿大	印度及錫蘭
美	六,五九九,八六八	一,〇九七,九五九	五五九,八九九
英	二,四三四,一七七	二五七,七七六	
法	一,一五二,五三七	二二三,六二八	

紐絲綸銀行情形

查紐絲綸今年春季（由正月一日至三月底止）銀行政形，比去歲春季較為緊張，考其緣故，乃因本年三月底止（紐絲綸財政年度）紐絲綸進口貨超過同時期之出口貨四百餘萬鎊，進口貨若比出口

存貯款項

一九二六年春季

紐政府存貯	四，〇一二，一九四鎊
人民存貯無息之款	二六，八六五，八五一
人民存貯有息之款	二〇，四三六，六二九
共數	五一，三四四，六七四

一九二五年春季

紐政府存貯	三，一九三，六一四
人民存貯無息之款	二九，七六五，五一七
人民存貯有息之款	二〇，一三一，七一一
共數	五三，〇九〇，八四二

一九二四年春季

紐政府存貯	八一八，五八〇加增
人民存貯無息之款	二，八九九，六六六減少
人民存貯有息之款	三〇四，九一八加增
共數	一，七七六，一六八減少

統觀上表，可見本年春季政府存貯款項及人民存貯有息之款，比去歲春季雖略有加增，然本年春季人民存貯無息之款，比去年同時期減少二百八十九萬鎊，有奇，此項存款係商家之日用股本，隨時可用支票支給，本年春季比較減少約三百萬鎊，則紐島之商務將來未免

按各銀行報告，本年春季預付及折扣之款，比較加增四百三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三鎊，可見紐商須向各銀行借款，以維持商務，茲將近五年春季份各銀行預付及折扣兩項比較如下：

年份春季

銀行折扣之款

銀行預付之款

數

一九二二年	一，七三九，一三八鎊	四四，七五二，一七七	四六，四九一，三一五
一九二三年	一，七三六，二三二	四〇，七八五，三五一	四二，五二一，五七三
一九二四年	一，七七〇，〇六六	四二，六三三，四五八	四四，四〇三，五二四
一九二五年	一，七〇四，三七二	四二，〇二五，九五〇	四三，七三〇，二六二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一二，八三九	四六，三七二，三〇三	四八，二八五，一四二

查前三年春季份紐絲綸存各銀行存貯之款，超過預付之款，惟今年春季預付之款，多過存貯之款，約一百萬鎊，茲將近五年春季各銀行

存貯之款及預付之款比較如下：

年份春季	人民存貯之款	銀行預付之款	預付款超過存款
一九二二年	四〇，三六〇，三九〇鎊	四六，四九一，三一五	六，一三〇，九二五

存款超過預付款

貨較多，人民須向銀行提取款項以支給，故本年春季份紐絲綸銀行積貯之款，比去歲春季份減少一百七十七萬餘鎊，茲將今年春季與去年春季各銀行存貯之款比較表開列如下：

一九二三年	四三，四六五，八一六	四二，五二一，五七三	九四四，二四三
一九二四年	四七，〇三三，二九二	四四，四〇三，五二四	二，六二九，七六九
一九二五年	四九，八九七，二二八	四三，七三〇，二六二	六，一六六，九六六
一九二六年	四七，三〇二，四八〇	四八，二八五，一四二	九八二，六六二

鈔票之發行 一九二六年春季各銀行發行之鈔票共六百八十一

一九二二年	七，五一〇，四五一磅	七，七七七，九八〇
一九二三年	六，五三二，一八二	七，九二九，二六七
一九二四年	六，六〇〇，九六九	七，八七七，二五九
一九二五年	六，六九四，〇四六	七，七二七，九〇五
一九二六年	六，八三〇，九八二	七，七九一，四五五

預付款超過存款

年份春季	發行之鈔票	積貯之金銀等	飲品
一九二六年	四七，三〇二，四八〇	四八，二八五，一四二	九八二，六六二
一九二七年	七，五一〇，四五一磅	七，七七七，九八〇	九八二，六六二
一九二八年	六，五三二，一八二	七，九二九，二六七	九八二，六六二
一九二九年	六，六〇〇，九六九	七，八七七，二五九	九八二，六六二
一九三〇年	六，六九四，〇四六	七，七二七，九〇五	九八二，六六二
一九三一年	六，八三〇，九八二	七，七九一，四五五	九八二，六六二

預付款超過存款

紐絲綸商務報告十五年夏季

駐絲紐綸領事李光亨

紐絲綸之外國貿易
查一九二六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紐絲綸輸出之貨價值英金二九、一七二八三四磅比去歲同時減少八六二二八五八磅輸入之貨價

貨名 一九二六年一月起至一九二五年一月起至

共值英金二四、七一六、五八〇磅比去歲同時減少三〇〇、二〇五磅

進出口貨價相比較則出口貨價超過進口貨四、四五六、二五四磅茲將本年及上年首六個月輸入紐島之各種外貨價值列表於左

軟貨類	四，六二六，〇一七磅	四，八九七，一八四	雜貨	九，六〇七，一三七	飲品	九五五，四四五	一，八〇四，四七四
五金	三，五三九，七三二	三，八四七，二四八	他種貨物	四，二五二，一三二	四，二四一，三〇三	一，八〇四，四七四	一，八〇四，四七四
食 品	一，七三四，五九七	一，六四九，八〇〇	共計	二四，七一五，〇八〇	二五，〇一五，二八五	一，八〇四，四七四	一，八〇四，四七四
一	一，七三四，五九七	一，六四九，八〇〇	減少一、五七五架然本年輸入汽車之價值比去歲同時輸入汽車之	一	一	一	一
本年一月至六月輸入紐島汽車共一三四九九架值英金二、一八八、一八一磅去歲同時六個月輸入紐島之汽車共一一九二四架比較							

為調查之根據者僅有年刊之海關稅冊而已茲就最近出版之海關絲紐綸對中國貿易之概況

稅冊調查一九二五年中國輸入紐絲綸各貨之價值數量及進口稅則分別開列於左

實業報

糖 薯 之 類	米 碎 類	他 種 穀 類	荳 類	他 種 鮮 菜	橙 類	他 種 乾 果	蜜 餞 菓子	乾 菓	棗 子	糖 食 不 列 類	葛 粉	餅 乾	伙 食 不 列 類	他 種 罐 頭 肉	火 腿	魚 膠	煙 魚 魚 乾	罐 頭 魚	蛋 黃 白	蛋 黃	蛋 白	貨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心麵等	核桃	他種有壳菓
油鋪貨物	核棗杏仁粉等	薺汁醬油成罐的
醬油威桶的	沙谷米	香料末
香料未硯細的	白糖	白糖
蔬菜乾	鮮蔬菜	蔬菜乾
咖啡	茶葉五磅以下裝	茶葉大批
茶葉五磅以下裝	甜酒	他種酒
茶葉大批	香味酒	紙煙
他種酒	雪茄煙	香煙絲
香味酒	羽毛	羽毛

三

告

四一三，二六九磅	一，三三二磅
六七九，三三四磅	一，二三〇磅
一，二三〇磅	三加綸
四五三加綸	四五一加綸
五，一〇一磅	三九五磅
三九五磅	一〇七磅
一〇七磅	四，三一〇磅
四，三一〇磅	五三磅
五三磅	一一磅
一一磅	一〇，〇三二磅
一〇，〇三二磅	一六四，五〇八磅
一六四，五〇八磅	一一〇加綸
一一〇加綸	一，七一七加綸
一，七一七加綸	三四加綸
三四加綸	四三磅
四三磅	六七八磅
六七八磅	一七八磅
一七八磅	三cm

一五，二六二	三三	一五，二六二	三三
九，二一〇	二九	九，二一〇	二九
	一一〇		一一〇
	四五二		六八
	八		二九
	八		一二〇
	八		四五二
	八		六八
一，〇九〇	七〇	一五四	二九
三	三	八一	一二〇
一	一	四四六	四五二
一	一	四〇	八
二一〇	二	二	八
一七	一	六〇〇	八
七四	七	一	八
七四	七	一	八
七四	七	一	八

免	每磅二本士	稅
免	每磅三本士	稅
20%	每加綸四先令	稅
免	每磅半本士	稅
免	每磅二本士	稅
20%	每磅四分一本士	稅
同	每磅二本士	稅
免	每加綸三先令	稅
同	每加綸百分廿五	稅
每加綸百分廿五	每千支不過二 本士其他每磅十 每磅十二先令	稅
免稅	每磅十先令	

免同同 支 同同 免同 35% 同同同 免同 35%

五本士 稅 上
一本士半 稅 上
三本士 税 上
上 上 上 上
四本士 税 上
二本士 税 上
上 上 上 上
百分四十
五先令六

宣業公報

木塞	樹木花草 不列類
子生之植物	
其他種子	
衣服	
其他靴鞋	
毛皮	未製成結子的
毛皮	京貨
帽子	
花邊	
襪子	
製帽材料	
傘	
女帽材料	
織物件	
紡織物件	
地氈	
布疋	
綿織品	
細麻布	
絲綢綬等	
羊毛	

告
紐絲繪商務報告

20% 免稅 同上 20% 免稅 20% 免稅 25% 免稅 20% 免稅 25% 免稅 20% 免稅 15% 免稅 25% 免稅 25% 免稅 25% 免稅 25% 免稅 25% 免稅

35 15 10 10 同 同 35 免 35 40 35 40 免 40 35 15 40 45 免 免 免 10 免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上 稅 稅 稅 稅 稅

報

告

紐約商務報告

三，〇〇八打

二七，七三四加倫

苧麻包
他權油
一加倫以下裝

一四〇磅

一〇〇磅

蠟錫

銅鐵器皿

燈

鐵鉛製器具
各種銅鐵器具 不列類

木板

籃筐

藤竹

製家具之綿紗帶等

木簾器

鎔木

車木器

磁器

陶器

琉璃器皿

紙張書籍樂譜

曆書

一九七三磅
五五五六磅
三磅
三磅七三磅
四八〇磅
二五磅一四三磅
四四磅
四五磅四三三磅
三四三磅
四一二磅四一二磅
四五二磅
五七磅一五六磅
一五二磅
三三〇磅一五九磅
一五二磅
三三九磅

一〇八〇方尺

二七，七三四加倫

一四〇磅

一〇〇磅

蠟錫

銅鐵器皿

燈

鐵鉛製器具
各種銅鐵器具 不列類

木板

籃筐

藤竹

製家具之綿紗帶等

木簾器

鎔木

車木器

磁器

陶器

琉璃器皿

紙張書籍樂譜

曆書

25 免	20 免	20 同	同 20	25 免	免 30	免 25	20 同	同 20	免 免	25 免	免 稅 %
% 稅 %	% 税 %	上 上 %	上 上 %	% 税 %	% 税 %	% 税 %	上 上 %	上 上 %	免 稅 %	免 税 %	免 税 %

五六

45 免	35 10 35 同 同	35 40 免 免	50 二每 40 35 10 同 35 10 免 40 免
% % %	% % %	% 先百 % % %	% % % % %
		金方	尺

稅	上	稅	稅	稅	稅
---	---	---	---	---	---

實業公司

磅爲數雖微然

卷八

報告
紐絲綸商務報告

告
紐絲繪商務報告

報告

五年由中國及香港輸入之貨價，共英金十二萬八千八百
一
紐絲輪商務報告

年來由中國進口貨額年年有加無減亦可謂有進步也。至香港本無特別出產所有由該處輸入之貨皆由廣東轉運而來故可視為由中國輸入紐島者也。又查一九二五年增加之最要件有數種如核桃增加一萬零一百二十九磅茶葉增加四千三百二十五磅衣服增加一千零二十九磅華加增一千八百四十四磅油加增一千五百十九磅減少之最要件亦有數種絲綢減少七千七百四十八磅有穀稟減少三千一百零六磅地氈減少一千九百七十九磅製刷材料減少一千二百四十二磅製帽料減少五百十二磅花邊減少四百八十九磅至一九二五年紐絲綸輸往中國及香港之貨價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六磅其中香港佔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磅輸往香港主要貨物為木耳及牛油此兩種貨佔全額百分之九十七輸往中國之主要貨僅牛油一十六分半茲將一九二五年輸往中國及香港之貨價數量開列如左牛油一四三二一一九七九磅港佔六二九一磅煙魚魚乾七〇二磅牛乳粉一三磅港佔五磅

澳大利亞商務報告十五年春季

期 二 第

澳洲移植英民之計劃

澳洲地廣人稀全澳土地三百萬方英里戶口不過六百萬多沿海而居單計六省都城所佔戶口已合全澳百分之四十六而國內未墾之地尙多按據實業家所測度澳洲至少可以收容現時戶口之二十倍照最近四十年平均計算澳洲每年戶口之增加為百分之二○二因此移民約佔四分之一

	不列類之食品	一五磅
木耳	一，八六〇	一〇五四七磅全港
蘋果	八〇磅	一磅
衣服	二二磅	
織物品	七二磅	港佔五六
布疋	一一一	
假絲	四八九磅	港佔一四
毛織品	一一一	
鐵板	八一磅	
松板	二二磅	
其他木板	四，二四一方尺	
書籍	七〇六方尺	
雜貨	二一磅	全港
郵局裏件	二〇三磅	全港
共計	九三八磅	港佔一五五
	三磅	三磅
	一一一	
	二四，五五六磅	香港佔一七九五
	三磅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魏子京

澳洲因經濟關係自一九〇一年實施白澳政策對於色種人民之入境嚴加禁制而白人之中以同族關係最為歡迎者自係英國人民歐戰之前澳洲中央政府對於移植英國人民之舉動範圍不過在宣傳而已各省政府於立國之初多有資助移民之設備然皆於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前後停止至歐戰之前兩三年又各陸續恢復戰中則因交通艱難移民之數甚微英國移民由政府資助來澳者年約二萬

五千人。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五年資助移民來澳表

一九一四年 二〇，八〇五 一九二〇年 九，〇五九

一九一五年 五，七九六 一九二一年 一四，六八二

一九一六年 一，三九七 一九二二年 二四，二八五

一九一七年 五〇四 一九二三年 二六，六四五

一九一八年 四二六 一九二四年 二五，〇三六

一九一九年 二四五 一九二五年 二四，八二七

戰前三年平均英民來澳者每年五萬七千人、戰後則因川資昂貴、經濟困難、每年僅二萬九千人、此數包括資助及自備資斧者、一九二零年、澳洲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訂立合同、所有對於資助移民之宣傳選擇及盤川均由中央擔任、到澳之後則由各省分配安置、且由各省隨時報告情形及需要、以備中央之參考、

一九二二年、英議院通過 Empire Settlement Act、年撥三百萬磅、為資助移民往各統治地之用、凡有資助、均由英國及各該統治地平分擔任、其中來澳者已與澳洲中央政府議定、按照年齡分別貼助川資、年在十二歲之下者可領十六鎊、足敷半價三等船費、十二歲至十七歲、領二十七鎊半、可抵船費六分之五、十七歲以上、領二十二鎊、抵船費三分之二、其合格人民、則由澳政府在英所設機關選擇、英國政府與澳洲烏省 New South Wales、域省 Victoria 及西澳 West Australia、舊時分別訂有移民合同、然均未能收穫滿意之效果、故將各該合同一律廢除、另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新立借款條約、包括全澳、按照該約、英政府擔任籌借款項、以三千四百萬鎊為限、隨時墊給澳洲各省政府、以備開闢土地發展實業之用、英政

府貼付該款利息約七百萬鎊、澳洲中央政府、因欲減省各省政府擔負、又承將英政府所墊之款轉借各省、首五年計息一厘、次五年計息原息三分之一、若照普通國債利息五厘半計算、則各省所付十五年平均利息不及厘半、各省方面、則每借英款七十五鎊、須於十年之內收納、英國移民一人、不分男女長幼、均可抵數、至於借款用途、並無嚴切範圍、要在與移民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而已、如鐵路橋梁水道電力森林等項、均可增加澳洲收納移民之能力、英政府已有開始借款施行矣、

英政府派有特員在澳就監督各省、對於借款用途、所有計劃、均須徵其同意、方能施行、澳洲中央政府、則設移民委員會、由重要四省各派委員一人、專司其事、時與英員接洽、磋商一切移民事宜、

對於安置農戶一節、經由各省總理提議、因往往缺乏適用之國有土地、購置私田所費甚鉅、若借款七十五鎊、安置一人、難於辦到、不如每千鎊安置五口之家一戶、此項已得英政府之承允矣、

澳洲六省之中、除達省 Tasmania 之外、均已開始借此賸息之款、據最近調查、其數已逾一千二百萬鎊矣、此外另有其他新計劃、尚在磋商之中、

移民到澳之後、所營事業、並無限制、選擇之法、亦不一定、或由澳洲專員在英徵求者、或由已在澳洲人民推舉者、計一九二五年中二四、八二七資助移民之內、推舉者不下一四五七五人、凡可澳民推舉者、到澳之後、均由推舉担保一切、

對於青年及兒童隻身來澳者、每苦照應無人、澳洲頗有社會教會機關、及農工學校、一承辦此事、最近且最重要之舉動為兄弟會、由澳洲已成立之人民分認幼年移民為弟、對其擔任為兄之職、此種舉動保

實業公司

報告 澳大利亞商務報告

六二

	鳥省 域省 昆省 南澳 總數	一九二四年 九,五八九,五四七 六一〇,六七一 九八五,五四二 一九二四年無 計	一九二五年 九,三〇二,五一五 一〇四二,五二一 一,〇四二,八一六 一九二五年無	一九二六年 三六三,二五五 六六,五五五 七〇,四二四 無
煤	鳥省 域省 昆省 南澳 總數	一六,二九九,八三五 九六四,九一七 二,三〇五,六六九 九五三,五九二 一九二四年無 計	一六,六六〇,五四八 一,〇〇〇,一〇六 二,〇一七,三一八 一,〇二八,二九八	一,六一五,五七〇 二,七七六,七九六 一,三三五,九六七 一九,一三八 二四,六四五,九一四
澳洲進口貨物價值之比較(以鈔)	鳥省 域省 昆省 南澳 澳洲進口貨物價值之比較(以鈔)	一九二五年春季 一九二六年春季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西澳 達省 北境 全澳
食品	動物之屬 植物之屬	六〇八,〇二七 一,七七六二三〇	七四一,三八二 一,六五〇,〇六五	五金及機器 皮革橡皮之屬
牲畜	動物之屬 非食	五一四,七二〇 六九五,二三六	五二九,八五〇 五五〇,五八二	木屬 瓷器玻璃之屬
植物之屬 非食品者	衣服布帛等 抽脂之屬	三二七,二一四 九〇五,二〇七	六三,三四九 六一五,〇〇一	紙 首飾及裝飾品
礦屬	顏料及漆	九九八,九三九 一〇,〇六六,〇七九	二四七,〇三八 五一〇,四〇九	儀器 藥材
澳洲出口貨物價值之比較(以鈔)	衣服布帛等 抽脂之屬	一,七四三,二五 二,一一二,四九五	九八五,七五三 一,七七九,〇三六	四二六,七五二 九八五,七五三
總共	總共	一五四,一五二 三三三,七九一	一,七七七,八九三 六二一,一九五	四四五,七七九 一,〇一三,七九二
				一,四五三,九四二 一〇五,八二一
				三九,三六九,四七一

實業公報

杏仁	一, 三七五	共計	一, 三二七	花生	一, 九五六	花生油	一, 九六七	五金及機器	一, 七五五, ○○七
通心麵	一, 四七	米	一, 三九	他項穀果	一, 九五六	棉被	一, 九五七	皮革橡皮之屬	一七一, 一五一
米	一, 四九六	生薑	一, 三二七	茶散裝	一, 九五五	九五二	一, ○三四	木屬	三〇二, 五七〇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糖薑	一, 三二七	茶包	一, 九五七	八四七	一, 九五七	甕瓦玻璃之屬	二三, 二八三
蛋粉	一, 四〇五	罐頭肉品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紙	五五, 三〇七
鹹魚	二, ○五七	罐頭魚	一, 三九	蔬菜品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首飾及裝飾品	一七, 二〇三
鷄蛋	三, 二七九	蛋粉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儀器	五〇, 五〇六
罐頭肉品	三三七	鹹魚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藥材	一三五, 八八三
乾果	二七二	罐頭魚	一, 三九	蔬菜品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雜品	一三八, 五五四
米	一〇, 四九六	蛋粉	一, 三九	茶包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金銀及錢幣	二〇五, 三三四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罐頭肉品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總共	四九, 四八一, 七〇八
杏仁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花生	六, ○八三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生薑	一, 三九	蔬菜品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他項穀果	二, 五二八
杏仁	一, 三七五	糖薑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花生	一, 九五七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他種油料	一, 九五七
杏仁	一, 三七五	通心麵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竹器具	二, 三二七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班竹	二, 八五五
杏仁	一, 三七五	通心麵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裝飾品	一, 八一七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藥料	一, 八一七
杏仁	一, 三七五	通心麵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化學品	一, 九五七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爆竹	四, 八八一
杏仁	一, 三七五	通心麵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毛刷	九, ○五三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雜物	七, 四二八
杏仁	一, 三七五	通心麵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爆竹	四, 八八一
通心麵	一, 三七五	米	一, 三九	醬料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毛刷	九, ○五三
杏仁	一, 三七五	通心麵	一, 三九	茶散裝	一, 九五七	九五二	一, 九五七	雜物	一三七, 五一九磅

報告 澳大利亞商務報告

六四

澳洲貨物運往中國之統計十五年春季

二二七，九九五磅

牛乳油

三二，四二六

酒

九

牛乳餅

一三五

牛骨

五九九

魚

一，七一九

牛皮

九

火腿及鹹肉

二，一四三

檀香

五七

冰肉

六，七三二

衣服

二五三

餅乾

四五五

牛皮器具

三〇一

乾果

八二二

寶石

二五八

麵粉

六〇，八二七

藥料

三〇一

大麥

三二

肥皂

一七

果醬

四，三三三

雜物

三八一

澳大利亞商務報告

民國十五年夏季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魏子京

目錄

澳洲木棉事業

澳洲重要農牧出產輸往各地分量之統計

澳洲各業出統計澳洲重要農業統計表澳洲工業統計表澳洲各種

製造品經過製造後增加價值之比較澳洲進口貨物價值之比較澳洲出口貨物價值之比較中國貨物運來澳洲之統計澳洲貨湧運來澳洲之統計

澳洲本、棉事業

澳洲每年輸入之木棉製造品之價值約合英金一千二百萬鎊此內
棉紗一項所佔約值五十萬鎊計全澳每年所需棉紗分量共六百五十萬鎊而國內紗廠只有一所年產棉紗不過一百五十萬鎊近來澳京某公司正在籌備建設新廠預計每年可出棉紗一百萬鎊其所差

華人由中國來澳洲之統計十五年春季	二二七，九九五磅
烏省	一七一
昆省	五七
南澳	一
共計	二五
鳥省	二五八
昆省	一三〇
南澳	一
共計	四
鳥省	六六
域省	四四
西澳	五〇三
澳洲每年所需棉紗六百餘萬磅若在國內紡製則需原料生棉約二千萬磅然因人工昂貴不能耕種中等及下等之棉與國外市場競爭故其出產雖達一千七百萬磅皆係超等生棉不宜紡紗故須與輸入之中下等者相參方能適用	
澳洲重要農牧出產輸往各地分量之統計以百磅計	

紐絲綸	八五，一五三	二四七，二六八	太平洋羣島	一九〇，九九七
Ralestne	二，二四一	二六，八七五	Rapua	一八，二四五
		七七，一七三	非律賓	一〇〇，三一三
		一〇五，四〇一	Remuierw Tsemld	一五，四八九
	一〇，八二一	一五，〇一二	南斐洲	五〇九，五〇四
	四，四五〇	二四，二七二	其他各地	四五五，五九三
Sudan	八，九六〇，九三九	一〇，〇一〇，六三三		一七，七一八
小麥國	二三，六一三，九四八	一一，〇七九，三三五		
國	二，六六四，〇九二	二二九，八一二	Banary Tsimob	一八二，三一六
及	一，一三二，六六六	三一，一四一	中法國	二五六，二八二
利	一，八三七，一七〇	八一四，九三九	Yuan	三三二，三一九
度	無	一二三，一七七	愛爾蘭	一，一七六，六一三
國	九，三三六，三六三	七九六，一一六	日本	四，二二一，一七六
及	二八〇，〇八九	六六，四六一	和	一，九七八，四二九
利	一，六〇九，七四五	一，五一〇，三〇八	僕	一九五，六二二
度	三二一，五八九	一，〇九〇，〇八二	拂	六，五一七，一一八
國	八二二，一八九	無	南	九七，六二七
及	一一〇，四一一	無	斐	一三五，五二六
利	三，二〇四	無	洲	七八五，八二二
度	三，四一七	無	典	一，八七〇，二〇四
國	六二，一三二，八五三	無	其	七七，六三八
及	三三，六八七，五六七	無	共	三三，六八七，五六七
利	一，七五九，三七三	無		
度	一，七五九，三七三	無		
國	二，五六〇，七八三	無		
及	奧國	無		
利	八九一	無		
度	三九一	無		
國	其他各地	無		
及	英	無		
利	國	無		
度	一，七五九，三七三	無		
國	羊毛未提淨者	無		

實業公司報

比國	三六六，八二七	六四六，〇二五	一，一四六，七六二	二，二四〇，九二九
德國	三，一八三	六，四〇九	七，七〇六	一，九三三
義大利國	三九五，九五〇	六五八，〇一一	三四一，七三八	五三〇，一五三
英屬馬來西亞	二八七，五二四	二八七，五二四	九一	五九四，二三四
紐絲律賓	六二四	一一九	一二二	二九，七七四
西班牙國	無	無	五三三	一四，七三二
英拿大	羊毛已提淨者	二七七，七一三	六一三，一八〇	七三
坎拿大	美南國	三八五，〇一四	六三三	無
丹馬國	美南國	二四四	無	四，八三一
法印度	坎拿大	四五，四一五	三三四，八一四	一，一四六，七六二
印度	美南國	五五，八三三	五，〇六六	二，二四〇，九二九
法國	美南國	二，一二〇	九四，五二六	七，七〇六
英國	美南國	三四，六三一	八四，五二六	一，九三三
比利時	美南國	一九〇	六四，八四五	五三〇，一五三
荷蘭	美南國	四九三	二八五	五九四，二三四
瑞典	美南國	七，二三七	一〇，六七四	二九，七七四
芬蘭	美南國	二九四	一五八	一四，七三二
義大利	美南國	二八五	四七八	九一
哥羅	美南國	一五八	一五八	二，九九九
西哥	美南國	四三六，二四四	五〇二	三三，六三四
墨爾本	美南國	二七一	無	三三，六二四
紐約	美南國	三一，七九一	三一，九五六	二五六，七九三
德國	美南國	一五七	三，五一五	四，九二〇
芬蘭	美南國	三，五一五	一九，七九九	二九，〇九八
芬蘭	美南國	一九，七九九	四，一三九	一，七五二，七六〇
芬蘭	美南國	三，〇八三	無	四，二八三
芬蘭	美南國	二〇五	七〇七	四九，一九二
芬蘭	美南國	二〇五	六〇五	三三，六三四
芬蘭	美南國	三五五	五六〇，一五六	三三，六二四
芬蘭	美南國	六〇五	五六〇，一五六	三三，六二四
芬蘭	美南國	無	五六〇，一五六	三三，六二四

報 · 公 · 業 · 實

澳洲各業出產之統計，以千鎊計

年別 /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品別	農牧	八一，一六六	二，一七七，八九二噸	四，〇六八，四一九噸
	農牧附業	一〇二，八四三	二八六，〇〇四噸	三，四〇〇，三一九噸
	礦製造	四二，一二二	一〇七，〇九六	四二七，三三七噸
	森林及漁業	一一，八六六	一二一，八九一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總共		二二，二三二	四五，一九〇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二二，二三二	一二二，三五七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二四，六四六	二五，六五担	一六，六五担
		一三七，九七七	一六，〇七担	一五，二〇担
		四四九，一五七	一九，一九噸	一九，一六担
			一四，九七噸	三一，三四噸
			一，九七噸	一九，三八噸
				二，四四噸

澳洲重要農業統計表，耕種畝數以英畝計

年別 /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品別	小麥	四，〇五一，九三四噸	草甘蔗	二，一七七，八九二噸	三，四〇〇，三一九噸
	燕麥	一，〇七六，九三〇	蔗糖	平均每畝出產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玉蜀黍	三一六，三〇七	小麥	一三，一〇担	一五，二〇担
	草	三，四〇六，二二六	燕麥	一六，〇七担	一六，六五担
	甘蔗	二三七，二八〇	玉蜀黍	二五，六五担	三一，一六担
總共	一六，五三一，一八六	一七，二七八，一九一	草	一六，一九噸	一六，六五担
			甘蔗	一四，九七噸	三一，三四噸
			蔗糖	一，九七噸	一九，三八噸
					二，四四噸

澳洲工業統計表

年別 /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工廠	工人	二〇，一八九所	二〇，七九五所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工資	四二九，九九〇人	四三九，九四九人	
	資本	七七，二七八，二六五鎊	八一，三六〇，〇二一鎊	
	需用原料	一八二，一一四，六〇〇鎊	二〇〇，四八四，八〇七鎊	
	之價值	一七，〇三八，七二六鎊	三三，九九三，九七八鎊	
製後增加	之價值	一四，二四二，四一七鎊	二七，一三六，七五八鎊	
出品價值	之價值	三一，五七七，五八三鎊	三〇，八四三，九八六鎊	
製後增加	價值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澳洲各種製造品經過製造後增加價值之比較，以鎊計

年別 /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

品別	小麥	二四，九九三，二七一担	農牧產	三，六二三，一八八	油脂	一，六一，五三七
	燕麥	一七，三〇三，三二五担		三，三二二，三八〇		
	玉蜀黍	八，一一四，七三三担	二三，四三二，〇三七担	一，七九五，一六四		

壹瓦坡璃之屬	七,七五四,○七七	七,七四九,六七二	煙	六八五,一六一
木屬	一〇,九五二,七六三	一一,〇三二,九八一	牲畜	三〇,七一二
金屬及機器	二九,〇四〇,七九〇	三〇,五〇四,九四七	動物之屬	二五九,五〇五
飲食品	二八,四五七,一三一	三〇,四九四,三〇三	非食 品者	九二〇,一八八
衣服布帛等	二〇,四〇三,八五〇	二〇,七一八,一六六	衣服布帛等	八,六〇三,七三一
書籍文 具之屬	一一,五八九,三五二	一〇,七二八,五五一	油脂之屬	二,一九九,三九七
樂器	四五二,四四四	五一〇,三〇六	顏料及漆	七,六九五,三一九
軍械	二七八,九〇一	二九二,二五九	礦屬	二,四五三,五六九
車輛	六,二一八,九〇四	七,一〇二,〇二〇	五金及機器	一,三三二,九五三
船	一,六三一,二八二	一,六五六,一六〇	皮革橡皮之屬	九九九,五九三
家具	三,九二六,三二五	四,二一二,三九二	木屬	九三〇,三八七
药材	三,六四八,一八〇	四,一八一,三六四	壹瓦坡璃之屬	五四四,二四二
儀器	一八五,二〇四	二一六,三二五	紙	一,六四一,五八一
首飾及裝飾品	六七六,五六四	七一三,八七四	首飾及裝飾品	一,六四一,五八一
光熱力	八,九七〇,四〇七	九,九一七,一六六	儀器	五八七,二〇二
草屬	六三九,九三八	五八九,六〇二	药材	三五四,四三〇
雜項	一,一八一,五二〇	一,三九九,一七六	雜品	九七一,六九〇
總共	一四一,二四二,四一七	一四七,一三六,七五八	金銀及錢幣	一,一一〇,二二五
澳洲進口貨物價值之比較,以鎊計	一九二五年夏季	一九二六年夏季	總共	五,九四四,八六三
食品	三三三,一八九	六六八,六二八	動物之屬	三九,七二三,一七〇
動物之屬	一,四四四,二二〇	一,九五五,八〇一	澳洲出口貨物價值之比較,以鎊計	三五,二八六,〇九一
植物之屬	六三〇,六〇一	五六七,〇七一	植物之屬	一,四三七,一九三
酒	一,九五五,八〇一	二,一一五,九一七	動植物之屬	一三四,一八二
食品	一,九五五,八〇一	一,九二五年夏季	動植物之屬	一,九二六年夏季
植物之屬	五六七,〇七一	一,九二六年夏季	植物之屬	一,九二五年夏季

實業公報

酒	六三，○六八	一〇〇，九八三
烟	一二一，四四二	四六，五七五
牲畜	五一，五二四	四〇，一五五
動物之屬	八，三四四，二八四	一二，二九五，四二六
植物之屬	四五九，三九〇	四六四，五七九
衣服布帛等	一六一，四八二	一四五，八六七
油脂之屬	五八二，五八二	三三五，一三八
顏料及漆	一五，七八二	一三，二九〇
礦屬	七五四，〇三四	九三四，二二八
五金及機器	一，九一三，六一八	一，四七一，〇七〇
皮革橡皮之屬	二〇九，九一四	一九五，七三〇
木屬	五四四，八九七	四〇九，七〇九
盞瓦玻璃之屬	二〇，四五一	一六，四一四
紙	七〇，五二八	五七，四八四
首飾及裝飾品	五八，九九七	四三，五二〇
儀器	三七，二四六	四六，二二六
药材	一八三，九一三	一六四，五三六
雜品	二五八，八四三	二四七，〇五六
金銀及錢幣	三〇三，八八一	三，八三一，〇八八
總共	三五，八九七，六八二	三一，四三三，五五五
中國貨物運來澳洲之統計	中、國、貨物、運來、澳洲、之、統計、十五年夏季	三一二
雞	八，三四四，二八四	四六，五七五
蛋	四五九，三九〇	四六四，五七九
粉	一六一，四八二	一四五，八六七

草髮毛 機 草棉毛蔬茶茶酸果他花杏通米糖生乾罐鹹罐
頭內品魚魚
帽網皮絲棉辦花料品裝包果皮果生仁麵 薑薑果

冰鹹魚牛牛共雜毛爆化藥裝瓦竹油棉絲花草地墊綢
肉及火腿乳乳澳洲貨物、計物刷竹品料品器竹具被綢邊席毯繩帶報

告

澳大利亞商務報告

夏十五
季年

一〇,七二三	二六,五九五	二六,一〇九	四四,一四〇	一八八,二五五	一,九八二	三,六四七	一,四二三	一,三六六	五八三	一,一二四	二,五九一	五,二六二	一,一三〇	二,七六二	四六
--------	--------	--------	--------	---------	-------	-------	-------	-------	-----	-------	-------	-------	-------	-------	----

共雜胰藥寶他牛衣檀牛果麪大果糖餅罐頭牛
項皮
皮靴
計物皂料石器底服香皮醬粉麥乾果乾乳

七二

二八五,〇一九	六,八八七	三九六	六七	六,四四〇	一,五六四	六三,五三四	一六六	六四,三五四	三〇,一五六	五,二四九	七二五	七七	五,二二二	四〇八
---------	-------	-----	----	-------	-------	--------	-----	--------	--------	-------	-----	----	-------	-----

◎ 筲譯 ◎

民國十四年度國貨出口情形提要（續）

彭望恕

（二十三）爆竹燐火

民國十四年。吾國爆竹燐火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零五兩。對安南輸出二十二萬二千一百十九兩。

（二十四）柴

民國十四年。中國柴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五萬零一百七十一兩。對香港輸出五十八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兩。對澳門輸出二十六萬四千零五十四兩。

（二十五）麵粉

民國十四年。中國麵粉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三十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兩。對香港輸出四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兩。對爪哇等處輸出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兩。

（二十六）未列名之乾菓製菓

民國十四年。吾國未列名之乾菓製菓等出口總值。亦有九十九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兩。對香港輸出四十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二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對暹羅等處輸出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七兩。（二十七）夏布

民國十四年。吾國夏布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五十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兩。對朝鮮輸出三百十七萬四千八百

三十二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九萬六百二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兩。在九萬兩以下者不編入。

(二十八) 花生
民國十四年中國花生之出口總值。共計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兩。對法輸出一百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兩。對荷輸出九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兩。對英輸出五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十九萬八千九百一十兩。對德輸出三十五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對義大利輸出三十四萬四千零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十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兩。對香港輸出十二萬六千零六十三兩。對比利士輸出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兩。對飛利濱島輸出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兩。對丹麥輸出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兩。

(二十九) 馬糞
民國十四年中國馬糞之出口總值。共計九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八兩。對英輸出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九萬四百八十四兩。

(三十) 頭髮
民國十四年吾國頭髮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三十萬二百三十四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三十二萬二千二百零六兩。對香港輸出二十二萬零二百十五兩。對法輸出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兩。

(三十一) 髮網

民國十四年中國髮網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九十六萬二千三百零八兩。對法輸出二十八萬二千零十二兩。對德輸出三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兩。對英輸出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兩。

(三十二) 獸腸

民國十四年。我國獸類腸衣之出口總值。共計五百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百十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對法輸出九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對德輸出六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兩。對荷蘭輸出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兩。

(三十三) 鎏空花邊

民國十四年。吾國鏤空花邊之出口總值。亦有可觀。計共四百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七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零九兩。對英輸出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兩。對澳洲紐絲綸等處輸出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兩。對南非洲輸出十一萬三千零六十八兩。對坎拿大輸出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兩。

(三十四) 猪油

民國十四年。吾國猪油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零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兩。對英輸出六十五萬五千九百十四兩。對香港輸出四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三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兩。對墨國、中美洲、巴拿馬輸出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十四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兩。

(三十五) 席(陰地席)

民國十四年。中國席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一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五十八萬一千三百一十兩。對荷蘭輸出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兩。對澳門輸出一十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萬零六千六百二十三兩。

(三十六) 鮮肉冰凍肉(牛、肉、羊、肉、豬、肉等)

民國十四年。中國鮮肉冰凍肉之出口總值。亦頗可觀。共計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兩。對英輸出四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兩。

(三十七) 藥材

民國十四年中國藥材之出口總值。共計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對香港輸出四百零二萬九千六百一十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七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兩。
(三十八)麝香

民國十四年中國麝香之出口總值。計共八十一萬三百八十七兩。對法輸出四十九萬七百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兩。

(三十九)五倍子

民國十四年中國五倍子之出口總值。亦頗可觀。計共一百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兩。對美國檀香山之輸出。三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對德輸出。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對比輸出。三十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對英輸出。十二萬五千零五十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萬八千零四十兩。對法國輸出。九萬八千零七十兩。
(四十)荳油

按歐美之有荳油。始於日本。三井洋行於光緒三十四年間。運出我國東三省大豆於英國。該國榨油工場試驗之結果。認為十分優良。乃爭相購進。大豆原料建設極大規模之榨油工場。從事製造。於是吾國荳油乃一時傳遍歐美。終以銷路擴大。供不敷求。每歲仍由吾國輸出大宗。接濟民國十四年。中國荳油之出口總值。計共二千零三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對俄太平洋各口之輸出。計五百五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兩。對英輸出。五千零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五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兩。對義輸出。二百六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三兩。對荷輸出。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兩。對德輸出。四十七萬二千零五十兩。對比輸出。四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兩。對香港輸出。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兩。對朝鮮輸出。八萬四千三百零八兩。

(四十一)花生油

民國十四年。中國花生油之出口總值。共計七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八兩。對香港輸出。五百九十一萬四千

八百七十二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兩。對英輸出一百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六兩。對飛利濱島輸出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兩。對荷蘭輸出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兩。對義大利輸出十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兩。

(四十二) 桐油

民國十四年中國桐油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七百四十五萬一百零四兩。對外出口以美國為最鉅。每年赴川湘兩省購買桐油之外國商人絡繹不絕於途。因該兩省為中國桐油之主產地也。輸出地為漢口。但近聞美國已竭力提倡移植桐樹。則將來之銷路恐亦難免削減。對美國檀香山之輸出在十四年度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七萬零七百六十一兩。對德輸出一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兩。對英輸出七十三萬六千六百零八兩。對香港輸出四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兩。對法輸出二十七萬二千零八十二兩。對坎拿大輸出二十萬零八千六百四十兩。對荷蘭輸出二十萬三千九百四十四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兩。對義大利輸出八萬六千四百十七兩。

(四十三) 香油(八角油桂皮油等)

民國十四年中國香油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六兩。其中對香港輸出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兩。對安南輸出十四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兩。

(四十四) 上等紙

民國十四年中國上等紙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二十五萬八百十八兩。對安南輸出四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兩。對香港輸出三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兩。

(四十五) 次等紙

民國十四年中國次等紙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零八萬四千零二十三兩。對香港輸出六十九萬零二百六十

七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萬零三千一百九十六兩。對澳門輸出。九萬九千七百九十一兩。

(四十八) 紙箔(錫箔)

民國十四年。中國錫箔之出口總值。亦頗可觀。計共二百零四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兩。查該物雖非歐美人所需。之土貨。然因南洋一帶華僑甚多。沿用此物。迄今未衰。故仍有巨額之輸出。多係由香港。新加坡等處轉運而去。計十四年對香港輸出。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兩。對安南輸出。三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兩。對暹羅輸出。二十萬零一千八百八十兩。

(四十九) 豌豆

民國十四年。中國豌豆之出口總值。計共八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兩。僅對日本台灣一處輸出。已值七十萬零十五兩。餘均零星輸出。此編不錄。

(五十) 鹽

民國十四年。中國鹽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十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值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兩。對朝鮮輸出。值三十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兩。

(五十一) 杏仁

民國十四年。中國杏仁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五百四十一兩。對德輸出。四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一兩。對香港輸出。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零五兩。對英輸出。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兩。對荷蘭輸出。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兩。

(五十二) 棉子

民國十四年。中國棉子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四十萬二千九百五十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兩。餘均零星輸出。茲編不載。

(五十三) 菜子

民國十四年中國菜子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三百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兩。

(五十二) 芝麻

民國十四年中國芝麻之出口總值。共計四百十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八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兩。對義大利輸出五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兩。對荷蘭輸出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兩。對朝鮮輸出三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兩。對德輸出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兩。對香港輸出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九萬六千九百十八兩。對丹麥輸出九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兩。

(五十三) 他種子仁

民國十四年中國各項種子仁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百三十一萬六千八百零五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二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兩。對法輸出十八萬五千八百四十六兩。對英輸出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兩。

(五十四) 菜餅

民國十四年吾國菜餅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十四萬九千二百零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兩。

(五十五) 他種子餅

民國十四年中國各項種子餅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七百十六兩。其他零星輸出不滿十萬。茲編不錄。

(五十六) 白絲

民國十四年中國白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六十五萬零七百七十兩。對香港輸出四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對印度輸出三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兩。對法國輸出三十一萬零六百五十三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二

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兩。對飛利濱島輸出九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兩。

(五十七) 白經絲

民國十四年中國白經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零四十九萬六百六十八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百八十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對法輸出二百五十一萬五百六十一兩。對英輸出九十四萬一百七十二兩。對印度輸出四十二萬九百七十六兩。對義大利輸出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兩。對飛利濱島輸出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七兩。

(五十八) 白繅絲

民國十四年中國白繅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九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兩。對法輸出三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千四百四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兩。對香港輸出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九百零八兩。對英輸出一百萬零七千七百五十三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八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兩。對安南輸出二十四萬一千八百零五兩。對印度輸出十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

(五十九) 黃絲

民國十四年中國黃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五百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對印度輸出四百零六萬一千零八十六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兩。對法輸出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兩。對義輸出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六兩。

(六十) 黃經絲

民國十四年中國黃經絲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六萬零六十一兩。對印度輸出四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一兩。對法輸出三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兩。

(六十一) 黃繩絲

民國十四年我國黃繩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零八十五萬七千零十一兩。對法輸出八百五十二萬六千八

百八十六兩。

(六十二) 野蠶繅絲

民國十四年。吾國野蠶繅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七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零三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百二十六萬零七百七十二兩。對法輸出。七十五萬零七十六兩。

(六十三) 野繭

民國十四年。吾國野繭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零六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對法輸出。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兩。對義國輸出。十萬零四千一百兩。

(六十四) 亂絲頭

民國十四年。吾國亂絲頭之出口總值。共計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兩。對法輸出。二百七十四萬七八百七十三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五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兩。對義國輸出。一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七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零八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五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兩。對英輸出。三十七萬二千零八十三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三十五萬三千零七十六兩。對比國輸出。二十一萬零一百六十五兩。對爪哇等處輸出。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兩。對印度輸出。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兩。對德輸出。十二萬八千九百十九兩。對暹羅輸出。十二萬六千五百十三兩。

(六十五) 爛繭殼

民國十四年。吾國爛繭殼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四十八萬八千三百四十六兩。對法輸出。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五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五十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兩。對義國輸出。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兩。

(六十六) 絲繡貨

民國十四年吾國絲繡貨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十五萬零六百九十一兩。對香港輸出。九十二萬一千二百零三兩。

(六十七) 緬綢

民國十四年吾國緬綢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五百四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兩。對香港輸出。七千八百八十八萬八千零七十九兩。對印度輸出。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零九兩。對新加坡等處。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四兩。對安南輸出。一百四十七萬八千零二十八兩。對暹羅輸出。六十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兩。對澳門輸出。二十七萬七千八百零七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三十六萬九千七百零四兩。對爪哇等處輸出。二十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六兩。對飛利濱島輸出。十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八萬二千六百七十四兩。對土波埃及等處輸出。八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兩。

(六十八) 蘭綢

民國十四年吾國蘭綢之出口總值。共計七百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兩。對印度輸出。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兩。對法輸出。一百零三萬五千七百五十兩。對土波埃及等處輸出。九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八兩。對英輸出。九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兩。對澳洲紐絲綸等處輸出。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二兩。

(六十九) 他種絲類雜貨

民國十四年吾國各種絲類雜貨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零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四兩。對香港輸出。五十萬零六百三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三萬零十兩。

(七十) 草帽綢

民國十四年吾國草帽綢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八十九萬五千八百十八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七十七萬零四十二兩。對英輸出。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兩。對法輸

出五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兩。對德輸出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二兩。對義國輸出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兩。

(七十二) 柏油

民國十四年。吾國柏油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一十五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兩。對義國輸出五十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兩。

(七十三) 紅茶

民國十四年。吾國紅茶之出口總值。計共九百七十萬零二十八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之輸出三百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兩。對香港輸出一百十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兩。對英輸出一百零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兩。對荷蘭輸出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四十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兩。對法輸出二十三萬八千零四十八兩。對德輸出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對印度輸出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對坎拿大輸出十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兩。對飛利濱島輸出九萬二千七百零三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兩。對暹羅輸出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兩。

(七十四) 綠茶

民國十四年。中國綠茶之出口總值。共計九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零五兩。對法輸出九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兩。對印度輸出九十萬七千八百九十兩。對義國輸出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兩。對俄國歐洲各口三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七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兩。對英輸出十四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兩。對西班牙(芝布羅陀在內)輸出十萬零五千三百二十六兩。

(七十四) 紅磚茶
民國十四年。中國紅磚茶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零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一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兩。餘均係零星輸出。此編不錄。

(七十五) 輕木材

民國十四年。吾國輕木材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兩。對朝鮮輸出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十一兩。對香港輸出八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兩。對澳門輸出四十二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兩。

(七十六) 杉木

民國十四年。中國杉木之出口總值。共計五百七十八萬四千零九十七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四百二十五萬九千零五十一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兩。對朝鮮輸出十七萬零二百六十三兩。

(七十七) 菸葉菸梗

民國十四年。中國菸葉菸梗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八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八兩。對土波埃等處輸出七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兩。對爪哇等處輸出三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對德國輸出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兩。對荷蘭輸出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對澳門輸出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兩。對南美洲輸出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兩。

(七十八) 菸絲

民國十四年。中國菸絲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十九兩。對香港輸出八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五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六十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兩。對爪哇等處輸出三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對暹羅輸出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

(七十九) 紙傘

民國十四年。中國紙傘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兩。對香港輸出。四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兩。對爪哇等處輸出。十六萬四千六百十四兩。對暹羅輸出。十六萬四千五百十二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兩。

(八十一) 生漆

民國十四年。中國生漆之出口總值。共計八十萬九百三十一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兩。餘均不及十萬不錄。

(八十二) 未列名鮮菜蔬乾菜蔬鹹菜蔬

民國十四年。中國鮮、乾鹹菜蔬類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兩。對香港輸出。七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三十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對暹羅輸出。十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對澳門輸出。九萬八千三百零五兩。

(八十三) 粉絲通心粉

民國十四年。吾國粉絲通心粉之出口總值。共計三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兩。對香港輸出。二百六十四萬五千零六十七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四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七兩。對飛利濱島輸出。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對爪哇等處輸出。八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兩。

(八十四) 核桃仁

民國十四年。中國核桃仁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零二萬九千一百十六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六十九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五兩。對坎拿大輸出。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兩。

(八十四) 木器(除傢俱)

民國十四年。吾國木器之出口總值。共計一百二十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兩。對香港輸出。五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兩。對日本台灣輸出。四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

(八十五) 駱駝毛

民國十四年吾國駱駝毛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兩。對美輸出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六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

(八十六) 山羊毛

民國十四年中國山羊毛之出口總值。共計二百十六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對英輸出一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零二兩。對新加坡等處輸出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兩。

(八十七) 縣羊毛

民國十四年中國綿羊毛之出口總值。共計一千四百零七萬六千五百五十兩。對美國檀香山輸出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零九百八十兩。對日本台灣輸出一百四十五萬四千零十二兩。對俄國太平洋各口輸出十萬零二千六百二十三兩。

結論

按前述三類國貨。計屬於第一類棉貨者。凡三種。屬於第二類五金及鑛石者。凡五種。屬於第三類雜貨者。凡八十七種。合計之得九十五種。顧十四年度海關貿易冊內所載出口國貨。共有三百零三種。之多而茲編僅採選此九十五種者。良因。因此編以該貨之出口總值為標準。凡在一百萬兩以下之貨品悉屏而不錄也。而此九十五種貨品中。其出口總值達一千萬兩以上者。僅有十六種。舉其品名如左。

(一) 白繅絲
(二) 黃荳
(三) 全荳
(四) 棉花餅
(五) 荚油

出口總值	兩
(一)	九六，七七四，八六三
(二)	六二，四一二，五四六
(三)	四九，四六九，三三四
(四)	二九，八四五，二三四
(五)	二〇，三八七，二六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再查 (十) (九) (八) (七) (六)

三

民國十四年度國貨出口情形提要

全全全全全全出日萬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出口總值

(六) 煤 小糧 米 白黃 蜜 油 絲 緞 桐 蛋 高
(七) 再查十四年度出

一七，九九五，七九八
一七，四五〇，一〇四
一五，四五四，五七〇
一五，二四五，〇二九
一四，〇七六，五五〇
一三，九五一，四五四
一二，〇六四，六四五
一〇，八五七，〇一一
一〇，四九〇，六六八
亦僅有十七種。茲列舉如左。
九，七〇〇，〇二八
九，五九三，三二一
九，五五六，九九五
八，八八一，七三三
七，七四七，七五三
七，七三四，〇三〇
七，六八〇，八〇七

(八)花生油
(九)生牛皮
(十)冰凍蛋
(十一)糠
(十二)地毛
(十三)各項毯
(十四)杉木皮
(十五)細絲
(十六)黃絲
(十七)獸腸衣

七，六三五，四七八
七，六一六，五七八
七，三三五，九二五
六，五一八，九七〇
六，三六二，六三三
六，〇八四，八九七
五，七八四，〇九七
五，三七三，四七九
五，三七一，七七四

由是以觀吾國今日果欲提倡實業發展對外貿易則至少對於前述三種之國貨應設法分別獎勵之。雖有多途然其大要總不外減輕稅率或免除釐金以樹對外競爭之基或採用國家補助主義以匡企業者之力所未逮至其具體方法容俟他日另著專篇討論因非本編範圍所及也。(完)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中國溫泉輯要

礦政司第四科

高埜度
徐仁鈺
常振楫
曾祥梓

同輯

我國溫泉自昔未有專著地誌所載語焉不詳其得傳聞者又復信疑

參半焉且亦容有古是而今非者則欲窮其真相自非實地考察不爲

功然若能舉前人之所筆述者別其省縣詳其道里方向薈萃而整齊

之藉以覩知溫泉分布之大勢則容當與地質構造息息如脈絡之相

繫焉是又烏可以忽諸余嘗考水經注得其言溫泉溫水二十餘處然

頗詳於北而略於南且所聞既遠今難盡詳乃商諸同事高徐卓常曾

諸先生各就顧氏方輿紀要及各省通志分別輯錄計得京兆溫泉四

直隸二十九奉天四吉林二山東三十一河南八山西五十四江蘇一

安徽八江西三十五福建五十五浙江三湖北三十湖南三十六陝西

二十甘肅三十一四川十三廣東六十六廣西十六雲南二十六貴州

十二熱河十察哈爾一共計溫泉溫水四百九十五處惟新疆無通志

而圖志亦不具載奉天吉林僅錄自盛京通志而黑龍江又不具熱河

察哈爾溫泉見於幾輜通志而綏遠獨不詳雖云未備亦庶幾參證之

資也歟使能循是求之或準溫度高下各自爲類誌之於圖更進而考

其水性奚若所含鑽質奚若地質關係奚若歷史變遷又奚若則範圍

既廣效用自宏而此輯固不爲徒勞矣爰爲誌其始末如此

章鴻鈞附誌

京兆溫泉

宛平縣

京西碧雲寺北有溫泉其村名溫泉村（俗稱石窩）

昌平縣

（舊昌平州）

暖泉在縣西舊縣東北百步流出成河有灌溉之利。

溫泉在縣西南三十二里湯峪山下湯山即此

新湯泉在縣東南三十二里有海子水燙如沸。

直隸溫泉

盧龍縣

溫河在縣北十二里即古溫水源出部落嶺西行合白溝河入漆一曰

肥如河

遷安縣

溫河在縣北四十五里口外爲沙河入口爲冷口河自建昌營東南

流至萬軍山合青龍河

燙泉河在縣東五十里源出口外孤石峪旁有溫泉堡裂頭諸山之水匯

流於此分爲二支東曰湯河西曰張果老河下流複合而入於海。

著譯中國溫泉輯要

一八

灤縣（舊深州）

溫泉棚在廢石城縣東北舊戍守處。又暖泉四。一在縣西北九十里。即北甸河。一在縣西南百里龍澗流逕唐山入大河。一在唐山下。一在縣南八里龍溪。一在縣西北八十里圍山下。俱沴寒不冰。

臨榆縣

溫河即張果老河。在城西三十里。源出孤石峪溫泉堡裂頭山。分二派。西爲陽河。東爲張果老河。下流合入於海。

溫泉在縣西北湯泉山。

暖泉在暖泉莊土山下。

遵化縣（舊遵化直隸州）

湯泉在縣西北四十里。福泉寺山下。寬平約半畝。其水常沸如湯可浴。引爲浴池。

阜平縣

湯池在縣西八十里。池水一溫一冷。

溫泉在縣南五十里。源出溫湯村。東北流三十里。入胭脂河。

溫泉在縣北九十里。

井陘縣

溫泉在縣北五十里。威州村上有溫泉寺。

靈壽縣

溫泉在縣治東北二里。俗呼泥河。水隆冬不凍。下流入松陽河。泉旁多稻。俱賴灌溉。

平山縣

旺婁河在縣西十五里。其泉甚暖。隆冬不冰。居民造楮於此。

溫泉在縣西四十里。從土中沸出。溫暖可浴。

元氏縣

溫泉在縣西南八里紙屯村前。

沙河縣

湯河在縣西北七十里。源出湯山。一名溫泉水。東北流入野河。山海經云。此湯愈疾爲天下最。故以名山。

宣化縣

湯池山在縣東六十里。溫泉出焉。遼置梨園於山下。宋雍熙五年。契丹主隆緒如炭山至梨園溫湯即此。

赤城縣

湯泉一作湯泉河。在縣西山根湧出。暴熱東流至城西南合水河。又東流至沽河。

萬全縣

暖泉在縣北雲州堡寶濟鄉。有泉七十眼。流入沽河。

龍關縣（舊龍門縣）

溫涼泉在縣西南五十里。平地湧出。冬溫夏涼。流入洋河。一曰沙城暖泉。

陽源縣（舊西寧縣）

湯泉一名鑽底泉。在縣西南趙川堡東南八里。元魏於此建溫泉宮。南一源暗流入洛室。亭東爲溫泉祠。其水東南行四里。入桑乾河。

蔚縣（舊蔚州）

暖泉在縣西三十里。其水澄清如鑑。夏涼冬暖。民資灌溉。

延慶縣（舊保安縣）

溫泉河在縣西北三十里。源出佛峪山。南入鶴河。

奉天溫泉

遼陽縣

(舊遼陽州)

千山在縣南六十里。中有龍泉溫泉。香巖等寺。

北鎮縣

(舊廣寧縣)

湯泉在縣城西南七十里。湯泉河發源於此。

興城縣

(舊寧遠州)

縣城東南四里有溫泉。其泉如沸。明都指揮韓斌。構亭其上。旁爲堂。引水其中。以爲澡雪之所。垣外有隕星石。

鳳凰縣

(舊鳳凰城)

鳳凰縣西北二百七十里。有狗兒嶺。上有湯泉。俗呼狗兒湯。云浴此可除疾。

吉林溫泉

(舊吉林府)

溫泉有二。一在府東南一千九百八十里。長白山上。熱如湯沸。有氣上升。蒸如霧。西北流入安巴圖拉庫河。一在城南八百十七里。訥音河岸。

山東溫泉

歷城縣

溫泉在城西門外。船巷北。齊乘云。在城西石橋北城下。舊志云。一名東流水。泉旁蔬甲。經冬常榮。流入城河。趵突泉在城西南。一名湯流。平地湧出。蓋濟水伏流重發處也。曾鞏曰。泰山之北與齊東南諸山谷之水。西北匯於黑水澗。又西北匯柏崖澗。而至渴馬崖。水之來也。其北折而西。悍疾尤甚。及至崖下。則泊然而止。自崖以北。至歷城之西。蓋五十里。有泉湧出。高或至數尺。土人名曰趵突。齊人謂嘗有棄糠黑水澗者。而

見之于此。蓋泉自渴馬崖潛行地中。至此復出也。其水冬溫。旁蔬甲。經冬長榮。故又謂之溫泉。其注而北。則謂之潔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

潔水。在縣北十里。蒙山北麓。北流曰潔水河。

淄川縣

秦安縣

縣西南一百里有坤溫泉。

濱縣

(舊濱州)

琉璃井在縣南十五里。志稱昔人以琉璃甌鑊井既成。一道人以火投井中。燒焰終日。鎔成一片。其水冬溫異于他處。

曲阜縣

魚臺縣

縣東南八里曰溫泉。泉西曰近溫泉。

黃良泉

在縣(舊縣)東北六十里。出黃山下土中。東西長八十五丈。下

流注入泗水。

元賴舉黃良泉記。俯而探之。溫如湯。掬而飲之。甘如醴。

臨沂縣

(舊蘭山縣)

湯山在縣東北六十里。下有溫泉三穴。沸如沃湯。流爲湯河。一名溫泉山。

溫泉在鄒城縣羽山。

費縣

溫水河在縣西七十里。源出溫水村之西二里許。名曰上泉。其水冬溫。又據岳通志稱。溫泉在縣西七十里。

蓬萊縣

溫泉在縣城南七十里。俗名溫石湯。

艾山在縣西北三十里。前有溫泉可浴。西大河發源于此。又據縣志稱。溫泉在艾山東麓。出如沸湯。深可療疾。甃石爲池。土人立廟其上。使道士守之。

棲霞縣

湯泉在縣東北三十里。平地三穴。每風從西北來。湯極熱。

舊志溫泉在牛山西北淄水之東岸。其泉時有通塞。

臨淄縣

滾泉山在縣東里許。一名湯泉阜。山下有數泉。其南熱如沸湯。迤北則稍溫。迤西則寒。以溫寒並流名寒溫泉。甃石爲池。以便澡浴。

萊陽縣

古汀樹在縣南十里。衆泉湧出。冬常溫。產蚌蛤。

牟平縣

(舊寧海州)

龍泉溫泉在縣東四十里。龍泉集。乾隆間架屋其上。浴者便焉。俗名龍泉湯。雀山在縣西南四十五里。上下皆有溫泉。

文登縣

七里溫泉在縣西七里。俗名七里湯。卽昌陽湯。二泉並發。一熱一冷。齊乘云。昌陽湯極清溫。名如意湯。圖記云。文登有溫泉七所。此爲最。

呼雷溫泉在縣東南四十里。病寒溼瘡者洗之。卽癒。俗名呼雷湯。洪水澗溫泉在縣東北二十里。俗名新旺湯。又名車家湯。

溫泉三。一在縣南三十里。俗名湯村湯。今淤。一在縣東五十里。源出河

中。水獨溫。一在城海司東門外。今潛移海中。熱如湯。

齊乘

圖記云。文登有溫泉七所。而在今縣境者凡六。其一則在

今榮成縣

即墨縣

溫泉。在縣河中。雖隆冬常溫。

梁縣舊城在汝州西南。志云。梁縣西南六十里有溫湯。可以熟米。一名皇女湯。後魏主修永熙二年。狩於嵩高。遂幸溫湯。卽梁縣之溫湯也。隨煬帝於此置溫泉郵。唐儀鳳元年。幸汝州溫湯。後又屢幸焉。武后聖曆三年。亦幸汝州溫湯。又開元十年。幸汝州廣成湯。金志廢主亮正隆六年。

實業公報

年命環汝州五十里內州縣商賈悉赴溫湯買市時將幸汝州溫湯云。

魯山縣

有溫泉水經注云溫泉出北山七泉齊發炎熱特甚可以療疾。

鄧縣（舊鄧州）

湯泉在鄧州出湯山下有數坎四時常溫能令浴者怡神志祛病疾。

南陽縣

紫山在南陽縣北二十五里一名紫靈山山下有湯谷冬夏常溫。

山西溫泉

（舊岢嵐州）

白龍泉在縣東三里長城山下流合嵐漪河水殊甘夏寒冬溫。

汾陽縣

謁泉山在縣北四十里文水界陽爲卜山陰爲陶山山下有湯泉一名湯泉山。

孝義縣

高唐山在縣西九十里高三里盤踞四十里有奇南連玉泉山十五里。

北連狐岐山三十里山峰高聳下有溫泉名溫泉鎮乃吉隰孔道也。

石樓縣

暖水坡在縣西四十里坡下有溫源川恒流不冰。

臨縣

小馬坊河在縣東北三十里泉出小馬坊村石巖冬恒溫流至材境溝口。

郝家坡河在縣東北五十里泉出郝家坡村平地湧出深二尺汎各恒溫流至村地陵下。

離石縣

（舊永寧州）

溫泉在縣西城下羣衆排瀉。

青龍泉在州西六十里青龍鎮山石間羣泉深匯大旱不涸嚴冬恒溫。

時見鶯鶯鳴聲流合東川河。

襄垣縣

暖泉在縣西五十里與石泉灌流一里入漳水。

平順縣

溫泉在縣北四十里新安里樂頭村漳水濛洄處高崖深潭名大海小海涯際多泉水差溫流入漳河。

晉城縣

鵝泉二在一在縣東南十里一在縣東三十里郭壁山中。

高平縣

原潔泉在縣西二十里原村卽許河之源也周四丈深一丈五尺清而甘冬溫夏涼東西分引溉田南流十餘里合山澗徑水莊名許河。

陽城縣

暖泉王國光詩泉暖猶聞野荅香。

遼縣（舊遼州直隸州）

溫泉在縣東七十里汎寒時炎氣生五六尺。

和順縣

溫泉在縣東四十里溫源里冬不冰。

榆社縣

溫泉在縣南三十里韓村北或出于石或湧于池水中蘚藻殊茂。

沁縣（舊沁州直隸州）

暖泉在縣南一里隆冬不冰。

平定縣（舊平定州直隸州）

溫泉在縣西五十里測石東。丹石崖流出。冷冷有聲。

孟縣

溫泉峽。在縣東二十里。兩山環束。原仇諸水皆匯此。繇峽口出。上有溫泉注之。紆回十餘里。

溫泉在縣北百二十里滹沱北岸。有三穴。一穴出盤石中尤熱。舊經北齊濟南王有疾。沐浴於泉遂愈。其水南入滹沱河。

大同縣

火山上有火井。炎勢上升。常若微雷發響。以草鑿之。則煙騰火發。東五六尺又有湯井。廣輪與火井相狀。勢熱又同。以草納之。則不燃。皆露濡霑結。俗以湯井爲目。

天鎮縣

溫泉在城東南三里屯北。晨似蒸霧。

渾源縣

(舊渾源州)

溫泉。在縣東南百里湯頭鋪。水似湯。沐浴愈疾。

神鎔水。在州西北七里。中有孤石。方一畝。高丈餘。周環泉水散出。旁有

燉水。皆南流。一名神德湖。

右玉縣

大南山。在縣南三十里威遠堡。東北十五里。高百仞。遞高十里。四周盤踞四十里。一名賀蘭山。又名賀人山。山半有元洞。中堅孝文碑記。夏拂涼颸。冬湧溫泉。

左雲縣

黑天泉。在縣東三十里雲西堡界。西流注東南村。傍嶺下又有巨泉。氣恒溫。名溫泉村。

溫泉在西門外。旁有小灘。遇寒時草恒綠。名半畝青。

暖泉。在縣西二里五嶽廟巖下。泉濱草多榮。巖壁鏤甘露泉三字。

偏關縣

暖泉。在縣西北三十里龍頭山麓。夏涼冬溫。溫泉。在縣東北二十里聖阜山下。有三穴長流。唐龍朔中嘗賜錦幡幘。蓋舊有李冶碑記。

靜樂縣

娘娘山。在縣東十五里。下有溫泉。卽候水也。五臺縣

溫泉。在縣東北百二十里五臺山東臺。東南五十里有溫泉寺。

煖泉山。在縣東南四十里。下有泉恒溫。

崞縣

溫泉。在縣東南七十里福壽山下。

保德縣

(舊保德直隸州)

溫泉。在縣東北二十里石梯山側。甘溫清白。轉壑飛流。自高地峻曲折逶迤三十里。轉至峽口。三疊入河。

河曲縣

水井泉。在縣西北十里。泉出崖下。冬溫夏寒。志名凝碧泉。

鄉寧縣

暖泉。在東門外百武。冬不冰。南入鄂水。

溫泉。在城南半里高山陽。湛然深碧。循山麓西流。張季霖溫泉亭記。鄂山(縣東三十里)腹有溫泉。自石潭出。泛流而西半里。至昭遠山門柏陰下。從石龜口出。淙淙有聲。下漚爲池。池物。

西流折而北下沿山麓。岡人分引之。資灌溉可愛也。

曲沃縣

龍泉在縣東北二十里。溫泉村水冬溫。

襄陵縣

溫泉在東海村。一名七星泉。一名七星海。一名龍泉。

靈泉在縣東十里。深泉水平地湧出。一名溫泉。

萬泉縣

暖泉在縣南二里孤山陰。秦王寨右數穴湧出。隆冬不冰。東澗之流泉出其半。一名知農泉。

垣曲縣

暖泉二。一在西王茅鎮。一在北壘坂村。

聞喜縣

溫泉二。一在縣東四十里官莊村。一在南胡村。二水相鄰皆冬溫。卽泊泉也。流入凍水。

暖泉在縣東南三十里王村。冬暖。

隰縣 (舊隰州直隸州)

暖水岱山在縣東六十里。遞高二十里。盤踞三十里。山半有暖泉。

襄縣

溫泉在縣北二百里。唐置溫泉縣于此。通考溫泉有湯泉。天井關置三

寒。寶巖寺石泉。靈巖寺石泉。皆在陶化里。冬暖夏涼。

江蘇溫泉

江寧縣 (舊上元縣)

湯山在縣東南六十里。湯泉山其下大小凡六穴。托勃吳錄云。有湯山

山。南豐縣

出泉即此地也。四時常熱。草木灌之愈鮮茂。宋劉義恭有湯泉銘。

安徽溫泉

潛山縣

天堂山在潛山縣西北四十里。四壁高峻。中敞如堂。內有溫泉。湯泉在潛山縣西。皖公山上。四時如湯可浴。

廬江縣

暖堂山在廬江縣東十里。下有溫泉。四時可浴。

巢縣

半陽山在巢縣東北十五里。有二泉。一冷一熱。今流至數里外始相混。魚自冷泉觸熱急回。隋志襄安縣有半湯山。今或以湯池說爲半湯。

巢縣東北二十里有湯泉。寰宇記。其泉湧出。四時常熱。

和縣 (舊滁州)

香泉在滁州北三十五里。其水色深碧。沸白。香氣襲人。故名。浴之愈疥。一名平疴泉。梁昭明常浴於此。故又名太子湯。

建平縣

沸泉在建平縣東十里。水味甘美。冬溫夏涼。

歙縣

歙縣北有湯泉。亦名硃砂泉。寰宇記云。在休寧縣北。北縣山東峰下。香溪中。泉口大如碗。出於石澗。熱河歸鷄。

江西溫泉

南城縣

湯池泉在縣東八十里。有泉湧出。如沸湯。至冬尤熱。又縣東北八十里有靈泉。亦名湯泉。一名德水。

著譯 中國溫泉輯要

二四

溫泉在縣東南七十里甘露寺前。有三泉。里人鑿爲三池。冷池雖伏署如冰。熱池雖嚴寒亦沸。惟溫泉池可灌。

臨川縣

溫泉在縣西北三十里明水山東麓。有明水寺。迤東四五里有池。常沸。宋蘇軾謂天下溫泉七。汝水其一也。

宜春縣

溫泉在宜春縣西南三十里定光院前。冬可浴。以鷄卵投之。即熟。水中有魚。泉凡三出。一在東岸上。僧人鑿爲池。一湧出江心巨石中。石類釜。上寬五六尺許。平坦可座。游者多於此飲宴。一在西岸下。

遂川縣（舊龍泉縣）

溫泉在縣西一百里。白堊如沸。可熟羊豕。旁數武有冷泉。

暖泉在萍鄉縣蘇家村。冬溫如湯。

信豐縣

縣境有溫泉一處。

會昌縣

縣境有溫泉一處。
安遠縣
縣境有溫泉二處。

尋鄖縣（舊長寧縣）

縣境有溫泉一處。

龍南縣

縣境有溫泉三處。
大庾縣

涼熱水在大庾縣西北一百五十里。其源一熱一涼。
崇義縣
溫泉在縣西二十里。發迴達於江浙。

寧都縣（舊寧都直隸州）

縣境有溫泉二處。

石城縣

縣境有溫泉五處。

九江縣

溫泉在縣南黃龍山北麓。冬夏常熱。亦稱湯泉。俗謂之靈湯。

彭澤縣

煖水井在彭澤縣橫山湖東。四時流泉。溫煖可掬。

永修縣（舊建昌縣）

溫泉在縣西六十里。四時溫煖。患瘡者洗之。多愈。

德興縣

煖泉在縣二十三都新村坂。冬日熱如沸水。又二十六都茅山之麓有

溫泉。冬日如沸。

奉新縣

九仙山在縣西八十里。山北有溫泉池。其湯一溫一沸。湧出道旁。往來者皆得浴焉。

武寧縣

九宮山在縣西北八十里。與湖廣通由縣接界。上有瀑布。下有溫泉。

修水縣（義寧縣）

溫泉有三。一曰石壁溫泉。一曰白河濶溫泉。俱在武鄉。一曰長毛溫泉。俱在安鄉。又冷暖泉在縣西一百八十里。黃龍山上。二泉相去數尺。一

冷一暖。宋時有僧合爲池。以浴疾者多愈。

福建溫泉

閩侯縣

(舊閩侯縣)

長樂山在縣城東二里山之陰。有溫泉。

君山之南有石鼈山。山枕江濱。上有三石。形如鼈。有溫泉井。

溫泉五。一在城中東隅。名湯井巷。一在城東門外易俗里。晉安橋北。有四五竈。石甃左右二池。中有溝。有屋覆之。一在湯門外百步。名石槽。一

在湯門外河口。俗呼官湯。有屋覆之前朝官府休暇間浴于此。一在崇

賢里。數十步輒近一泉。或出河中。或在河口。

雙髻峰上有鼈峰嶺。下有溫泉。冷齋夜話。僧可遵詩。有直待衆生塵垢

盡。我方清冷混常流。爲蘇子瞻所賞。又有湯泉院。

龍湖山與古靈隔口對峙。有湖曰龍湖。有溫泉焉。

蓮花山之北。爲北嶺。又北爲湯嶺。有溫泉。

閩清縣

湯頭泉。在縣東十九都。湯下泉。在縣東北舊賀恩里。二泉皆溫可浴。

永泰縣 (舊永福縣)

湯泉。在十九都。又待旦里。亦有溫泉。

大湯小湯。在縣南南平里。

澳坑湯泉。在縣北十八都。溪流之側。

龍津湯泉。在縣西廿六都。

溫湯。在縣中流石上。特爲珍怪。

莆田縣

桃源溫湯池。在城東北待賢里錦江之西。志稱其地有仙蹟。藥田丹礮。

宋林大鼐莆田風物賦云。浴桃源之湯者。多年壽。

湯泉在縣西南大溪蟠石中。有兩三穴。如井。泉出如湯。

溫泉在城西南廟元豐橋深可丈餘。

同安縣

湯泉凡四。曰西源。曰董塘。曰湯兜。曰小崎。有二皆天成石池。泉出石孔。

永春縣 (舊永春直隸州)

湯泉有四。一在六七都湯洋村。一在十四都龍津橋下。一在官田市。一

在十五都雙溪口。

德化縣

大溫潭在清泰里。長里許。水氣微溫。冬日水族多聚于此。

溫泉有二。一在清泰里蕉溪。一在海上里湯嶺。

大田縣

湯泉在四十都。注爲三池。瓶屋覆之。泉湧如沸。

龍巖縣 (舊龍巖直隸州)

溫泉在縣東小溪社。

武平縣

熱水泉在縣南三十里。水熱如沸湯。

溫泉在縣南五里。泉從石竇出。有硫磺氣。浴之愈疥。

永定縣

箭灘湯泉。在溪南里。

下洋湯泉。在金豐里。

里田湯泉。在勝運里。

漳浦縣

大洲湯泉。在縣東隔溪。

以上三泉俱縣南。

著譯中國溫泉輯要

二六

第

梁山在縣南三十里。高千仞。盤互百里。有九十九峰。南北兩麓。各有溫泉。溫源溪在治南八都。有兩源。一溫一熱。湧泉溪在縣西南。兩泉湧出。東北相對。一微暖。一極熱。合流而入縣前溪。縣前溪即南溪。在縣城南。南靖縣。

溫泉在縣北永豐里。

長泰縣

溫泉三所。一在善化里。二所在彰信里。

將樂縣

湯泉在池湖都靈山寺東崖之巔。

永安縣

湯池二所。一在苦竹村。一在上村。俱縣南二十九都。又溫湯池。在洋湯池。俱縣東四十一都。

邵武縣

天馬山在縣城西北六十里。勢如天馬。從空而下。起伏周遭十餘。又有山如毯。有墩九十九。參差布列。若斷若連。下有溫泉。俗名滾水湖。



對外貿易統計上之觀察

廖 炎

第一章 總論

我國對外貿易當前清末年輸出入總額爲八萬四千萬兩。至民國十三年爲十七萬七千萬兩。增加至兩倍有奇不可謂非經濟上之進步。然以輸出入貨價相比。在宣統中輸入超過不及一萬萬兩。今則每年皆在二萬萬兩以上。與總額之增加適成一正比例。足見十餘年來國內產業上並無進步可言。循此不改。再過十年二十年後。其漏卮將至如何程度。爾時經濟上將發生何等之恐慌。均不難以想像得之。故吾人思及未來之危險。則當知已往失敗之原因。茲就歷年海關所報貿易情形。探原摘要逐類鉤稽。一一詳究其盈虛消長之理。儻亦留心商業者所樂與研究者歟。

民國以來對外貿易約可分爲三期觀察。由清末至民國四年爲第一期。初元之際。國體初更。商業疲滯。迄於四年。大局漸定。輸出物品逐漸發達。出入口相較入超不過三千五百萬兩。由五年至八年爲第二期。此數年中。歐戰初停。國內交通發展甚速。因之出口激增。入超遞減。以八年計之。相差僅一千六百萬兩之譜。爲通商以來未有之佳況。由九年正今爲第三期。自廣東政府成立以後。南北情勢日趨隔閡。南有湘鄂等省之兵爭。北有直皖。直奉諸劇戰。連年接續。迄無底止。金融停滯。舉國騷然。九年輸入。越過二萬萬兩。十年。十一。十二年。一年萬七千萬兩。十三年。二萬四千萬兩。十四。一年萬七千萬兩。平均每年約二萬三千萬兩之譜。此十五年來出入口比較之大概情形也。列表明之如次。

最近十五年海關出入口比較表

本表以海關兩爲單位下倣此

年 度	輸 入 數	輸 出 數	輸 入 輸 出 總 計	輸 入 超 過 數
宣統三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二	三七七，三八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	九八，一六五，七七七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一七，四三四	一〇一，五七六，六二八
二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二	四〇三，五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一六六，八五七，〇〇六
三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二二三，〇一四，七五三
四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五年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六年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一，〇四〇，四五〇，四〇四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年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一，〇四〇，老六，一〇三	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年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三七七，八〇七，〇九三	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九年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五〇〇	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十年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一，五〇七，三七七，老六	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年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一，五九九，九四一，五八三	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十二年	九三三，四〇二，二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六老，三三〇，三〇三	一七〇，四八四，八七一
十三年	一，〇二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四八四，四六八	一，七八九，九五，四五	二四七，一二六，二〇九
十四年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二四，三七，八八一	一七一，五一三，〇〇七

綜觀歷年貿易情形。民九以後。入口貨價。增進最速。十三年多至十萬萬兩以上。尤爲可驚之現象。夷考其故。一則由於各鐵路完工者漸多。運輸便利。故銷路因之日加。一則由於內地兵匪充斥。生產減少。故外貨得以乘隙而入。由前之說。輸入有利。輸出亦有利。其結果爲交換的。以商業原理言之是爲進步。由後之說。外貨之銷費日

多。國產之出品目少。其結果爲消耗的就國民經濟計之是爲退化。然則十餘年來我國對外商業之得失退者多進步者少。其結果固判然可覩已。

第二章 歷年輸入之情形

輸入物品種類繁多。綜其大要約分三類。一爲有益品。凡有關生產製造及文化事業者屬之。二爲需要品。凡日用必需而爲國內所缺乏者屬之。三爲消耗品。凡奢侈消費及非生活上必需者屬之。依此標準以考求入口之盛衰得失。何者有益何者有損。有益者若干。有損者幾何。均不難綱舉目張瞭若指掌矣。東章根據此旨仍用分期法詳述如次。

一第一期 本期進口總額每年平均五萬七百餘萬兩而大宗商品年均輸入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者共計三萬八千二百萬兩。當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列表略計如下。

宣統二年至民國四大宗進口貨價值表 不滿五百萬兩者不載

順序	貨名	宣三統年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平均
1	棉貨及絲絨呢	一萬四千三百八 十餘萬兩	一萬五千二百餘 萬兩	一萬八千五百 餘萬兩	一萬八千八百 餘萬兩	一萬五千六百 餘萬兩	一萬六千四百 餘萬兩	
2	鴉片	四千八百餘萬兩	四千七百七十餘 萬兩	四千一百餘萬 兩	三千七百餘萬 兩	二千四百七十 餘萬兩	二千四百七十 餘萬兩	
3	糖	二千二百五十餘 萬兩	二千四百萬兩 萬兩	三千六百五十 萬兩	三千餘萬兩	二千八百六十 萬兩	二千八百六十 萬兩	
4	煤油	三千四百七十餘 萬兩	二千四百八十餘 萬兩	二千五百餘萬 兩	三千五百餘萬 兩	二千八百餘萬 兩	二千九百五十 萬兩	

5	五 金 磚 石	二千一百餘萬兩	一千八百餘萬兩	二千九百餘萬兩	二千九百萬兩	二千四百七十	二千四百四十
6	五 穀	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	一千二百萬兩	一千八百八十	二千三百餘萬兩	二千五百七十	一千九百四十
7	海 產 物	一千萬兩	一千零五十萬兩	一千三百萬兩	一千四百五十	一千五百五十	一千九百兩
8	染 料 (油 漆)	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兩	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兩	一千七百五十	一千四百八十	一千八百萬兩	一千九百兩
9	紙 烟	七百六十萬兩	九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八十	二千八百萬兩	二千四百四十
10	煤	八百三十餘萬兩	八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八十	二千二百五十	二千四百七十
11	麵 粉	八百七十餘萬兩	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兩	一千零三十餘萬兩	一千四百萬兩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四百四十
12	火 柴	五百三十萬兩	八百五十餘萬兩	八百四十餘萬兩	八百四十餘萬兩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四百四十
13	熟 皮	六百八十餘萬兩	八百五十餘萬兩	九百餘萬兩	八百餘萬兩	一千一百餘萬兩	二千四百四十
14	機 器	五百七十萬兩	七百五十餘萬兩	六百三十萬兩	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四百四十
15	木 材	不滿五百萬兩	六百餘萬兩	八百八十餘萬兩	五百七十餘萬兩	六百七十餘萬兩	二千四百四十
同 上		一千萬兩	五百萬兩	五百三十萬兩	五百三十萬兩	五百三十萬兩	二千四百四十

紙	不滿五百萬兩	七百餘萬兩	六百六十餘萬兩	五百三十餘萬兩	不滿五百萬兩
軍械	七百七十餘萬兩	六百七十餘萬兩	不滿五百萬兩	同上	不滿五百萬兩
總計	三萬四千五百餘萬兩	三萬六千七百餘萬兩	四萬四千萬兩	四萬四千四百餘萬兩	三萬六千萬兩
					三萬九千餘萬兩

右表所列各物分類如次

- 甲屬於有益品者 (一) 五金礦石 (二) 機器
- 乙屬於需要品者 (一) 棉貨 (二) 煤油 (三) 五穀 (四) 染料 (五) 煤 (六) 熟皮
 (七) 木材 (八) 紙
- 丙屬於消耗品者 (一) 鴉片 (二) 糖 (三) 紙烟 (四) 海產 (五) 麵粉 (六) 火柴
 (七) 軍械

以上三類。有益品平均價值三千八百萬兩。占平均總價百分之九。需要品二萬九千餘萬兩。占總價百分之六十四。消耗品一萬四百萬兩。占總價百分之二十七。於此可以假定吾國人購用洋貨之款。每百元中。平均有二十七元屬於消耗方面。其有益者不過九元而已。

本期輸入品中惟鴉片一項遞次減少。蓋因實行禁運條約逐年遞減之辦法。漏卮漸塞。流毒可清。良堪欣幸。反之紙烟一項由七百餘萬兩遞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兩。大有替鴉片而崛興之趨勢。奢侈風氣與年俱增。未來之憂。正未有艾也。(註) 紙烟一項外人在內地設廠製造者甚多。增額之計算不能專以輸入者為準。我國以農立國。而本期五穀麵粉兩項。每年平均輸入至二千七百餘萬兩之多。考之輸出者。不過七百餘萬兩。則此數年中。入超均在二千萬兩上下。可謂出人意料以外之事。至於洋糖。一宗每年輸入均價三千萬兩。而閩廣川產糖銷路日為所奪。是尤為可慮之點。涓涓不塞。浸成

江河。然則充實食廩獎勵農工。殆今日不可或緩者矣。
二、第二期。本期進口總額平均五萬六千四百萬兩。而大宗商品。平均輸入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者。共計四萬二千萬兩。當總額百分之七十四焉。列表如左。

民國五年至八年大宗進口貨價值表 平均不滿五百萬兩者不載

順序	貨名	民國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年平	均
1	棉貨及絲絨呢	一萬五千二百六 十萬兩	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一 餘萬兩	一萬六千五百餘萬 兩	一萬六千五百餘萬 兩	二萬二千三百餘萬 兩	一萬七千七百餘萬 兩
2	糖	三千六百餘萬兩	四千五百萬兩	六千萬兩	三千五百三十餘萬 兩	五千六百六十餘萬 兩	四千四百萬兩
3	五金礦石	二千六百餘萬兩	二千五百餘萬兩	三千七百六十餘萬 兩	三千五百三十餘萬 兩	二千八百三十餘萬 兩	二千八百三十餘萬 兩
4	煤油	三千一百七十餘 萬兩	三千三百三十餘萬 兩	四千六百七十萬兩	三千五百三十萬兩	三千五百三十萬兩	三千五百三十萬兩
5	穀	三千三百七十餘 萬兩	三千三百萬兩	二千三百萬兩	二千三百七十萬兩	二千三百七十萬兩	二千三百七十萬兩
6	紙烟	三千六百萬兩	三千一百餘萬兩	二千四百萬兩	二千二百萬兩	二千五百三十萬兩	二千五百三十萬兩
7	海產物	一千六百二十餘 萬兩	一千六百八十餘萬 兩	一千三百五十餘萬 兩	一千一百餘萬兩	一千四百萬兩	一千四百萬兩

報 公 業 實

8	媒	九百萬兩	一千五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六十萬兩	一千二百五十餘萬兩	一千二百餘萬兩
9	熟皮	七百七十餘萬兩	一千萬兩	九百六十餘萬兩	七百萬兩	八百五十餘萬兩
10	紙	九百五十萬兩	六百二十餘萬兩	七百二十餘萬兩	一千萬兩	一千五百餘萬兩
11	機器	六百三十餘萬兩	五百餘萬兩	七百七十餘萬兩	一千萬兩	八百二十萬兩
12	鴉片	一千餘萬兩	六百三十餘萬兩	五百三十餘萬兩	一千五百三十萬兩	八百五十餘萬兩
13	藥材 在內	六百九十餘萬兩	五百六十餘萬兩	五百四十餘萬兩	二百四十餘萬兩	六百萬兩
14	火柴	三百二十餘萬兩	五百五十餘萬兩	五百四十餘萬兩	五百六十餘萬兩	五百六十餘萬兩
15	染料	五百六十萬兩	四百六十餘萬兩	五百四十餘萬兩	五百六十餘萬兩	五百六十餘萬兩
16	各種袋包	三萬八千四百八 十萬兩	五百六十萬兩	四百三十餘萬兩	八百八十餘萬兩	九百五十餘萬兩
合計		四萬一千二百萬兩	四萬一千萬兩	四萬七千九百萬兩	四萬二千餘萬兩	五百萬兩

右表所列各物分類如次

甲屬於有益品者 (一) 五金礦石 (二) 機器

著譯對外貿易統計上之觀察

乙屬於需要品者 (一) 棉貨 (二) 煤油 (三) 五穀 (四) 煤 (五) 熟皮 (六) 染料

(七) 藥材 (八) 紙

丙屬於消耗品者 (一) 糖 (二) 紙烟 (三) 海產 (四) 鴉片 (五) 火柴 (六) 袋包

以上三類有益品平均價值四千三百六十萬兩占平均總價百分之十。需要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餘萬兩占百分之六十六。消耗品一萬一百萬兩占百分之二十四。與上期相較。有益品增百分之一。消耗品減百分之三。足見貿易情形大有進步。至於八年尤為成績卓著之年。試就各商品觀之。機器由八百萬兩增至一千五百萬兩。五金礦石由二千四百萬兩增至三千六百餘萬兩。紙由五百餘萬兩增至八百餘萬兩。生產文化莫不各有進步。而鴉片減至二百餘萬兩。五穀減至八百餘萬兩。麵粉減至一百萬兩。消耗之少尤為難得。所惜者不旋踵而南北分離。產業界又受莫大之打擊也。

三、第三期。九年以後戰事遷延。生產疲滯。外貨侵入其勢遂不可遏。至十四年終。入口貨價較之八年增多三萬萬兩以上。出口者僅增一萬四千五百餘萬兩而已。入口之進步太猛。經濟之損失極大。亦商業上不良之結果也。本期進口總額平均每年九萬一千七百萬兩。而大宗物品平均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者。共計七萬四千三百餘萬兩。當總額百分之八十一。列表如左。

民國九年至十四年大宗進口貨價值表 平均不滿五百萬兩者不載

順序	貨名	民國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平均	均
1	綿貨及絲 絨呢	二萬八千餘 萬兩	二萬六千三百 萬兩	二萬八千一百 餘萬兩	二萬九千二百 餘萬兩	三萬八千九百 五十餘萬兩	三萬一千四百 七十餘萬兩	二萬八千五百 百萬兩	二萬八千五百 百萬兩
2	糖	三千九百三 十餘萬兩	七千一百五十 餘萬兩	六千一百餘萬 兩	五千二百萬兩	七千六百七 十萬兩	八千九百餘 萬兩	六千五百萬 兩	六千五百萬 兩

3	五穀	六百二十餘萬兩	四千二百二十餘萬兩	八千三百八十萬兩	一萬七百萬兩	八千一百餘萬兩	六千四百餘萬兩	六千四百餘萬兩
4	煤油	五千二百四十餘萬兩	五千八百萬兩	六千三百萬兩	五千八百萬兩	五千七百七十萬兩	六千六百萬兩	五千九百五十萬兩
5	五金礦石	六千一百五十六十餘萬兩	六千餘萬兩	五千八百萬兩	五千八百萬兩	五千七百七十萬兩	六千六百萬兩	五千九百五十萬兩
6	紙烟	三千六百萬兩	四千萬兩	四千五百萬兩	七千萬兩	四千三百餘萬兩	五千五百萬兩	五千五百萬兩
7	機器	二千四百萬兩	五千七百二十餘萬兩	四千餘萬兩	五千四百餘萬兩	四千二百三十餘萬兩	四千二百三十餘萬兩	四千二百三十餘萬兩
8	染料	二千七百七十一千四百三十一千三百餘萬兩	二千九百二十餘萬兩	二千四百七十餘萬兩	二千七百餘萬兩	二千二百三十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二千二百三十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二千二百三十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9	海產物	一千三百餘萬兩	一千四百餘萬兩	一千七百萬兩	一千九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10	煤	一千三百餘萬兩	一千四百七十餘萬兩	一千七百萬兩	一千九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11	紙	一千三百餘萬兩	一千四百七十餘萬兩	一千七百萬兩	一千九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12	飼粉	不滿五百萬萬兩	一千三百餘萬兩	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13	木材	一千二百餘萬萬兩	八百萬兩	一千一百餘萬兩	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八十一千六百餘萬兩

第

14	車輛	一千六百萬兩	一千五百六十餘萬兩	一千七百萬兩	五百餘萬兩	九百萬兩	九百九十萬兩	一千二百萬兩
15	熟皮	七百餘萬兩	八百四十餘萬兩	七百餘萬兩	七百萬兩	一千一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餘萬兩	八百六十餘萬兩
16	酒	不滿五百萬兩	六百萬兩	不滿五百萬兩	五百三十餘萬兩	五百四十餘萬兩	五百十餘萬兩	五百餘萬兩
17	各種袋包	一千一百餘萬兩	一千萬兩	不滿五百萬兩	五百八十餘萬兩	不滿二百萬兩	不滿二百萬兩	五百餘萬兩
18	鐘表	六百四十餘萬兩	六百三十餘萬兩	六百三十餘萬兩	八萬四千萬兩	七萬八千九百餘萬兩	七萬四千二百萬兩	八百萬兩
	合計	六萬二千五百萬兩	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八萬兩	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一萬兩	七萬六千餘萬兩	七萬八千九百餘萬兩	七萬四千二百萬兩	八百六十餘萬兩

右表所列各物分類如次

- 甲屬於有益品者 (一) 五金礦石 (二) 機器
- 乙屬於需要品者 (一) 棉貨 (二) 五穀 (三) 煤油 (四) 染料 (五) 煤 (六) 木材
 (七) 紙 (八) 車輛 (九) 熟皮
- 丙屬於消耗品者 (一) 糖 (二) 紙烟 (三) 海產 (四) 麵粉 (五) 酒 (六) 袋包
 (七) 鐘表

以上三類有益品平均價值八千九百餘萬兩。占總價百分之十二。需要品五萬二百二十餘萬兩。占百分之六十七。消耗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萬兩。占百分之二十。強比較前兩期。有益品較第二期增百分之二。較第一期增百分之三。似乎大有進步。惟詳查本期有益品所以激增之故。因機器進口最多。尤以十年十一年為特著。

期

十年五千七百餘萬兩十一年七千一百餘萬兩）此兩年中各處紗廠勃興輸入紡織機器極夥。（十年二千六百餘萬兩十一年三千餘萬兩）乃紗廠未及開工而金價大漲紗價暴落所投資本多數均歸失敗機器旋亦廢置是有益品所占價值雖多實際上仍未收效果也。

本期軍事繁興農業廢弛五穀一項由二千三百餘萬兩增至六千四百餘萬兩麵粉亦驟增一千六百萬兩其輸出者五穀由三千七百萬兩遞減至二千二百萬兩麵粉由一千八百萬兩遞減至數十萬兩合計均價不過二千五百餘萬兩人口超過之數太屬可驚此外紙烟由二千六百萬兩增至四千二百萬兩糖由四千四百萬兩增至六千五百萬兩於以見國家財力消失之鉅所可喜者僅鴉片完全禁止進口火柴亦極占少數不過三百萬兩而已。

第三章 歷年輸出之情形

(二)第一期 本期出口總額平均每年三萬八千五百餘萬兩四年最多約四萬一千八百餘萬兩三年最少約三萬五千六百萬兩相差不過六千二百餘萬兩以歷年情形觀之有循序漸進之趨勢其大宗物品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者共有十四種平均計二萬九千八百萬兩當總額百分之七十七大概均屬原料品已製者惟有植物油及少數之絲貨暨半製之草帽纏而已列表如次

宣統三年至民國四年大宗出口貨價值表

不滿五百萬兩者不載

順序	貨名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年平均
1	絲及絲貨	九千二百六十 ○萬兩	九千三百四十 ○萬兩	一萬四百八十 ○萬兩	八千萬兩 七○萬兩	一萬萬兩 七萬兩	九千四百餘萬 ○萬兩
2	內絲貨一、八二	八二	一、六	二、一	一、六	二、二	一、九〇
3	內絲貨一、六						
4	內絲貨二、一						
5	內絲貨一、一，六						
6	內絲貨二、一，一						
7	內絲貨一、一，六						
8	內絲貨二、一，二二						
9	內絲貨一、一，九〇						

著譯對外貿易統計上之觀察

三八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動物	五穀	毛絨	煤	植物油	五金礦石	製油子仁	棉花生皮	茶	豆及豆餅	四千八百萬兩	四千一百萬兩
六百萬兩	六百二十餘萬	七百六萬兩	不滿二百萬兩	一千三百七十	一千萬兩	一千八百萬兩	一千三百三十	二千八百三十	二千八百萬兩	五千萬兩	四千一百餘萬兩
同上	同上	九百六十萬兩	五百八十萬兩	一千七百餘萬	一千四百六十	一千五百五十	一千三百七十	三千三百七十	三千三百七十	五千五百五十萬	三千七百六十萬
六百七十餘萬	六百萬兩	七百三十餘萬	七百九十餘萬	一千一百餘萬	一千四百七十	一千七百餘萬	一千四百七十	二千萬兩	二千萬兩	二千二百餘萬兩	一千七百四十萬
五百四十萬兩	六百萬兩	五百四十萬兩	六百六十餘萬	六百六十餘萬	六百六十餘萬	六百餘萬兩	二千二百餘萬兩	二千五百九十一萬	三千六百五十萬	一千五百九十一萬	一千六百萬兩
六百萬兩	六百萬兩	七百六十餘萬兩	七百三十餘萬	九百六十餘萬	九百五十餘萬	九百五十餘萬	九百五十餘萬	九百五十餘萬	九百五十餘萬	九百三十萬兩	七百三十萬兩

13	草 帽 繩	一千餘萬兩	七百六十餘萬	五百餘萬兩	不滿三百萬兩	同上	五百七十萬兩
14	鷄 蛋	不滿四百萬兩	同 上	五百七十萬兩	七百二十餘萬	八百四十餘萬兩	五百餘萬兩
	合 計	二萬八千一百 餘萬兩	二萬八千八百 八十萬兩	三萬一千五百 三十餘萬兩	二萬八千一百 七十餘萬兩	三萬二千六百二 十餘萬兩	二萬九千八百萬 兩

右表中平均價值屬於已製貨物。僅絲貨一千九百萬兩。植物油一千三百五十萬兩。草帽繩五百七十萬兩。合計三千八百數十萬兩。當總平均額百分之十三。其餘百分之八十七皆原料品也。

輸出物品以絲為第一位。本期平均九千四百餘萬兩。占輸出總額四分之一。三年收成欠佳。減少一千數百萬兩。四年略有進步。增至一萬萬兩。超過平均價約六百萬兩。

大荳之輸出於國外也。肇始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即前清光緒末年。距本期僅數年耳。而銷路推廣極速。平均達四千七百萬兩。當總額百分之十二以上。且骎骎乎推及全球。大有壓倒印度產棉子亞麻仁以上之氣勢。其前途正未可量云。

鷄蛋之銷行。亦為最近發生之事實。自噴霧機發明後。漢口上海等處。打蛋工廠漸次成立。其銷路乃逐日擴張。本期初年尚不滿四百萬兩。民二以後遞次增至八百四十萬兩。亦頗有可紀之價值焉。

就本期出口貨與同類之入口貨相較。五金礦石少九百六十萬兩。五穀少一千二百萬兩。僅煤炭一宗。略見盈餘。然亦不過一百餘萬兩而已。

(二)第二期。本期出口總額。平均每年五萬一千五百餘萬兩。五年至七年。不滿五萬萬兩。惟八年增至六萬三千萬兩以上。出口成績之佳。為自來所未有。其大宗物品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者。共十七種。計四萬一千餘萬兩。當總額百分之八十。列表如次。

民國五年至八年大宗出口貨價值表（不滿五百萬兩者不載）

順序	貨名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平 均
1	絲及絲貨	一萬一千萬兩 內絲貨二，一〇〇 ○萬兩	一萬六百萬兩 內絲貨一，八〇〇 萬兩	一萬七百萬兩 內絲貨一，九五〇 萬兩	一萬三千八百萬兩 內絲貨二，五四〇 萬兩	一萬一千五百餘萬 兩內絲貨二，一〇〇 ○萬兩
2	荳及荳餅	四千四百萬兩	四千三百五十萬兩	五千萬兩	八千三百餘萬兩	五千五百餘萬兩
3	五金礦石	四千五百餘萬兩	四千二百八十餘萬 兩	四千六百五十萬兩	二千二百二十餘萬 兩	三千九百餘萬兩
4	植物油	二千五百餘萬兩	四千二百八十餘萬 兩	四千萬兩	二千六百萬兩	三千五百萬兩
5	茶	四千三百餘萬兩	二千九百餘萬兩	一千四百餘萬兩	二千二百餘萬兩	二千七百餘萬兩
6	棉花	一千七百餘萬兩	二千萬兩	三千七百萬兩	三千萬兩	二千六百萬兩
7	生皮	二千四百萬兩	三千六百餘萬兩	二千萬兩	一千九百餘萬兩	二千四百七十餘萬 兩
8	製油子仁	一千四百八十 萬兩	八百五十餘萬兩	九百二十餘萬兩	三千一百萬兩	一千六百萬兩
9	鷄蛋	一千二百餘萬兩	一千四百餘萬兩	一千一百萬兩	二千五百萬兩	一千五百餘萬兩

實業公報

10	毛絨	一千二百餘萬兩	同上	一千五百餘萬兩	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兩
11	五穀	三百萬兩	五百七十餘萬兩	七百四十餘萬兩	二千六百四十萬兩
12	蘇	八百五十萬兩	八百三十餘萬兩	八百餘萬兩	不滿五百萬兩
13	煤	五百七十餘萬兩	六百七十餘萬兩	七百七十萬兩	七百三十餘萬兩
14	棉貨	三百八十餘萬兩	四百八十餘萬兩	七百三十餘萬兩	七百六十餘萬兩
15	豬鬃	五百五十餘萬兩	六百餘萬兩	七百六十餘萬兩	五百九十餘萬兩
16	麵粉	五百五十餘萬兩	六百六十餘萬兩	不滿五百萬兩	五百六十餘萬兩
17	草帽綢	不滿五百萬兩	八百四十餘萬兩	一千零八十餘萬兩	一千零八十餘萬兩
總計	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一萬兩	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一萬兩	四萬四百三十餘萬兩	五萬七百六十餘萬兩	四萬一千四百六十萬兩

右表平均價值屬於已製貨物。僅絲貨二千一百萬兩。植物油三千五百萬兩。棉貨五百九拾餘萬兩及少數之麵粉草帽綢。合計約六千二百餘萬兩。當平均總額百分之十五。第一位之絲由五年至七年均在一萬萬兩以上。惟八年增至一萬三千八百萬兩。當總額百分之三十六以上。第二位之草帽前三年均在五千萬兩以內。八年

突增至八千三百餘萬兩。當總額百分之十六。二者各有偉大之進展。又五金礦石中鎢砂一項。五年激增至一千三百餘萬兩。占世界產量之第一位。民六減至六百餘萬兩。民七以後。歐戰告終。各國產量漸漸復原。驟然減至二百餘萬兩。民八後。竟不滿一百萬兩。湘人因辦錢破產者不知凡幾。殆亦採鍊方法未臻完善。故不能與外人競爭歟。

本期鷄蛋一項。進步最速。由八百四十餘萬兩。突增至二千五百萬兩。駭駭乎有不可遏抑之勢。於輸出品中頗具特色。反之茶葉一項。大形退化。近年因印日產品盛行。其銷路遂大為減色。本期均價僅二千七百萬兩。較上期少一千餘萬兩之多。以趨勢觀之。非有根本改良之法。終於不能振作也。

八年農工各業皆有進步。於輸出品觀之。可以識其大概。例如大荳一項。較前三年增加三千餘萬兩。五穀出口較前三年增加二千三百餘萬兩。製油子仁超過均價一千五百餘萬兩。植物油超過均價一千一百餘萬兩。絲織物超過均價二千三百餘萬兩。此外並輸出麵粉一千一百萬兩。紙烟六百餘萬兩。皆從來未有之結果也。

(三)第三期 本期出口總額平均每年六萬八千三百餘萬兩。其大宗物品價值在五百萬兩以上者。共計十七種。值五萬二千四百餘萬兩。當總額百分之七十六強。列表如次。

民國九年至十四年大宗出口貨價值表 (不滿五百萬兩者不載)

順序	貨名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平均
1	絲及絲貨	一萬二 兩，〇四〇 萬	一萬五 千二 兩，〇四〇 萬	一萬五 千二 兩，〇四〇 萬	一萬七 千三 兩，〇四〇 萬	一萬八 千萬 兩，〇四九 〇萬	一萬四 千七百 兩，〇四九 〇萬	一萬七 千八百 兩，〇四九 〇萬
2	豆及豆餅	七千萬 兩	八千四 百萬 兩	九千四 百餘 萬兩	一萬萬 兩餘 萬兩	一萬二 千七百 萬兩	一萬二 千萬 兩	九千九 百餘 萬兩

實業公報

13 生 皮	12 毛 絨	11 煤	10 茶	9 煙 草	8 製油 子仁	7 五 穀	6 五 金 礦 石	5 棉 花	4 鷄 蛋	3 植 物 油	二 千 餘 萬 兩	二 千 八 百 七	四 千 二 百 八	四 千 八 百 四 十	四 千 六 百 四 十	三 千 六 百 三
萬兩 一千六 百餘	五百萬 一千二百 四	十 餘 萬 兩	萬 兩	九 百 萬 兩	一千 五百 萬	兩	萬 兩	九 百五十 餘	二 千 一 百 餘	三 千 二 百 餘	萬兩 二千 一 百 餘	二 千 四 百 餘	萬兩 二千 八 百 七	萬兩 二千 九 百 六	三千 一百 五 十	四 千 八 百 四 十
十 餘 萬 兩	一千 一百 三	十 餘 萬 兩	一千 二百 八	萬 兩	一千 三百 萬	兩	萬 兩	一千 九 百 餘	一 千 七 百 餘	三 千 七 百 萬	萬兩 二千 五 百 餘	一 千 六 百 餘	萬兩 二千 三 百 餘	三 千 萬 兩	三千 九 百 六	三千 六 百 四 十
十 餘 萬 兩	一千 四 百 六	十 餘 萬 兩	一千 五百 六	萬 兩	一千 五百 萬	兩	萬 兩	一千 五 百 六	一 千 四 百 餘	二 千 一 百 萬	萬兩 一 千 九 百 七	二 千 五 百 餘	萬兩 二千 一 百 餘	二 千 二 百 萬	三千 二 百 萬	三千 六 百 三
十 餘 萬 兩	一千 五百 七	十 餘 萬 兩	一千 二百 八	萬 兩	二 千 餘 萬	兩	萬 兩	二 千 一 百 萬	二 千 一 百 餘	二 千 一 百 萬	萬兩 二 千 一 百 七	二 千 一 百 萬	萬兩 二 千 一 百 七	二 千 二 百 萬	二 千 二 百 萬	三 千 六 百 三
萬兩 一千 三 百 餘	一千 三百 兩	十 餘 萬 兩	一千 七 百 四 十	萬 兩	一 千 七 百 四 十	萬 兩	萬 兩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萬兩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萬兩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萬兩 一 千 八 百 三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三 千 六 百 三

14 木 材	一千一百餘 萬兩	一千三百萬 兩	二千一百餘 萬兩	一千三百餘萬 兩	八百九十餘萬 兩	一千一百六 十餘萬兩
15 棉 貨	七百八十餘 萬兩	二百十餘萬 兩	二百八十萬 兩	一千四百二 萬兩	二千三十餘萬 兩	一千五百五十 萬兩
16 豬 鬃	六百三十餘 萬兩	不滿五百萬 兩	六百三十萬 兩	七百七十餘 萬兩	八百七十餘萬 兩	九百五十餘萬 兩
17 麵 粉	一千八百餘 萬兩	九百四十餘 萬兩	不滿四百萬 兩	同 上	不滿二百萬兩	五百七十餘 萬兩
18 動 物	五百三十餘 萬兩	五百萬兩	五百五十萬 兩	五百七十餘 萬兩	不滿四百萬兩	五百萬兩
合 計	五百一千二 百餘萬兩	四萬五千二 百萬兩	五萬一千二 百餘萬兩	五萬八千七 百餘萬兩	五萬九千三百 八十萬兩	六萬九百五十 萬兩

右表已製貨物。僅絲貨紙烟植物油棉貨四種。合計九千餘萬兩當總平均額百分之十五而已。

本期絲類出口價值最多。較前期平均增加四千萬兩以上。而大荳一項尤呈突飛之進步。以荳類言之。十四年出口為一萬二千萬兩。如將荳油併入計算。則為一萬四千一百萬兩。與絲類相較。所差僅三千數百萬兩。將來或有凌駕而上之日。亦未可知。鷄蛋一項。上期占第九位。本期已進至第四位。且歷年均示遞加之勢。其前途必有更大發展。可無疑義。其他各貨與同類進口之貨相較。五金礦石輸入超過三千三百萬兩。五穀超過四千四百餘萬兩。麵粉超過一千萬兩。紙烟超過二千三百萬七十餘萬兩。推木材僅差四十萬兩。只此數宗。每年外溢之款。已在一萬一千萬兩以上云。

茶葉出口退化最甚。本期平均價值較第一期減少二千餘萬兩。較上期減少一千萬兩。而九年減少九百萬兩。尤有不能立足之勢。十年以後雖略見起色。當尙不能恢復元年以前之舊觀也。

本期五金出口較之上期減少一千七百萬兩。以全體論頗形退化。惟十四年度湖南出口之銻礦由一百八十一萬兩（此為十二年出口數。十二年以前尤少）驟增至四百八十餘萬兩之多。其餘錳礦鋅礦均以歐美銷場暢旺大見增加。此後如整理得宜似不難供給世界之銷場也。

第四章 歷年金銀出入之情形

金銀出入之消長與商業盛衰關係頗鉅茲將最近十年經由海關出入之額列表如左。

甲 現金出納表 折合海關銀兩計算

年 度	入 口	總 數	出 口	總 數	入 口	超 過 數	出 口	超 過 數
民國五年	一千九百九十萬兩		八百一十八萬兩		一千一百八十一萬兩		八百一十八萬兩	
六			五百零二萬餘兩				五百零二萬餘兩	
七	一年	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兩	八百一十八萬兩	一千一百八十一萬兩	一年	一千一百八十四萬餘兩	八百一十八萬兩	一千一百八十四萬餘兩
八		一百二十二萬餘兩	二百二十八萬餘兩				一百零五萬餘兩	
九	年	五千一百零七萬兩	九百八十九萬餘兩				一千七百五十萬二千兩	
十		五千零九十七萬七千兩	六千八百四十六萬九千				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一千兩	
	兩	二千九百四十九萬九千	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兩					

十一年	九百八十萬八千兩	五百六十八萬五十兩	四百十二萬三千兩
十二年	一千一十四萬六千兩	一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兩	
十三年	二百零四萬七千兩	一千一百七十八萬二千兩	五百六十六萬七千兩
十四年	一百八十四萬五千兩	二百八十三萬三千兩	九百七十三萬五千兩
			一百零三萬八千兩

以上兩抵，共計入口超過數一千四百四十九萬七千兩。

乙 現銀出入表 折合海關銀兩計算

年 度	入 口 總 數	出 口 總 數	入 口 超 過 數	出 口 超 過 數	年 度	入 口 總 數	出 口 總 數	入 口 超 過 數	出 口 超 過 數
					六年	二千七百五十萬七千兩	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兩	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兩	二千零九十八萬三千兩
七年	三千六百十二萬四千兩	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兩	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兩	二千零九十八萬三千兩	八年	六千二百零九萬四千兩	八百九十六萬八千兩	五千三百十二萬六千兩	二千零九十八萬三千兩

九 年	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五萬 兩	三千三百七十一萬五千 兩	九千二百六十三萬九千兩
十 年	八千九百五十四萬五千 兩	五千七百十一萬四千兩 三千二百四十三萬餘兩	
十 一年	七千五百六十八萬四千 兩	三千六百十一萬四千兩 三千九百五十七萬三千兩	
十 二年	九千三百九十四萬餘兩 四千九百五十二萬九千 兩	二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 二千三百五十二萬七千 兩	六千七百十九萬六千兩
十 三年	七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 兩	二千六百萬二千兩 一千一百四十萬〇三千 兩	
十 四年		六千二百五十二萬四千兩	

以上兩抵共計人口超過數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二萬五千兩。

由上表觀察。自民五至十一年現金輸入超過最多。因此數年中銀價奇貴。故現金陸續來華。反之。則金價一貴。投機家即從而售出。無人樂於購入。故現金不能不向外國輸出也。至於現銀進口情形。恰與現金相反。十二年後。金價漸高。則現銀進口繼續不已。此則由於歐美鑄造銀元之所需。已漸減少。印度亦因改用金幣。需銀日少。現銀跌價。故中國從而購入。且近年上海各銀行。屯積現銀。準備金較多。各省造幣廠。因需用銀元調劑市面。銷燬現銀。亦復不少。總之我國為銀本位制度。而本國產銀甚少。現銀輸入。是其所需。進口者多。則國內存銀必少。市面金融亦必不甚活動。此則盈虛消長之理所由關也。

又自民五至十四年。人口貨價。超過總數。共計為十六萬一千一百十六萬兩。各國吸收現金。如此其多。論理。生

金銀應爲外國輸運以去。今觀此兩表所載，適得其反。此則由於各國在華投資事業，日益加多之故。吾國生產既不發達，今外人且利用在我國所擗得之金錢，即以壟斷我國之實業。其投資數額，既已超過二十萬萬兩以上。本章金銀入口超過數三萬六千餘萬兩。又第一章入口貨價超過數十六萬一千一百餘萬兩。均可認爲外人在中國投資之數，有心實業者，應如何奮起以謀自衛之道歟。

第五章 各國貿易額之比較

對外貿易關係最巨者，約十有餘國。宣統三年進口之數，除日本占百分之十六，美占二分，德占四分，俄占二分外，其餘幾全爲英國所獨占。至民國五年，日本占百分之二十九，美占百分之十，英屬共占百分之四十八一變而爲三國競爭的局面。至十年，英屬共計仍爲四十九分，日占二十二分，美占十九分。其分配情形，仍與五年相等。至十四年，英國勢力驟落，僅共占百分之三十三。日本進至三十一分，幾有凌駕英人之氣概。至美國，仍保有百分十四之勢力。要而論之，英人勢力漸衰，日美進步極速，已爲顯著之事實焉。至於出口之數，宣統三年，英屬共占百分之三十五，日本占百分之十六，俄占十三分，法占十分，美占九分。此五國爲最大銷路，逮至民五，英屬共占百分之三十二，日占二十三分，美占十五分，俄占十三分，法占六分。日美兩國獨見進步。十年，英日法美，情形略同。惟俄人銳減，幾不滿百分之四。最後至十四年，英日各爲百分之二十四，美亦進至百分之十八，與英日鼎峙而三。此近年各國對華貿易之大概情形也。依海關報告列表如下：

主要各國輸入貨價百分率比較表

(不滿一分者不載)

國別	宣統三年	民國五年	十年	四年
香 港	三〇，三三	二八，六五	二四，七八	一八，二七
日 本	一六，八三	二九，九八	二三，五五	三二，〇六

英本國	一九，一六	一三，一四	一六，〇七	九，六五
印度	八，〇〇	六，一二	八，八〇	五，〇六
美	八，二四	一〇，六六	一八，八四	一四，七七
德	四，七二	一，四三	三，三七	
俄	三，六八	四，八〇		
比	二，三五			
新嘉坡等處	一，六四			
爪哇等處	一，四二			
澳洲門	一，四〇			
朝鮮				
坎拿大				
其他	二，三六	七，一五	五，五四	一三，九五

主要各國輸出貨價百分率比較表（不及一分者不載）

國別	宣統三年	民國五年	十年	十四年
日本	一六，四四	二三，四四	二八，六三	二四，〇〇
香港	二六，四三	二四，八〇	二五，四三	一四，七八
俄法	一三，四二	一三，六〇	三，八〇	六，七八
美	一〇，三七	五，六六	三，九八	八，五一
德	九，〇〇	一四，九六	一四，八九	一八，四五
英本國	三，七四	七，二四	六，一四	二，一八
印度	四，五九	五，一四	六，一四	一，六二
荷蘭	一，五三			
義大利	一，七二			
澳洲	二，四七			
門	一，二五			

新加坡等處	一，五〇	三，二四	三，〇六
爪哇等處			
朝鮮	○，九二		
土波埃及等	一，〇九		
其他各國			
	五，五三	一〇，三〇	六，五七
			九，六三
			二，八七
			二，六五
			四，四八

第六章 主要各國貿易船隻噸數之比較

海關往來各國暨通商各口貿易船隻之噸數。爲各國在華商業之樞機。噸數之多寡與商務之消長爲正比例。故欲察貿易上之勢力。不可不於船隻噸數加之意也。宣統三年。各國對華及我國自有商船總計爲八千五百七十七萬噸。民國五年爲八千八百二萬餘噸。十年爲一萬一千餘萬噸。十四年則爲一萬二千八百二十餘萬噸。當宣統三年之二倍以上。至於各國商船所占噸數。英最多。日次之。華又次之。民國初除英日華船外。德俄法美尙各占一部分勢力。(德七分俄二分法美各一分)至五年則純然爲英日華三國船隻所壟斷。英占百分之四十餘。日占百分之二十七。華占百分之二十六。其他合計僅百分之五而已。十四年。英船減至百分之三十三。日華仍舊。惟美國銳進至百分之五。德國挪威各占百分之二。其他共占百分之五。於此可見英國勢力已不如前。而美國競爭之勇猛則殊有不可或缺之概也。列表如次。

海關貿易船隻噸數比較表

國別	宣統三年		民國五年		十年		四年		年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英國	三四，七一二，四四〇	四〇，五〇	三五，八四〇，五七三	四〇，七一	四二，三二六，四四五	三七，一二	四二，九四二，四八四	三三，五〇	四二，三二六，四四五	四二，九四二，四八四
日本	一九，一七二，七二七	二二，三七	二四，二三三，八三五	二七，五四	三一，七三八，七八三	二八，八三	三五，〇八一，一一六	二七，三六	三一，七九一，四七九	三三，〇〇二，九八六
中國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德國	六，八四九，〇六九	七，九九	六，八四九，〇六九	六，八四九，〇六九	二六，五八	二八，八八	二五，七四	二五，七四	二五，七四	二五，七四
俄法	一，二三七，〇二七	一，六四	一，二三七，〇二七	一，二三七，〇二七	五八七，八八六	〇，五一	一，二二一，七五八	一，二二一，七五八	一，二二一，七五八	一，二二一，七五八
美國	七一二，一六一	〇，八三	三，一五四，一五七	三，一五四，一五七	三，六八	一，〇七	四，五一〇，九〇一	四，五一〇，九〇一	四，五一〇，九〇一	四，五一〇，九〇一
百分率	四，五七	三，九五	四，五七	三，九五	四，五七	三，九五	五，八五九，八五一	五，八五九，八五一	五，八五九，八五一	五，八五九，八五一

報 公 實 菜

著

譯

對外貿易統計上之觀察



荷蘭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其他
荷蘭	噸數	百分率	噸數	百分率	其他
一,一四五,二五五	一,〇〇	四,五四八,五八四	二,四二二,五五六	五,一七	四,五四八·五八四
一,一四五,二五五	一,〇〇	一,二九七,〇三七	一,八九	一,一三	六,四〇七,六二五
一,一四五,二五五	一,〇〇	六,四〇七,六二五	一,八九	五,一七	六,四〇七,六二五
一,一四五,二五五	一,〇〇	六,四〇七,六二五	一,八九	五,一七	六,四〇七,六二五
一,一四五,二五五	一,〇〇	六,四〇七,六二五	一,八九	五,一七	六,四〇七,六二五

權度行政要編 繼第一期

本部勸業司第二科編

第二編 籌辦

第一章 計畫

(一) 農工商度支部爲攷查度量衡設局開辦情形會奏稿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二) 農工商部具奏籌辦一度量衡制度事宜并設立製造用器工廠情形奏稿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十日

(三) 工商部咨國務院請將改革度量衡制度說明書及推行法交國務會議文 民國元年七月十三日

(四)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定度量衡辦法大綱文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 農商部呈 大總統推行權度新制請先指定京師爲試辦區域酌擬進行方法文

(六) 農商部爲酌擬推行權度辦法暨請另訂專賣條規奏稿 洪憲元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章 經費

(一) 農商部咨財政部權度製造所用費請每月墊發二萬元文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 農商部致國務院函維持權度製造所預算議案由 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三) 國務院咨農商部維持權度製造所預算一案業經議決照辦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 農商部令權度製造所令知奉 大總統令趕製新器暨國務會議議決維持該所預算文 八月二十五日

(五) 農商部咨財政部權度製造所原預算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從速核發文 民國五年九月五日

(六) 前度量衡製造所全年度預算書

(七) 權度製造所全年度預算書

(八) 權度檢定所全年度預算書

(九) 民國五年度添製民用器桿秤項下預算書

(十) 權度製造所添製桿秤收入目表

第三章 製造

- (一) 農工商部爲籌設度量權衡用器製造廠開工日期并現擬辦法文 宣統二年七月
- (二) 農工商部爲進呈度量權衡各種新器奏稿 宣統三年七月附單
- (三) 鄭鴻呈工商部爲創製天平及砝碼請予審查文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 (四) 工商部批鄭鴻呈創製天平足稱佳構仰再改良以裨實用文 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 (五) 權度製造所詳農商部呈送標準器圖形及價目可否印刷若干份頒發各處文 民國四年一月三十日附表
- (六) 農商部致經界局函送仿製各器清單希查照由 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單略
- (七) 權度製造所詳農商部臚陳開工後一切經過情形文 洪憲元年三月十一日附表
- (八) 京師警察廳咨陳農商部咨復收取各鋪戶原有銅盤分別改製通告清冊等件已分發各區遵照辦理文
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 (九) 農商部令權度製造所據權度檢定所呈請變通桿秤支點重點製法仰及試辦文 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 (十) 權度製造所呈農商部試製繩紐桿秤及試驗該秤感量情形文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十一) 農商部令京師總商會仰設法勸導各行商從速設廠製造權度新器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
- (十二) 農商部令權度_{製造}_{檢定}所嗣後製造戥秤須多備繩紐檢校精確俾便行用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十三) 權度標準器統計表
- (十四) 權度製造所民國六年度成品統計表
- (十五) 權度製造所檢校器具公差表
- (十六) 權度製造所工資計算表
- (十七) 權度製造所所用各種簿記式樣

第四章 免稅

(一) 農工商部擬請援案將度量權衡局所購機器物料分別免稅附奏稿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農工商部

咨行度支部崇文門商稅衙門

度量權衡局所購機器物料請分別免稅一片錄旨抄奏知照文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 農工商部

咨東三省總督湖廣總督兩廣總督

度量權衡局所購機器物料請分別免稅一片錄旨抄奏知照文

宣統元年八月九月二十六日

(四) 農工商部

咨崇文門商稅衙門採購製造度量衡用器各項材料由津運京請驗放文

官統元年八月

(五) 農商部

咨財政部權度製造所採購竹料運京請轉飭各關卡免徵釐稅文

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六) 農商部

咨財政部權度製造所由津滬購辦木料請免稅捐一案據呈聲敘請查照文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七) 農商部

咨財政部權度製造所購辦木料請免稅捐一案據呈聲敘請查照文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八) 農商部

令權度製造所准財政部咨該所購運木料暫准通融免稅文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未完)

農工公報
淺說出版廣告

農工公報爲刊布關於農工法令規章及其他各項文告機關逢月之十五日出版每冊定價叁角半年壹元陸角全年叁元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壹角另刊農工淺說一種歸啟新指導職業每月二冊逢月之一日十五日出版每冊叁分全年陸角郵費在內現在第一期均已出版凡願訂購者請逕投函或電詢北京農工部總務廳接洽可也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日德通商條約告成

日本稻原勝治署
漆連鈞譯

一、外交時報第四十六卷第四號昭和二年八月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民國十三年）九月以來已入停頓狀態之日德通商條約（以後節稱日德商約）今漸達調印之期矣。於經濟於政治皆有十分之表著。兩國間之通商律以平和條約第二百八十條衆人推測，僉謂戰敗之德意志對於戰勝國之日本必負片務的義務計至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止其規定尚繼續也。乃期限屆滿以前此等片務的狀態一旦變爲雙務的竟立於完全對等之地位是固欲整頓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而此次之商約亦將以矯正世界戰爭之變態也。德意志之滿足新約固不必論即日本之立於對等置身於正當發展之地位亦決無反對之理由。新約告成實關係於兩國殊有滿足相迎之性質也。

交涉停頓其重要原因在染料輸入之協定難。日本之於染料采極端保護政策而德國之於此物又占優異地。位其勢遂扞格也。自一面言之可謂一種之不可抗力。自他而言之亦非決不可避者卒以德國讓步指重要染料七十餘種定爲禁止輸入而協定乃成立矣。夫協定成立固爲可喜之象然由日本之立足地觀之果爲一般之利益否乎此疑問也。彼染料業者依法律第二十九號年受六十六萬餘圓之獎勵金今又採極端保護政策使德國製品放逐而不入國當業者沐非常之恩惠而於民間消費者不得不謂爲受過重之負擔也。此後至一定期間日本染料界必有使德國品驅逐罄盡之日然此事恐終絕望有識者既論定矣此等無益有損之協定恐將歸利於德國而徒使通商條約締結之遲延是真大不可解之現象也。

雖然如除上述之缺點則此次商約可稱滿足若論條約之性質及範圍於條項中相互確保入國與旅寓之自由於居住旅行及商業經營製造業經營土地賃借家屋賃借皆認最惠國條款之適用於動產不動產之取得

占有、亦認。因。相。互。條。件。與。以。最。惠。國。待。遇。此。衆。人。所。知。者。此。等。條。項。固。非。一。般。商。約。之。除。外。例。勿。寧。謂。爲。可。以。普。通。形。式。規。定。者。然。以。普。通。條。項。均。稱。難。行。之。現。代。吾。輩。對。於。普。通。者。尙。須。特。筆。以。紀。之。其。不。幸。真。可。悲。也。

吾。輩。既。爲。是。言。而。讀。者。一。方。或。有。以。今。次。條。約。與。日。美。商。約。並。論。者。考。日。美。商。約。第。一。條。『兩。締。盟。國。一。方。之。臣。民。或。人。民。於。至。他。一。方。之。版。圖。內。旅。行。或。居。住。與。內。國。臣。民。或。人。民。因。同。一。之。條。件。可。享。有。自。由。』其。規。定。如。此。然。彼。可。稱。爲。日。美。商。約。之。要。目。與。大。原。則。之。條。項。而。美。國。則。蹊。蹠。之。盡。人。之。所。知。也。美。國。人。至。日。本。版。圖。內。旅。行。居。住。實。享。有。完。全。之。自。由。日。本。人。之。至。美。國。則。全。不。自。由。偷。具。體。言。之。所。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之。移。民。法。前。述。商。約。規。定。之。自。由。幾。絕。對。奪。我。矣。又。如。居。住。一。端。與。夫。日。本。承。認。美。國。人。之。土。地。所。有。權。彼。加。州。與。其。他。諸。州。竟。不。我。與。又。商。約。範。圍。以。外。之。歸。化。權。日。本。雖。許。與。美。國。人。而。美。國。則。不。許。與。日。本。人。信。如。是。日。美。兩。國。間。日。本。既。結。不。利。的。片。務。條。約。矣。此。等。狀。態。實。反。現。代。之。精。神。以。此。片。務。規。定。爲。的。之。國。交。決。不。得。爲。理。想。直。可。稱。爲。異。事。極。端。論。之。日。美。之。間。律。以。嚴。格。意。味。之。國。交。可。謂。無。存。在。者。借。曰。有。之。亦。封。建。的。關。係。隸。屬。的。關。係。彼。立。於。對。等。基。礎。之。自。由。關。係。恐。不。足。言。矣。

三、

因。片。務。的。日。美。商。約。之。對。照。吾。輩。則。歡。迎。雙。務。的。日。德。商。約。其。理。無。待。乎。說。明。恃。乎。此。所。謂。真。國。交。亦。可。以。成。立。矣。如。彼。取。而。不。與。或。多。取。少。與。之。條。約。在。平。時。有。尋。常。關。係。之。兩。國。間。亦。初。無。存。在。者。萬。一。存。在。在。該。兩。國。間。可。謂。無。約。可。結。勿。寧。反。撥。之。爲。安。日。美。商。約。即。此。類。也。反。乎。是。今。日。德。商。約。可。謂。兩。國。之。完。全。締。結。吾。輩。之。所。主。張。不。動。產。或。占。有。之。均。依。最。惠。國。際。條。款。而。公。認。也。於。或。之。意。味。就。經。濟。方。面。於。或。種。制。限。之。下。兩。國。間。幾。欲。撤。銷。其。國。境。此。日。德。商。約。之。主。眼。也。本。乎。是。淘。足。以。發。揮。商。約。之。真。面。目。如。日。美。商。約。者。是。將。故。高。其。國。境。大。悖。商。約。之。本。義。不。如。稱。爲。不。通。商。條。約。之。爲。愈。也。因。斯。以。談。所。謂。普。通。之。日。德。商。約。其。實。亦。不。必。爲。普。通。事。件。在。日。本。一。面。將。以。此。爲。商。約。之。準。的。對。於。美。國。是。可。謂。頂。門。針。矣。倘。美。國。對。此。執。不。然。之。態。度。日。本。必。反。對。之。使。美。國。終。以。

此爲然努力云者。即一約束支票之交付也。今於日德商約之文面以外，苟猶有文面以上之意義，此種意義，各因時會比較約面之意義爲重大亦未可知而吾等儘可執不然之態度初無不當之理由也。

夫人國旅寓及其他之自由既認之矣。謂日本人即能大舉以移住於德國或大營工商業於德國與夫取得動產不動產或占有之皆非易易也。同一此例，德意志人如欲試行於日本亦恐其未能蓋此等規定非必有實際之效力。以今日之德意志與日本對此皆不能奏大規模之實效。實際問題與原則本自不同。今無論實際效力之如何，而一般通義已爲具體化，故對於今次之商約吾輩固信其理由之周也。

四。

本此意味，此兩三年中在停頓狀態之日法條約可以是爲參考也。日法條約何以竟歸於停頓乎。蓋約中須訂相互的「入國旅寓之自由」是即求法國承認移民自由而法國則終未承認也。日法條約之障礙爲主者，在關稅問題就地理言之在法領安南偷移民自由果訂相互的條約謂日本人即能大舉以殺倒法國領地到底不可能何則就經濟論就氣候論皆非日本人之所能安也。彼西斯特理克派之法人每謂如彼領土果開放於日本人則變法領安南爲日領安南恐將不遠也是亦杞憂之深者矣。况自法蘭西移民於日本領地最初已爲不可能故此條約可謂片務的條約法人不悅尤無成立之可望觀於此而後歎日本之特遣山縣公爵於法領安南彼前安南總督麥爾蘭氏亦奉使於日本究有何種之意味哉。又自日本國觀之法人之杞憂類滑稽矣。然即照法人之主張撤回日本之主張亦善也。而日本乃謝絕之。今欲使對日移民絕無希望之法國領土獨見於紙上爲日本移民而開放果有何種之利益乎。是永遠之疑問也。矧因此不定之利益致遲延最實質之關稅及其他約文可謂愚上之愚無辭以爲辯也。然吾當局之所以敢爲其愚者亦別有所見。彼輩欲於相互主義平等權利上立一通商條約之準的。即與法人締約之本意。故寧犧牲其實際以確立其原則。原則既立他日大有發揮。實際效力之機會雖先有所喪其後可以求償也。此種解釋亦非在決不可能之範圍內也。

有與吾輩執同一之解釋者謂日德條約適於日法條約未成功之會而成其功。是日本苦心孤詣以樹立相互

主義與平等權利。日本當局之苦心。宜報之而無躊躇也。彼德意志者。固有歡迎由變態而還於正態條約之理由。而吾日本亦與德意志有同一喜悅之外。尤抱此歡迎正態條約之理由也。

五。

由經濟觀之。今日占日本對歐貿易第二位之德國。能進占第一位與否。自難遽斷。惟德國之復興迅速繁榮。日進與日本之經濟關係有密切之傾向焉。德國經濟界自實行倫丁馬克氏制定之鐸斯案以來。日臻安定。其復興情狀已達於使舊敵法蘭西難於安枕之程。此言雖類於蛇足。而德意志之經濟比較其戰前戰後。以數字的觀之。既得左之結果矣。

人口	六五，三五千人	(一九一一年)	六二，五三千人	(一九一五年)
來麥	一二，二三千噸	(一九一三年)	八，〇六三千噸	(一九一五年)
小麥	四，六五六千噸	(同)	三，二一七千噸	(同)
石炭	二七七，三四二千噸	(同)	二七二，五一九千噸	(同)
銑鐵	一九，二九二千噸	(同)	一九，一七七千噸	(同)
輸入	一一，二〇六百萬馬克	(同)	九，九五百萬馬克	(一九一六年)
輸出	一〇，一九八百萬馬克	(同)	九，八一八百萬馬克	(同)

戰前戰後之差既少。其大概復舊狀者可八成或九成。比英法戰後。法蘭西之復興其數字可以使德意志驚訝者。今又可以驚法國其程度且超之矣。彼經濟單位之德意志今後宜如何之見重於歐洲乎。是不可不索引也。蓋德國之經濟勢力政治勢力謂為表著於今日。勿寧謂表著於後來。而於現在第可測其其可能性耳。日德通商條約於經濟政治果演如何之要劇。自因其國將來之經濟勢力政治勢力而決至於其時。吾輩認本條約有可能性。其實現之如何。宜注意切切而不怠耳。

六、

日本與德意志之貿易，在日本對歐貿易中居第二位焉。然亦宜加以注釋，蓋歐洲諸國其與日本貿易者英居第一位，德居第二位，法居第三位，試就大正十四年之統計觀之，得數字如左。

國

別

輸

出

輸

入

計

英 國

五九，七一六（千圓）

二三七，二九三（千圓）

二八七，二八八（千圓）

德意志

一一，八四四

一二二，八一九

一三四，六六三

法蘭西

五八，八五四

二三三，三七七

九二，二三一

今姑置法國於不問，而第論英國、德國，其與日本貿易，日本要居於買方，此固除特殊之物品而現象之來，實由工業程度之差異也。此對德對英，通商關係之將來，皆不可忘者也。如僅就德意志而論，其自日本輸出者為草帽，為樟腦似近於原料之狀態，反乎是其自德意志輸入日本者為硫安，為毛織物，為機械類，以加工品居大部分，焉求其次序，可列數字如左，亦據大正十四年之統計也。

甲、自日本輸出

植物性脂肪

二九六（千圓）

樟腦

四八五（千圓）

薄荷油

六七六（千圓）

七（千圓）

乙、向日本輸入

粗製硫安

一六，六五三（千圓）

鐵，鐵製品

一六，九八三（千圓）

器械類

一二，七五九

（千圓）

毛織系

三四，七七六（千圓）

哥爾染料

三，八六〇（千圓）

紙類

三，三八四

（千圓）

自德意志方面以察日德商約之意義，大體謂日本自英國買入之加工品，必以德意志替代其供給，於是遂生嚴酷之意義，然因新條約而生之關稅率，尚未判定，以對英對德之貿易相照，加以貨物品質之是否適宜，與生

產費之各有重輕。以此論英國之貿易將爲德意志所奪取。其成功與否豫測殊困難也。就抽象論關於此點在德意志未能凌駕英國之先。日德之經濟關係今日尙無特殊之進步。是皆本於德國輸入日本之貨物言之耳。更觀日本之對德輸出即如前所云大體爲原料品與近於原料之物資。然日本之經濟地位輸出原料而代以加工品之輸入加工品輸入而代以原料品之輸出。是不但對於德國。其對英對法亦莫不如是。此工業發達程度相違之因也。是日本工業其進步不敵乎。諸國計至其程度能及諸國之日。而原料輸出製品輸入之現象。終繼續之。此等現象果須續至何日而果達於不續之日。日本與諸國間之距離日愈相近。其時日本供給德意志之原料必較原數量爲減少。決無增加之道。其結論如此。換言之。日本之對德輸出倘經濟尙無何等之異變。其前途未必無洋洋之觀也。

七

通商條約。謂其直挾有政治的意義。是明明之謬誤也。然由反面直斷其無政治的意義。其謬誤尤大焉。通商條約本寄託一經濟的形式。乃日德商約。其原則既在經濟狀態與國境撤回狀態以上。其進一步不豫測其挾有政治意義之可能性。亦不免於過失。惟此問題祇在據何方法以豫測耳。歐洲之德意志地位亦猶日本在菊勤古軍備縮小會議之地位。歐洲在世界戰爭前。本分立東西兩陣營。即三國同盟與英法比協約之對立也。及世界戰爭之結果。因國際聯盟以造成英法比協約。彼屏棄於聯盟外之舊敵德意志俄羅斯等。亦各爲中心特造一國家。集團其變化。如此。然此形勢俄然崩裂。所以然者。即德意志因羅加爾條約入國際聯盟。是英法比諸國所造之團體。德國竟飛入之。吾輩對此現象可謂德意志自東歐聯合已加入西歐聯合矣。就表面以察德意志之於西歐聯合。實出於降參蓋羅加爾條約。規定維持德意志法蘭西伯爾機母三國國境之現狀。即德國對阿爾撒斯暨羅冷兩地追認移交於法國。然此爲表面事實之一端。而非其全體。究其理由。即德國因東部國境。如求波蘭國境有改訂之可能性。故對西部國境甘於承認現狀之維持。其加入羅加爾條約。不外乎根於此意也。

八

羅加爾條約之最初提案者事實上爲德意志此秘密中之現象也。德國雖稱頑強其對於立於國際聯盟堅甲中之西歐聯合已絕無正面衝突之望。自凡爾塞條約以來如雅烈爾爾事件如賠償問題等皆其明證也。德國欲達其目的徒逞其力以破堅璧必終歸於損害故於或程度上求妥協求後退而甘爲犧牲不如是則運轉不圓恐陷於自滅此種妥協與後退之具體化於是乎有羅加爾條約之表現也。德國之如此讓步既入羅加爾條約與國際聯盟然彼旣入歐西聯合矣。其對於東歐聯合初不肯辭去。德國與俄羅斯仍固執東歐聯合之牛耳。德國之於德俄關係於表面上亦無何種掩飾之跡。公然跨足於東西歐兩聯合間有頭東足西之勢。如此現象而俄羅斯之情狀又如昨。彼英法態度對此不能永縱其自如可以明瞭矣。德意志者早晚必被人強迫其清算。是由於自身之矛盾也。然自一面觀察此種矛盾亦有可許於德意志者是不外表布西歐聯合之薄弱同時可以示德意志實力之標記也。語至是其第一問題則在德意志之矛盾態度果延至何時以何形式而被人之強迫清算乎。第二問題果至於其時日本如亦略捲入清算之幕其於德意志與歐洲之政治果能進入乎否乎。既與德意志締結通商條約之日本不可不見及之。至於確實之考慮於事實上固多困難今僅就通商條約而討論及此是不可持安閑之度而深有望於外交上之準備也。

九

就德意志之地位觀之東歐聯合者主也、西歐聯合者客也。故前者爲目的而後者爲手段。前者爲永續性而後者爲臨時性。此世界戰後德意志之根本政策也。此等方針德國不輕改易是以西歐爲欵客室爲舞臺室而以俄羅斯爲廚舍爲倉庫也。特觀戰前之狀況運法蘭西之黃金於俄羅斯者德意志人也是爲歷史的事實避之無可避在德意志觀之其與以汝德亞人執持牛耳之俄羅斯交懼實優於英法其接近之機會與便宜自多且廣今汲汲焉欲復活舊地位於歐洲之德國有此等淵源而謂其不極端利用之不能也聞之俄羅斯歡迎德意志舊軍人選擇南方一定地域爲大規模之殖民俄德相親已有片鱗之可見而謂德意志對俄和平侵入之傾向即可到深刻之程度亦不外世人之議論耳。然則德意志之欲斷絕俄羅斯關係是之謂愚而惟與日加密英

國雖欲求好於德國、而實際常牽於法蘭西、每示反德之政策。此而不改、則西歐與東歐之對立、何時衝突、與何時為強迫之清算、皆所必至也。然此時事僅限於歐洲、日本無干涉之要。昔日參與世界戰爭、其結果引入國際聯盟、終於失策、初無再蹈之理。以歐洲治歐洲、是為我輩之定見。惟其事有可以波及東亞之範圍、則判斷不得不苦。此即日德條約賜於我輩之間題也。於是豫觀大勢、譬猶就一木一石而徐徐為確實之準備、其勢已趨於此矣。

十.

日本與德意志之可能的關係。謂重置於直接之德意志勿寧謂重置於因德意志而間接以聯俄羅斯也。故其重點不在德意志、而在德意志所操持之俄羅斯。依我輩所見、德意志如單純為歐洲之一國國際之政局雖搖、要純為歐洲之事變、非日本所關心者。乃德意志非單純之德意志、其與法蘭西俄羅斯聯合之時、則我輩已不能認為單純之歐洲事件而以過眼煙雲視之矣。此等於東亞有關之現象必當有相當之講求。德意志果提出東歐聯合以與西歐聯合相對峙、則德意志與日本因整理經濟所訂之商約、則不能認為單純之經濟機關。必附有經濟以上之意義。是可以盡量推察者。所謂政治上之對日本同盟與夫其他之協訂、雖尙無達到之機、然此通商條約、謂其含有經濟以外之意味、非不可能者。果至其時、必以俄羅斯為背景、即為對日關係之補助機關。是不可不豫計者。茲固非謂德意志果執此假定之態度也。然此等之可能性而竟不計之、則危險殊甚。如德意志果有此謀、是為德意志之善計。日本之與俄羅斯、遂可以結政治經濟之協定矣。日俄協定者、雖為論理關係、而要為實際問題、決非有當然之歸結、此人所共知也。然日俄協定亦有一理由。俄國當大戰以後、陷於孤立、日本自日英同盟廢棄以後、亦陷於孤立。二國故不得已而締結之。然又非如昔年之日英同盟、因備俄羅斯之南下而嚴厲以待之者、是固無何等積極之意味也。譬如釜漏而綴補之、又如被棄之同士、乃許與後家同士以同棲。日俄兩國時為友人、而又時為敵人。綜此原因、而提攜之動機潛伏於此矣。今日俄兩國之關係、雖未達於論理之結局。然日德商約既歸於政治化、與歸於政治資本化必流用於俄羅斯。日俄關係未得論理之結束、其

達到目的之絕好機會、或將與之於德意志、亦未可知也。問題之中心、既寄跡於是。則日俄德之三角關係、據吾輩所望、或將有達到之日。日本今日之間題、對德商約、即以是爲最遠之出發點。此等希望、固爲未來之事蹟、如卽付之於一笑、又識者之所不取也。

十一

此等竊要、如或就東歐聯合、或就西歐聯合之試驗、其可以考課吾輩者甚多。儻就二者而擇其所從、彼歐洲者終爲院外團而於東亞則不得認爲院外團矣。如以東歐聯合爲可就、則必爲三角關係之一角。日本果能有此決心乎？此固一問題也。日本究有爲爲決心之必要乎？否乎？此又一問題也。今對於日本有加入東歐聯合之可能、彼西歐聯合之各國中、其必竭盡全力以阻止之者、厥爲英國。今日之英國方挾持中國以抗俄。日本對此或守局外中立或欲因日俄協約以偏護俄羅斯、其對於英國在東亞之施設、均痛感其妨礙。英俄對立、卽西歐東歐對立之形式也。日本如更進而加入東歐聯合、則於西歐聯合間、不得不認此爲重事。當時必有以妨礙日本之行動爲目的、起而爲熱心之運動者。茲固吾輩之所能豫料者也。至對於日本之牽制運動、有直接對日本行之者、有間接通俄羅斯德意志以行之者、其直接者、或爲日英同盟之復活、或爲類乎同盟之形式運動、是皆直迫日本使與俄德相分離而引入西歐聯合之陣中。其經由俄羅斯以牽制日本者、或英俄絕交、或起法蘭西伯爾基烏母義大利等之對俄十字軍、表示置俄國於野蠻不齒之國。使日本忌憚而不敢與近。其第三方法、其牽制則假手於德意志。於西歐聯合團體中、懷柔德國。使日本雖欲加盟於東歐聯合、竟躊躇而不敢動。此諸種運動、無論其形勢之如何、固不能斷言其必有是事也。然因德意志之態度與決心之如何、以定歐洲形勢之中心、於此狀態中、不使吾輩直當其衝要、亦未可知者、儻至其時、日本所居之國際地位、必愈感困難、愈稱複雜、茲固所能豫見也。職是之故、日德通商條約、於此新形勢中、有關涉之可能性、其處置誠不宜輕率以將事矣。

廣告

中國鑄冶工程學會發行(鑄冶)

(注辦閱定)

譯 日德通商條約告成

本會發行之「鑄冶」會誌均係國內外鑄冶界著名有志同人富有學識經驗者所編輯專以討論學術發表論文介紹新著調查報告登載鑄業近聞等類作共同之研究啟發國內鑄治事業為宗旨第一期紀念號業已出版內容豐富印刷精良為各誌冠絕

蒙惠購極表歡迎茲將目錄及定閱辦法附錄於左

第一期紀念號 目錄

影 閻 琅 晉 歐 鼎 輸 輝 克 頤 鮑 助 實 亮 健 克 華 榮 中 忡

成立 大 軌 宗 桂 宗 誠 文 保 世 和 彥 昌 寶 家 行 鼎 雜 告

本會 林 顧 李 張 梁 薛 梁 曹 翁 李 陵 虞 洪 李 孫 雷 謝 朱 朱

畫 詞 詞 言

關係 資勞之權喪失

工程與

鐵產之競爭

論

中國國際鑄鐵大勢論

工生活之商洽

在礦業上應用

防法

改善礦工生活

原因及預防

方法

礦業在礦業上應用

◎專案◎

關於國際聯合會籌議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專案

鄧昭袁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前農商部准外交部函、略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來函謂關於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行政院查照第五屆大會之議決案決定發交經濟股討論、中國如有對於大會議決案各節之意見、亦請發表等語、前項議案關係國際商務貿易部對此有何意見、合將原函譯送查核、希即見復、以憑轉復當以該秘書長原函所云協約其第一章第三條係如何規定、不甚明瞭未便遽加意見、請外交部將該項協約條文查明鈔錄見復、以憑辦理、十四年一月九日准外交部復稱該秘書長所云協約第三條第一節、當係指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而言茲將該公約第三條條文暨譯文鈔送、仍希查明核復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三條如左。

締約國因認禁止或限制入口及出口、大足妨害國際貿易、擔任一俟情勢所許、即採用實施種種方法、使此類禁止及限制減至最小限度、并無論如何對於弛禁進出口之執照事項應取種種有益辦法如下：

一、關於領取執照應盡之條件及手續、應以最明白最確切形式立即公佈俾衆週知。

二、頒給此項執照之方式、務力求簡易力避紛更。

三、執照請求之審查及頒給執照於關係人、務力求迅速。

四、頒給執照之制度、應杜賄賣之弊、故於核准頒給執照、須於照內載明領照人姓名、令他人不能使用。

五、如遇應行劃分課稅輸入國所定則例、對於准令入口貨之數量、務不妨礙平均分配。

專案關於國際聯合會籌議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案

二

注、按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其宗旨在實行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三條內所載貿易上公平待遇之原則，令國際貿易脫離種種苛擾無益或強制之關稅則例及其他相類事項之阻碍於一九三三年（即民國十二年），各締約國在瑞京日來弗（Geneva）地方會訂經國際會議通過與會各國全權代表簽字，我國政府亦已批准另有案。

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農商部根據外交部函並照錄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三條條文及譯文咨稅務處略云關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對於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發表意見一事，本部以我國政府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禁阻及限制辦法向稱簡易，進口貨物除民國八年部處會訂之禁運品及鴉片等出口貨物，除米糧一項外，其餘各種貨物均屬自由出入，并未加以限制。且對於禁運品出進口，其須發執照之方法亦甚簡便，不至妨礙國際貿易之發展。惟事屬海關主管，有無別項意見，應請貴處查核辦理，逕復外交部，并知照本部可也。

同日並咨（同前文）外交部查照。

二月十八日稅務處復農商部略謂此案當經本處以我國海關，對於該公約第三條，尙有無應行發表之意見，函交總稅務司酌核具復茲據復稱，對於該公約第三條並無何項意見，可以發表等語，除咨外交部外，復請查照可也。時劉治洲爲農商次長代理部務，蔡廷幹爲稅務督辦。

十五年二月四日農商部又准外交部函略謂關於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發表意見一節，准貴部及稅務處來咨，對於該項議案，均無何項意見發表，節經據函，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轉復聯合會秘書長在案，茲該會秘書長又將經濟委員會所擬之草約及向行政院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函請轉徵有關各團體之意見，照錄前項草約及報告書並譯文，請查照，應如何徵取有關各團體意見之處，希即核辦，見復以憑轉復。

國際聯合會議經濟委員會所擬廢除進出口限禁之國際公約草案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除下列各條所規定以外。擔任於六個月期限以內。廢除所有進出口禁止及限制。此後並不再設施或仍維持此類之任何禁止或限制。

締約國屆時須採用各種適宜方法。以削減現行之禁止及限制至最小限度。並不設立任何新制。又締約國擔認採取一切必要方法。使各國政府無論中央或地方當局。嚴行恪遵本約之規定。並不得頒行與約抵觸之行政法規。

第二條 各締約國倘按照各本國普通立法施行章程。規定進出口之貨類形式。或地點。或商標之使用。各該國應擔任此項章程。不得作為變相之禁止或強制之限制。

第三條 如遇本約範圍內可適用之限禁。各締約國關於護照一事。須嚴守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日來弗簽訂之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下列各類限禁。為本約條款所不禁止。惟須一律適用於情形相同之各國。但以隱匿方法而達其純粹經濟目的者不適用之。

- 一、為國防公共治安或秩序而設之限禁。
- 二、因公共衛生而施行之限禁。
- 三、為保護動植物以防其生病減種或滅種而設之限禁。
- 四、因道德或人道關係。或因制止不正當營業而設施之限禁。惟凡在限禁之貨物。其製造及貿易。在國內亦應予禁止或限制。
- 五、為保護含有美術歷史或古物價值之國粹而設之限禁。
- 六、為按照國內法律或國際公約意欲保護實業文學及美術所有權及防止關於產地假冒商標商號之不公正競爭而設之限禁。惟類此之保護或監視。亦須施行於國內產物。
- 七、為等於或類似施行於國內產物之管理方法。推行於入日同類貨物而設之限禁。

八、對於或爲國家專利品或爲國家於製造或貿易上許作專利品之國內物品而設之限禁。

九、依照國際公約取締販賣軍火鴉片或其他發生險弊之營業或取締不公正競爭方法而設之限禁。

十、施行於貨幣金銀紙幣或債票之限禁。

第五條 本約於任何締約國對進出口所採用必要方法。以應付特別非常情形乃保護國家重要經濟財政利益之權不得有何影響。但限禁發生重大妨礙僅能施用於特別需要情形。並不得用作一種強制辦法。以保護國產或歧視其他任何締約國其施用期間須視發生情形爲何。加以限制。

第六條 各締約國允許倘第三國對締約國產品施行本約所不許之限禁或對於其商業船務施行除外或歧視辦法或不公正競爭方法各締約國不得借本約條文爲理由反對該締約國對於該國產品施行限禁方法。

第七條 兩締約國或數締約國間倘因解釋或實施本約致發生爭議而此項爭議倘不能由各造直接解決或用他種方法解決時則各造於未採用任何公斷或法庭裁判手續以前爲謀和平解決起見應將爭議案情提交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組之專門機關此項專門機關於訊明各造意見並於必要時召集庭訊後應發表一種評議意見。

上項機關所發表之意見非經爭議各造之承諾并無拘束效力。爭議各國或於採用上項方法後或爲代替此項方法時仍得自由選用公斷或其他裁判手續如此類爭議依據公約在國際永久法庭權限以內亦可提交該法庭審理。

八、倘關於解釋或履行本約條款(……)發生本條第一段所述性質之爭議各造不論曾否採用本條第一段規定之手續爲經任何一造聲請應將問題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此段加以括弧係表明經濟委員會對於將來加入與否欲付諸公決)各種息爭辦法并不因已由前述專門機關受理或因該機關提出意見致中止採用即向國際永久法庭

申訴時。除該法庭照公約第四十一條規定另有決定外。亦如此辦理。

第八條 本約自本日起以十二個月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經行政院以此約通知之國簽字之期。

此後無論何國行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亦得加入由秘書長將接收之文立即通知簽訂本約之其他各國。

第九條 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須從速送交日來弗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存案。本約自秘書長將本約經

(一) 數日加入國批准或加入通知各締約國之日起。九十日後始發生效力。連同附件所載各國在內。

附件所載之各國名表，係包括歐洲各大國在內，因其商務或地理上地位視為重要，參預本約，有重大關係。

關於在本約發生效力後批准或加入之國。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將此種批准加入通告後。九十日始發生效力。如自本日起兩年內尚無充分批准或加入之通告使本約發生效力時。各批准或加入本約之國會商藉資解決本約在各國間是否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任何締約國解除本約。得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年後隨時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行之。此項解約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且僅對於解約國爲有效。

如前條所列締約國之一國或其他未列之五締約國解除本約。任何締約國有權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召集會議以考慮所發生之情勢。爲行政院拒絕此項要求時。任何締約國得以六個月期通知解除本約。如會議由國際聯合會召集。任何締約國對於議決不贊同時。亦得給六個月期通知解除本約。

第十一條 關於廢除進出口限禁之進行。各締約國於本約發生效力十二個月以內。應將所採取步驟陳述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期此項報告得摘錄節要轉告各國。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載四年期滿以前。爲締約國中三分之一。將其對本約修改之志願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其他締約國擔任參與所提之任何商議。以便修改或維持本約。

專案關於國際聯合會籌議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案

六

以上草約全文係一九二五年九月在日來弗地方擬定。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十五次常會經濟委員會報告書一段。一九二五年，六月，

取消進出口貨之禁阻及限制。

本委員會因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提出第五次大會之議決案，對於商務平等待遇各項重要問題，已由副委員會詳加研究第五次大會之議決案照錄如左。

因對於已經有三十一國簽字及六國批准之化簡關稅則例草約第三條第一節起見，本大會以爲進出口貨之限禁實爲國際貿易自由發展之障礙，且將來情勢對於此層必主更動，本大會請行政院通令經濟委員會對外國際聯盟會會員國家及非會員國家間，能否有一協定取消進出口貨之限禁，或於必要時，提出最合宜之法加以研究，惟關於保護各國利益各項例外，則不受影響也。

多數意見似皆贊成取消進出口貨之限制預備有一國際間之合作庶合商業平等待遇條約所規定。進出口貨限制之制度，尤以須有護照者屢爲國際會議所視爲不過一種限制之法，最易生弊，而於國際商務，往往發生遲誤及不公平之取締，因此種種理由，故進出口貨之限制已屢爲北京經濟會議(Brussels Finance and Conference 一九一〇年)巴脫洛刹會議(Porto Rosa conference 一九二一年)日那亞會議(Genoa conference 一九二二年)日來弗關稅則例會議(Geneva Conference on Customs Formalities 一九二二年)所反對，日來弗關稅則例會議之結果，遂有稅關則例條約，該項條約即設法縮小其限制之範圍。因以上種種理由，本委員會雖明知進出口貨之限制，不過爲國際貿易前途諸種阻碍中之一，但認此時已處於特別地位，亟須有國際間之取締，而最良之辦法莫如注意此特別問題之目前時期而不涉及範圍較廣之關稅政策問題，此項禁制如大會所述範圍以內者，可名之曰經濟自衛之限制，經濟自衛其目的在限制外國之貿易。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第十六次常會經濟委員會報告之一段。

一九二五年，六月，

提議取締進出口貨限制之協定。本委員會現在所應報告者即以所得各項消息加以詳細研究之後皆以爲如欲知第五次大會所擬定之協定究竟至何限度最好是預備一臨時草約此項約文可爲委員會與商業團體代表及各關係國家商議後考慮之根據。

此項草約完全照協定格式一如國際協定或一種議定書之組織現在提議先將此草約通知各團體大概言之草約各條均極明瞭無詳細說明之必要但本委員會仍請注意第九第十兩條該兩條所述加入國家之性質及其數目在此項提議之協定實行之前頗關重要如實行之後該項國家退出則加入之國家當減至前述最小限度之下應如何應付本約形式極屬平常但委員會曾再三聲明一國能實行取締進出口之限制與否須視其他國家之相應之行動因一國與其他國家商務上有重要之關係故也苟無此種約束或至不能令此項協定獲一般之承認。

約內事項有必須明白解釋者即該約所包含之禁制並未包括純粹關稅性質之辦法即屬關稅辦法亦須引用劃分之制度。

最後本委員會以爲須注意者即限制取消以後有時仍可以限制之稅率代之一事也此層雖不易招反對但仍足爲國際商務之極大障礙且恐因此妨害圓滿協定之順利進行此問題之重大是否足令任何取締限制之協定不易成功當然爲各國應熟思深慮之要政經濟委員會雖不望此問題即刻解決但羣以爲應在第二期解決即商業代表及臨時約文之顧問應相互協商然後將此約文通知有關各國家固不論其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也。

最後當提議者即秘書長處爲此事應致書各國其主意在令各國明悉此次所送之約文完全爲將來討論之根據並與以觀察及輿論之機會並非一定提議請各國批准爲免除誤解起見應將此項報告一併寄送各國作爲草約之說明。

農商部接准外交部函後，於二月二十四日抄錄原送草約及報告書，令行天津上海漢口廣州四總商會詳加研究，如有意見，應即從速呈部，並聲明前項草約係由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三條發生，並將該項條文抄送仰併案研，並函復外交部查照時，寇遐爲農商總長，前令發出後三月十五日上海總商會以快郵代電發表意見，呈復到部節錄電文如左。

北京農商部鈞鑒奉 訓令抄發國際聯盟會經濟委員會擬就廢除限制進出口貨國際公約草案全文，飭加研究，將意見從速呈部等。因查此項草約完全爲增進國際貿易之便利起見，各國商業政策利害不同，即使此項草案完全通過，成爲約文，而各國有運用關稅政策之自由，其結果與禁止或限制無異。而我國關稅成爲協定禁品列入條約草案，所擬廢除之種種限制，一經簽訂，轉有切實遵守之義務，茲就吾國情形言之，如陶磁原料出於祁門等處，據磁業家調查，景德鎮僅數該處製造之用，近年屢有人擬運外求售，均爲該鎮同業反對而止。此少數特殊之原料應予保存者一也。又如新疆所產棉花，品質優良，向爲俄人壟斷以去，如果該省欲興紡織，必先禁止原料之輸出。此因一地之經濟情形而必須設法限制者，又一也。如照該草案第四條之規定，則凡因目的在經濟而限制進口出口者，均爲該約所禁止，雖第五條有對付非常或特別之情形，並不妨害其權利之規定，但非常或特別字樣，界說既無一定，易滋流弊而起爭執，並第五條但書又設嚴格之限制，所謂並不妨害其權利云云者，其效力至微。我國產業幼稚，正在獎進保育時代，受此種公約之束縛，實覺利少而害多，如必須加入，亦必將第五條但書全文刪去方可。至於華米之禁止輸出，是否合於該草約第四條第一款洋鹽之禁止輸入，是否合於該草約第四款第八款，抑可比附，其謂目的在經濟似均宜先事辯明，方免日後之誤會爭論，敬陳管見，至祈鑒核。上海總商會叩刪觀上電文，可知我國情形，完全與歐美各國不同，前項約文通過，在各國可以運用關稅政策，以爲補救之地步，其結果完全不受何等影響，在我國關稅主權尚未完全取得之時，凡貨物之進口與出口，皆有條約縛束，縱然廢除，彼之所認爲禁止之物，均已列入條約，不禁止而自禁止，我之所認爲禁品者，彼可藉口前項公約要求開

放欲禁止而不能禁止。是未得公約之益，反得其害矣。該會代電所稱此項草案，如完全通過，成爲約文，各國有運用關稅政策之自由，其結果等於不廢除，而我國一經簽訂，轉有切實遵守之義務等語，誠見解獨到之言也。上海總商會所呈意見，農商部於四月十日照錄函送外交部酌核辦理，天津漢口廣州三總商會，尙未據呈復。前來聲明俟復到另行函送。至五月十二日，農商部又准外交部咨，根據前案，謂關於國際聯合會經濟委員會所擬廢除進出口限禁國際公約草案之意見，希於經濟委員會本屆會期前提出，其未經呈復各總商會，并希分別催詢速復，彙案辦理，又各該總商會所具意見，應否即據以轉送國際聯盟會，請詳加審核後，函送過部，以憑轉達。該會迄五月十九日，三總商會仍未見呈復，前來農商部乃於是日函外交部，略謂關於廢除進出口限制國際公約草案之意見，天津漢口廣州等商會迄未呈復，到部現在會期已迫，即催詢亦恐無及。上海總商會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地可否即本此項意見，酌復請查照辦理。時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未蒞任農商部參事秦瑞珍代理次長，權管部務。

以上爲本案前段經過之大略也。至本年五月間有乃函請我國政府遣派代表參與訂立此項國際公約會議之事。

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商部准外交部函，略云：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本年三月間，決議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日來弗開國際會議準備議訂廢除進出口禁阻及限制之國際公約，擬請中國政府遣派有相當權力之代表團參預，並甚欲豫知中國政府是否願意遣派代表參預，此項會議事關國際公約，屆時我國應否派遣代表參預，除分函財政部稅務處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外，應請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

農商部准函後，未幾各部實行政改組，實業部從新組織，歷兩月之久，始克就緒，故延至七月底，始查照外交部函，咨財政部稅務處，略云：查本部接管卷內，關於外交部來函所稱國際聯合會請參預廢除進出口禁阻及限制之國際公約，應否派遣代表參預，一節，本部以我國禁制進出口貨品範圍甚狹，究竟應否派遣代表參預，應請核辦見復。同時並函外交部查照。

前函發出後、未久即有財政部聯合各部處開會討論之事、

八月十二日本部准財政部函略謂關於國際聯合會邀請我國政府遣派代表參預廢除進出口貨禁阻及限制之國際公約會議一事關係重要定於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在部開會討論除分函各關係部處外請查照屆時派員蒞會本部函復派僉事周典前往與會。

八月十六日在財政部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財政部 范治煥 李景銘 袁永廉 徐森 王家翰

稅務處 宋壽徵 黃厚誠

外交部 周緯

實業部 周典

議決宜派員前往周緯稱律海關監督祁彥孺願自備資斧前往與會財政部以宜先由稅務處人員探詢總稅務司如能籌撥經費可派二人同往與會否則由祁彥孺自備資斧一人前往與會此項辦法先由各機關列席人員呈報長官。

辦法議決後僅數日本部又准外交部函略謂關於擬訂廢除進出口限制國際公約會議請中國政府遣派代表參預一事准該會秘書長函謂行政院因辦事上之理由決定將此項會議日期提前茲定於十月十七日在日來弗開會合將國際經濟會議之提議抄本檢寄一分中國政府擬派代表之銜名均請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底前通知秘書處等語照錄洋文來函並摘譯附件三項建議請查照見復可也此致實業部
經濟會議建議摘譯如左。

(一)解除進出口禁阻及限制之國際公約草案經聯盟會經濟委員會擬訂後業向各會員國及其他重要之非會員國提出此項草案及其解釋理由書實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集之會議討論上之極良根基深望其能從速成立一普通協定以便多數國家得藉其協商為共同之進行使世界各國之出產及

專

案

關於國際聯合會籌議廢除商務進出口之禁阻及限制問題案



貿易於恢復及發達方面獲得有益之條件。

(二) 此外並望勿用出口稅或歧視制度或衛生章程及其他方法而並無意外或緊要之情形足以證明者。對於該草案所載各原則適用上與以間接障礙。

(三) 並望亦勿限制資本之自由流通更勿用妨礙外國貨單之購買或出口以期徵收入口貨稅之各種稽核制度。對於該項草案各原則之適用上與以間接障礙。

本部接准外交部函後正擬函商財政部稅務處核辦本部函未發而派王廷璋充國際聯合會代表兼行政院代表之令已下該員遂亦電呈報在法京就職後又於十一月八日改派陳鑑以代之矣。

銀 行 月 刊

第十七卷 第十號 現已出版

混戰下之社會經濟問題.....遠欽

資耀華

譯者

庚子

曲殿元

熊國清

果順

資耀華

林襟宇

總論與實際

銀行經營之要諦

銀行放款之研究及各國銀行法令對於放款之規定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

最近世界經濟之趨勢與中國

中國之烟酒稅

國外匯兌行市之變動(續)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八)

中央財政近訊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市況

國際經濟

各埠金融

北京金融

統計

銀行近聞

價 目 預定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另加郵費零售每冊二角

總發行所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天津庸報社

代 售 處

北京中央公園大慈商店
西長安街惠通禮物莊
各大書莊

總稅務司與海關

稅務司兼總稅務司秘書賴德著

(選晨報續第一期)

選載

第二章 在稅收項下之撥款

第一節 分類

在總收入項下撥出之款項如下：一各稅關之經常費；二銀行聯合委員會等之維持費；三稅關及各項利息之特別支撥，或得外交團許可中國為特別原因而開支者。以上各項費用，其征收與滙兌，均於上章詳為論列，至其撥付之方法，則容後討論。

第二節 海關經費

稅關經常費之支撥問題，向由總稅務司及中政府解決，決無第三者參與。稅關事務日繁其範圍亦愈廣，必須經常費，自不能墨守成規，一無更動，故一八七六年六月以前，每年此項支出，計海關銀七十四萬八千兩。是時約開商埠，僅有十四處，稅關供職人員，據報告有一千中國人，四百外國人。一八七六年六月，至一八八八年一月底止，稅關每年經常費，計海關銀一百零九萬八千兩，後為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兩，又全國商埠計有一百零九萬八千兩，後為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兩，又全國商埠計有一千餘，外國人六百八十五。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及一八八五年附加條約，均載鴉片得由稅關征稅，稱為鴉片厘金。至移作

此項費用者，計海關銀三十三萬兩。言之，甚為有趣。一八九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每年須支出海關銀十二萬兩，作蒙自龍州

重慶等稅關之經常費，及高麗（各稅關分布於漢城仁川釜山元山等處）之津貼。一八九六年，台灣割與日本，津貼該地協款，每年計達一七八六二〇〇〇兩，自是終止。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起，每年此項經費還下者，計增至一九六八〇〇〇兩。其中有三十萬八千兩，系鴉片厘金，初時，碼頭捐之分配，有數省頗不適當。其後，與總理衙門會商後，重新分配，即上海津貼鎮江蒙自，福州津貼溫州，廣州津貼瓊州北海，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更由政府補助一百二十萬兩，總計每年共有經費三百十六萬八千兩。考政府津貼之原因，蓋以銀價大跌，計海關銀七十四萬八千兩。是時約開商埠，僅有十四處，稅關供職人員，據報告有一千中國人，四百外國人。一八七六年六月，至一八九八年一月底止，稅關每年經常費，計海關銀一百零九萬八千兩，後為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兩，又全國商埠計有一千餘，外國人六百八十五。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及一八八五年附加條約，均載鴉片得由稅關征稅，稱為鴉片厘金。至移作大部由稅關津貼，至與稅關脫離時，已有中國人一萬一千八百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二

八十五，外國人九十九。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通商條約成，又新開數商埠。岳州關設於一八九八年，三都澳設於一八九九年，秦皇島設於一九〇二年，江門設於一九〇二年，長沙設於一九〇四年，安東與大東溝設於一九〇七年。同年更有奉天大連哈爾濱南寧等稅關，滿州里與綏芬河稅關，乃哈爾濱之分關，設於一九零八年。三姓與璦琿，亦為哈爾濱之分關，設於一九零九年（璦琿至一九二一年，始成獨立之稅關）。珲春與龍井村設於一九一〇年，龍口設於一九一五年。由是觀之，稅關既如是發達，財力方面自感不敷分配，以後致特別備與總稅務司日後退休之養老金，均被拉用，於是力主新關設立，其供給應同樣在稅收項下撥之，因此一九一九年，經費總額，遂由三百十六萬八千兩至四百三十五萬海關兩，然屢次增加究非善法，故總稅務司，於歐戰後貿易恢復乘機修訂稅則，以裕稅收，以補稅關上支撥之各種津貼。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支出津貼，達五百七十萬海關兩，此後六年半間，稅事均得從容發達，並裁去濫支浮費，增加洋員三人（一九二〇年為一二八人，至一九二六年，為一二三一人）。而中國人員，則發達甚速，即一九二〇年時僅有六千二百四十六人，至一九二六年，則有七千四百五十三人計增一千二百八十七人，其中有一百餘為內班，及擔任書記等事，有八百餘人為外班，於是薪水支出，為數甚大，稅收上，又加一重負擔。中國外班增加之原因，大部分因上海曾設立學校，專育監視上陸貨物人才，此校所培植人才，一九二〇年時，僅一百二十二人，至一九二六年，則為五百三十三人，此亦足使財政上負担加重者也。其次退

休養老金增加，此制倡於一九二〇年，於一九二一年始實行。翌年，以戰後稅關事務，須重加整飭，於是外班人員，定為長期，但經費不足，障礙橫生，後幾引起絕大風潮。當時為免別生枝節，付給中國各項人員薪水，特許其增加，並設協金，於是津貼上驟然加增。旋總稅務司與中國政府會議後，中政府慨然准其自稅收項下，昔撥五百七十萬海關兩者，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撥七百七十萬海關兩，作為經費，以資鼓勵。

第三節 撥給經費之方法與現行情形

自有稅關，以至革命時，津貼辦法，大概相同。約開商埠稅收，撥作津貼者，其數目俱有一定，至於數目多少，則以該埠收入及大概需用人員多少為準。各埠稅務司遵照定規，每月付給同僚，而關監督則每月分配應與該埠津貼，設尚不敷用，或因特別開支，則可請求總稅務司補助。但該埠若有盈餘，則每月須匯交匯豐銀行。革命爆發，關監督，失其效用，稅務司成為稅收監督官，遵照上峯命令，每月收入項下，縮減辦事處經費，茲錄一九二六年經費表如下。

商 埠	每月經費	每季經費	每年經費
	海關兩	海關兩	海關兩
關監督與稅務處	73'416'66	220'250	881'000
璦 琿	5'000'00	15'000	60'000
哈爾濱與支局	27'000'00	81'750	327'000
龍井村與璦琿	5'750'00	17'250	69'000
安東與大東溝	14'750'00	44'250	177'000

蓋此係假設稅收率，能與海關銀相等也。雲南商人及該省當局，均極力否認該省貨幣跌落失常，並不贊同稅關增加稅率，因此實行此率，雖為撥付津貼，實投鼠忌器，即原合法者，亦恐生動搖，稅收與稅關核算，每季一次，故為便利計，某季經費，則在某季撥付。

第五節 津貼辦法——璣輝

設有稅收不敷該埠開支時，則由總稅司會計科，或鄰關撥給，如廈門，奉天，思茅，龍州等處，又如宜昌，三都澳，九龍，拱北，亦間呈不敷象。至如有特別情形，而陷於此者，騰越是也。璣輝在一九二〇年以前，不能謂為獨立埠，祇為哈爾濱附屬機關職員開支，似不能分別而論，而是時每季，亦有津貼五千海關兩，作為自哈爾濱支撥者。至支撥，實際上須經稅關監督批准。然超過此額時，則由財政部特許，由璣輝海關收入項下撥付。是時，雖經東拉西撥，而尚不敷用，於是又自總稅務司海關稅收項下，以補其不足。該埠開支一九二五年時，自稅關司海關稅撥付者，每季已增至一萬五千兩。

第六節 奉天

照一九二〇年定規，牛莊，奉天二處，每年經費，共九萬八千海關兩，而奉天經費為一萬八千兩。至一九二一年五月，奉天設獨立稅關，原有經費，自不敷用，因此財政部許其在牛莊海關稅收項下支撥，以補其不足。每年初，報告上年撥付總額，但為數多少，尚有問題，而實際已經稅關監督批准，再劃入總稅務司職員薪水項下。牛莊稅務司亦遵令，在牛莊稅收項下撥付全額，並報告上海總稅務司。一九二六年，其數已增至四萬

八千海關兩。撥付手續，與前無異。

第七節 思茅

思茅稅收，頗不明瞭，祇該處稅務司令稅收一部分，不灑交總稅務司，以作該處經費。每季末月杪，以郵報告下季稅收若干，操作該處之用。不敷，則向總稅務司請求撥付，歸入上海思茅稅務職員薪水項下。

第八節 謄越

謄越情形更異。該地稅收，尚敷全部人員之用，易言之，全部稅收，尚可供他處之用。惟仰光至該地，匯兌阻滯，故許謄越自本地稅收項下，每月支一千五百海關兩，餘額二千五百兩，直匯交上海匯豐銀行，並列入謄越稅收項下。

第九節 龍州

龍州情形，與思茅無異，稅收亦不敷開支，但其抵補之法，則與思茅異，只請求上海稅務司，盡購買香港銀元，由總稅司海關會計科開支票寄與。龍州稅務司在相當時，電告該地開支，何時已達一千五百兩餘額。倘不及此額，則此季職員開支，全由關監督墊支。

第十節 九龍拱北

九龍拱北，每月電告下月開支之稅收餘額。照例，該處餘額，足數開支。設不敷時，必須經總稅務司稅收會計科允許，始能支撥。其支撥之法，亦如龍州。唯須注意者，廣九鐵路南端之稅關人員維持費，其第一月係由廣九職員會計科項下撥付。每年開始，其津貼由關監督轉交總稅務司會計部。

第十一節 三都澳

本地稅收，原不敷開支，須求助於鄰關，如福州，以補其不足。上述數埠外，三都澳亦可為一例。其在輸納埠，發出款項與求助埠，每月彙同稅收與匯出款，同時報告總稅務司會計部，並填就說明書。為保持會計秩序計，故須由總稅務司發交關監督轉付。

第十二節 潘口

浦口商務發達甚速，為稅收便利計，一九二四年時，該處已有設南京稅關分關之必要。故是年一月三日成立分關，五月十二日依法得大總統明令批准。該埠為請維持費，於是年一月一日起，由南京稅務司於南京稅收項下，月撥九〇五海關兩，以作開支。至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起，則行停付，蓋增加南京稅務司人員薪水額，浦口開支當然在內。

第十三節 常關經費

一九〇一年和約定後，凡距約開商埠五十里內常關稅，均落於總稅務司之手。此時中政府定各埠稅收十分之一，為經費，餘額上解。但不久，此十分之一，已不敷用，蓋各項費用，均由此區區款下撥付，故一九〇四年初，總稅務司自政府請求增加經費，以補充常關開支，竟被批駁。在政府之意，以常關稅收日佳，則此十分之一為數亦日多，理當敷用，此時常關人員開支，仍係照總稅收十分之一。每月由稅務司分撥有關各埠。革命前，則由關監督核定，交與稅務司。其手續，亦與撥海關稅同。此外尚有二埠非照定章支撥者。

一、沙市，沙市一關，並非照十分一支撥，易言之，每月以開支多寡為轉移，超出十分一甚大。此種破格，實起於一九〇一

年以前。關監督自管稅收，所收稅款照官定二千四百文，合銀一兩，每兩中扣四百為經費，但此額當不敷用，於是更自稅收中，特別支撥。一九〇一年後，有數年，稅務司名義上，掌管該地稅收，而關監督仍襲舊習，每月在上述款下撥付。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稅務司握有該埠全權，經總稅務司許可，在常關稅收中照舊撥付。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改用銀幣（即元），而此特例依然如故。

二、海山 在福州境內，其設立原為防該埠漏稅者。初時僅為查驗性質，故未報告北京部院。一九一〇年七月，清帝下諭，認海山為正式稅關，並採用鑑政王之議，十分之一，若不敷開支，得於該埠稅收項下，每月增撥一百七十元。因此各埠亦均沾恩惠，福州常關，仍自上嵐撥十分之一，而他關，則於海山稅收項下每月加撥一百三十元。

第十四節 常關稅收與其報告

統計年報上，所載以各埠常關稅收之十分之一，及四季呈報銀行聯合委員會與中政府之報告所載之數額用作常關經費者，尚有上述二例外未載入，吾人欲考二項報告是否相符，則須將上述二例外，合併計算之，至比較各埠常關稅十分之一，如年報所載者，及四季歸入總稅務司項下之十分之一，則除上述之二例外須注意外，尚有徵自荻港馬鞍山二地之鐵礦稅，亦不可忽，蓋二地雖在蕪湖五十里外，而得由蕪湖稅務司，更抽十分之一，作為該埠經費，其餘十分之九，則湧解總稅務司，作為償還民三民四內國公債基金。

第十五節 關監督署經費

以上各節皆言稅關經費，其與此有關者，尙有關監督衙門經費。革命前，關監督衙門經費，須儘先在稅收項下撥付，然後以其餘額匯往上海北京及其他各處。其後稅務司掌徵收與匯兌權

，此項撥款遂一時歸于停頓，致有多處之關監督，祇得另開財源，以供開支。蓋此項官吏，雖屬暫時之性質，但革命後稅收已不敷撥付外債之用，當時凡特別開支，非經外交團許可，不能有效，故監督當然在拒絕之列。一九一二年由總稅務司向中

政府與外交團提出自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始每年在稅收總額中撥給四十二萬四千兩，充關監督署經費。旋得准許，於是分撥二十五關監督，計共四十二元二千兩，以每兩合一元五角計算，計六十一萬八千元。每年尙餘一萬二千兩，其後思茅騰越蒙自廣州寧波南京等關監督相繼在指定款項下撥付。自是以後每年均被分撥淨盡。茲列表以明四十二萬四千兩之支配如下：

上海廣東（九龍拱北江門三水等在內）二監督署 48,000
天津（秦皇島在內）福州（三都澳在內）牛莊 100,000
(奉天在內)芝罘（龍口在內）漢口五龍監督署 100,000
宜昌（沙市在內）九江蕪湖鎮江寧波溫廈門瓊州（海在內）
重慶（萬縣在內）安東長沙（岳州在內）等十二監督署 192,000
南京（浦口在內）蘇州杭州（嘉興在內）梧州
蒙自等六監督署 52,000

思茅監督署 4,000
騰越監督署 2,400
蒙自監督署（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增加） 2,400
廣東（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增加） 1,600

	寧波（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增加）	690
總計		424,000
第十六節 哈爾濱埠龍井村膠州龍州關監督署經費		
哈爾濱埠春龍井村（奉春支局）大連膠州龍州等稅關，尙未列入上表。現哈爾濱關監督經費，每年在稅收項下撥取，計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六海關兩。初並未得外交團之許可，而在吾人觀之，似無須得外交團之允可，埠埠一九一二年，改為獨立海關，設關監督。其經費初在該處罰款與沒收項下，取十分之三。此區區款項，其不敷用自不待言。至一九二三年，政府許其在稅收項下，每月提二百元，一年共合一千六百海關兩，以充經費。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起，每月又增至四百元，埠春與龍井村之關監督經費，初時，亦與哈爾濱同，每月在罰款與沒收項下，撥十分之三，一九二四年三月一日，始許其在稅收項下，二月提用二百元。大連為租借區域，無關監督，膠州昔亦無之，其後退還中國，始設關監督一職，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委人充任，每月經常費在稅收項下，提用二千五百元，一年計須二萬海關兩。龍州監督署經費係取自蕪湖水位租金，每月計二百八十元。一九二二年，江西變起，此項津貼，則時有時無，有時竟無涓滴匯往。該稅局歸關監督管轄，其後以該省戰起，關監督署經費陷于危境，不惟不能維持，且幾不能生活矣。於是遂暫由稅務司兼管。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政府見此情狀，始飭稅務司，於該局稅收項下，每月特撥二百八十元，為關監督署經費，至蕪湖關監督再繼續津貼為止。一九二六		

年九月一日後，此項津貼，每月遂增至五百元，惟須注意者，奉天關監督經費每日為一千五百元，每年合一萬二千元，全由牛莊稅務司於該埠稅收項下撥付，但每次撥付時，須呈稅務督辦允許，由總稅務司會計項下轉付。

第十七節 關監督津貼之辦法

關監督，須經中央政府委任或承認，其支出經費，每月須連同稅收與滙兌一同報告，每季呈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並載明關監督未經中央承認及委任者，如廣東政府委任之關監督或其他省政府委任者是。如此項關監督經費，則劃為特別撥付。璣璋龍井村龍州等處關監督經費，哈爾濱關監督經費，似在國際銀行委員會項下取給，設稅收不敷支撥關監督經費時，則稅務司得另覓補充之法，但此項補充，係由稅務督辦，轉告稅務司，於海關稅收項下撥付。

第十八節 特別支撥之分類

特別支撥，為易於明瞭起見，可分為三類：（一）總稅務司管轄各埠稅收，不作償還外債及賠款，而歸入特別支出項下者；（二）政府命令撥作稅關臨時及固定經費者；（三）經外交團許可，在一定數目內，政府得作某項固定經費者，蓋此雖與外交團有關，而並不直接與稅務行政有關。

第一款 稅收不付外債及賠款

前第一類，至款項來源，（一）秦皇島徵收之奉天厘金；（二）天津常關所徵收之港口稅，抽十分之九；（三）膠州入口稅，作辦市政用者，抽百分之二十；（四）福州常關所徵之撥船捐；（五）九龍拱北所徵之厘金與政費，及其附加稅；（六）

廣州徵收之批水費。以上各稅，已於第一章詳論之，毋庸再贅。

第二款 臨時經費及固定經費

第十九節第二類中，實包括政府臨時命令撥作稅關臨時經費及固定經費二者而言。臨時經費，如新稅關建築費，或購買地基費，革命後。此項支出極巨。新設立之海關，有廣東，江門，梧州，汕頭，上海，南京，蕪湖，琿春，璣璋，安東，牛莊，奉天等處，新設立常關，有沙市九江蕪湖三都澳寧波上海廣東江門廈門等處。有時此項支出，亦有時因雇員盜騙，而津貼者，亦有時因沒收品腐爛而開支者。一九二三年撥與中國參與紐約國際蠶絲展覽會之經費，一九二二年作為稅則修訂委員會經費。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作為北京關稅會議經費，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之編定貨價委員會經費，亦在此項內支取。至固定經費，彙之如下：（一）國境上徵稅之經費。及職員之薪金，如龍井村恩茅龍州騰越等地是；（二）牛莊芝罘廈門之官營薪水；（三）每年安東之堤防費；（四）經濟討論處每月維持費及稅關發行之刊物；（五）財政整理會每月維持費；（六）稅則籌備會每月經費，惟至辦理完竣為止。

第三款 外交團允許之撥款

第十九節之第三類，其支出可分為四項：（一）防疫所；（二）河港改良；（三）河港測量；（四）商務推廣或保存國權等

各目之委員會經費

第一項 防疫所經費

第一目 哈爾濱防疫所經費

一九二〇年末葉，北滿黑死病盛行，一時人人自危，於是在松

選　　裁　　總稅務司與海關

八

花江阿木河上不能不謀救急之法。初俄當局提議在是河下流設

防疫所，並歸其管轄。當時俄國此舉，頗遭人反對，謂防疫所

，固應設立，但應由中國人管理，並於稅收項下酌撥七萬八千盧布以作經費。此項提撥，由總稅務司轉呈政府，惟以當時稅收。已不敷付外債之用。因此外交團初表示拒絕，其後以茲事體大，未可忽視，且其為數甚微而為期又暫，故許其自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續撥一年，詎知遂成爲定例矣。自得外交團許可後，每年照撥，至一九一七年十月，以盧布價跌，每年遂改付六萬海關兩，計月計五千兩。自是以後，則全以海關兩計算，一九二一年，時疫復發，外交團准其干舊例外，更增撥若干，新舊合計數達三十五萬海關兩，但此實包括哈爾濱及北滿二地而言。一九二二年財政部以經濟關係，通告防疫處處長五連德不能繼續再撥之苦衷。防疫處處長則提議，謂爲預防時疫發生，可固定一種稅收，不必每年得外交團許可，始能撥付。此項提議，僅變更手續，故外交團大爲反對。

第二目　牛莊防疫所經費

牛莊時疫發生，始於一九一九年，而防疫運動，亦於是年開端。其後外交團許其在稅收項下，撥四萬海關兩，作為開辦費，設時疫醫院，自是年十月一日，每日撥經費四千二百五十海關兩。以後則每年由外交團通知中政府。

第三目　安東防疫所經費

一九二一年外交的團特許自稅收項下，撥三萬海關兩，建設該地時疫醫院，並同時許其自是年二月一日起，每月撥七百兩，作維持費，但安東與哈爾濱牛莊二埠情形不同，蓋安東維持費

，其撥付也，無時間上之限制。

第四目　北洋衛生局

國家多故，政治紊亂已極，直隸省當局，於一九二二年一月，深覺此後無款維持北洋衛生局，易言之，即天津塘沽秦皇島等處海關查疫處，已頻於危殆，蓋事實上，以上各處之時疫醫生與辦事人，以無經費，辦理種種設備，早已聯袂離職，而是時上海虎列拉症，業已發生，往來輪船客人，不無患者，倘長此因循，其禍非淺，故爲公衆衛生計，勢難坐視。天津稅務司提議在稅收項下，撥若干以作維持費。此事關係極大，且爲時已迫不及待，因此中政府對於此項提擬，極表贊成，而外交團亦無異擬，於是於次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大概撥二千二百元，作維持費。年中撥付總額，須經外交團查核。至支撥手續，亦如哈爾濱牛莊安東等處，由稅務司直在稅收項下按月撥與有關係當局。

第五目　北京中央防疫所

北京中央防疫處每年經費，計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每月計九千四百〇六元，始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每年撥付總額須經外交團查核。

第二項　河防撥款與公債

第一目　白河浚修經費

自一八八年起，沽河浚修，由國際聯合會會議，每年捐助六萬海關兩。至一九〇一年，和約成立，遂依約第十一條，由中政府與國際聯合會共同負責。每年由關監督撥付經費，惟一九一年十月一日以後，經外交團認可，每月由天津稅務司在稅收

項下撥銀五千兩。

第二目 直隸河道之測量經費

一九一七年，洪水爲災，延及京畿，於是始決設委員會，專考究直隸河道，釜底抽薪以避未來之禍。該委員會名稱爲改良直隸河道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三月成立。其重要之工作，顧名思義，自爲測量直隸全省河道。爲求進行順利計，曾由外交團建議，請中政府在進口稅項下，撥三萬兩，至事務辦理完畢爲止。當時財政總長決定測至多倫，並同時財部依該委員會會長熊希齡之主張，發行無利公債百萬元，以免借用該委員會基金。

此項公債，在鹽餘項下，自一九二一年五月起每月撥還十萬元。外交團對此頗持異議，謂辦理此種公債，甚爲不當，因觀其牒文中無甚充分理由。大概在一九二〇年五月與六月，直接由北京撥付兩次，以上海關兩計。但是年五月則以關平銀撥付。其後由天津總稅務司，在稅收項下支付。其每次所支付者，列入匯交總稅務司所承認之天津匯豐銀行與其他有關銀行。

第三目 永定河浚修經費

數世以來，永定河一切防禦水災護堤洩溝等經費，均由中央政府供給。一九二四年夏，洪水爲災，熊希齡深信洪水潰決之河堤，應即修復。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條陳政府請辦理此事，應恢復從前此項行政官，並提議每年在關稅項下，撥二十四萬元，以充經費。政府聽其議，並與外交團會商。外交團亦無異議，覆稱關稅雖已撥作清償外債，而其餘聽中央自行處理。因此，規定在稅收項下每年撥十萬兩，但以每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祇有十五萬元，與二十四萬元，預定額相距尚遠。故擬

俟白河不需防護費時，將該款移作永定河防護之用。每年約有六萬海關兩，合計大洋九萬元。外交團對於此議，亦表贊同。定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撥付。永定河之防禦費，其財源於是又有二矣。此款由天津交通銀行分行代收，作爲永定河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存款。

第四目 遼河之凌河經費

一九〇五年時，牛莊委員謂該埠停泊港久經水蝕，險象已見。恐將來萬一成爲事實，則祇遺高聳而地燥之牛莊等云。由是遼蘇浚，又成問題矣。濁河之舉，始一九〇七年，該埠海關○一九〇九年該埠會提議，願納特別加稅十年，以浚修河身，而護停泊，並促進遼河上流航運。一九一〇年初間，牛莊領事團亦認此事不可遲緩，與該埠關監督立約辦理。一九一三年九月得政府認可，並得外交團之贊同，於是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大總統明令辦理。是時辦事經費由瀋州政府，財政部及該地中國人分擔，計財政部撥者爲二十萬元自大總統發明令後，即於八月二十三日開征附加稅。其後以透支之故，又於一九六年五月，向匯豐銀行與道勝銀行借款四十五萬兩。以該項附加稅作保。但據過去之事實，其不敷用，彰彰甚明，故中央政府通告在稅收項下再撥若干，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中央政府又爲遼河修浚局，以輸入稅擔作保，發行公債一百七十五萬兩，自一九二〇年一月起，分三次償付，每次爲期三年，年利五厘，在附加稅項下撥付，總計該河下游浚修經費爲四十萬兩，而此餘一百三十五萬兩，爲上游浚修之用。交付該局之總額，預分九期，有八期，每次爲二十萬兩，第九期，則爲十五萬兩，於一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一〇

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中一月五月九月各付一次。一九二一年末爲第七次支付，總額計十九萬兩，祇因遼河下游，經費支細，經政府許可，撥上流者抵補，其後提議浚河局第二次借款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以其中一部償還上游，其餘則特別劃作下游之用，外交團亦表同意，但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外交團領袖公文尙未送達外交部，而已處置矣。原一九二二年，下遼河浚修，感經費缺乏時，五月財部飭令在稅收項下，撥九萬五千兩。於此須注意者，此款非取自上遼河之經費，易言之，即直接自稅收撥付者也。再者此款非如上述得外交團來牒許撥，實係第二次所提議借款一百八十六萬四千兩中之一部。第二次借款，初時並未得中央政府之批准，蓋第一期二十萬，行將過手，外交團領袖公文始到，財政部始批准。於一九二三年五月初，撥與該局支用。自是以後，財政部對於以後撥付表示不准。其理由，以第一次借款，大部份均爲上流而借，其後竟成爲呆帳，殷鑒不遠，豈可再乎，國立防禦局又特派專員調查該地情形，報告政府。

第五目 閩河浚河經費

初福建軍民兩長，提議興修該省閩江，其後一九一六年九月。福建稅務司又向總稅務司提議。結果決定由海關負責辦理測量。當時曾邀黃浦浚河局總工程師視察，伊僅表示對於該河之一部工程之意見。一九一七年，馮黑登斯丹，重臨該地，出改良閩江初步計畫，估計需經費九十萬元，限期三年，稅務司依此議，另草經費單。一九一八年六月浚河大綱通過英商會，並經中外當局及商聯各代表，詳加討論。該會後擬定爲閩江浚河局

總綱與辦理細則等，於一九一九年一月，經外交團與中央政府承認。是年三月三日實行徵收浚河附加稅，四月總稅務司通告稅務司稱外交團已承認中政府以稅收項下借款十三萬元，爲閩江浚河局之用。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總稅務司與閩江浚河局借約成。全額交付，在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此項借款契約，大概（一）納年利五厘，每年分二次繳納，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二）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付本，以二十年爲期，（三）浚河附加稅作抵，惟於此不可忽者，據政府允許須照鴉片賠款付利之辦法，至償還原本，則直接在進口稅中撥付，

第六目 廣東浚河經費

廣東浚河局，成立於一九一四年，大總統明令譚學衡任該局局長。從前廣東河道，均由海關負責測量（始於一九〇四年），設堤防，改水道等工作。其後廣州三角洲洪水泛濫無時，至一九一九年一月，廣東人士，頗覺長此不治，爲害不知伊於胡底，均願及早預防，以杜後患。當時該埠碼頭觀察官丁利，亦報告總稅務司，並提議海關負責測量東江，以減夏日水災。於是浚河問題起矣。一九一四年六月，洪水又泛濫，一般人士，愈覺茲事辦理，急不可緩，因此始立浚河局。一九一五年六月該局工程，開始以科學測量，越一年而成。至一九一九年中，西北兩江及其他河流泛濫，於是又定浚全粵河流計畫及防禦工作。其經費可分爲測量費及該局經費，一部由北京廣東同鄉會供給，一部由廣東政府撥付。初時尚無建設防堵經費，至一九一九年四月，總稅務司提議，經中央政府及外交團許可，在稅收項下，撥七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六上海兩，合六十四萬三千五百

公業報 實

六十海關兩，爲該所作防堵經費。此項經費。計自一九一九年四月八日，由本地撥付，增至一百〇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海關兩。是年十一月，發放關餘，計廣東政府得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元。當時廣東稅務司會商結果，於此款中撥六萬元與凌河局，爲辦理茲事之用，旋復通知以後撥放關餘願繼續撥三萬元，爲此項經費。不幸卒未履行。一九二〇年，南方政府破裂，三月二十九日，財長伍廷芳，棄職携印辭逃香港，後又逃往上海。斯時，財長負責無人，與南方政府之關餘，自暫作罷論。後總稅務司接奉中央政府及外交團命令，自是年三月至十二月付與廣東一部分關餘，暫時保留，候南方政府復活後再議。

一九二一年四月，中央政府以該款不能久置不用，應在保留款項下，撥四十二萬海關兩與廣東凌河局。結果是年四月與七月，由本地稅收項下撥與，惟列入匯與總稅務司者。其後計達五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二分。一九二三年凌河局經費，行將告罄，而廣東政府津貼該局行政費，亦已頻絕境。中央政府見此情形，勢難默視，因此全部付與，然該局維持，究非暫此，故總稅務司於一九二四年六月，於自己薪金下，撥十萬元。此款初意本擬付 *Sung-ung creek* 者，其後以無法可想始將該款撥與該局。於是始渡過難關。總稅務司並向政府及外交團遞其顛末。此舉之利甚大。不惟該局能支持及防禦工作不中輟，並增加經費，以改良碼頭。凌河局分爲二，前已有言之矣，估其經費總額，計每年約二十五萬元。當時總稅務司提議此款應在本地稅收項下支撥，至碼頭改良經費應取自本地之航行捐與裝載捐。此項提議，中政府及外交團均表示贊同，故一九

四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飭令廣東稅務司，每月撥給廣東凌河局，海關稅項下，計一萬二千六百元，常關稅下，計一千四百元。此款當然列入中央政府，爲預防水患之協款。

第三項 測量經費

此外尚有長江工程委員會及中國海軍測量局。雖名稱各別，比肩並立，而進行時，仍協同一致，經費一端，得自稅收項下常年撥付。至所負責任，自全屬測量中國河道及港灣。

第一目 長江委員會

長江暗礁甚多，九江與漢口之間尤甚，以過去之觀察，其在冬季，實有妨礙航行。其次水蝕堤岸，爲害亦屬不淺，如鎮江一帶，水流改道，危及於碼頭與航行。當時，爲除此害，海關特設長江調查部，畫定冬間水枯時航線，俾便航行，但其規模殊嫌太小，故總稅務司勸中政府雇水利專家巴麥，擔任測量漢口至南京一段長江。由是長江委員會創焉。該局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大總統明令組織，其委員有內務部海軍部稅務處及其他派來之工程師與非工程師。第一次會議，即決定委託工程委員會輔助巴麥搜集材料，於一九一三年秋，調查河道，內務部提議經費，每年自稅收項下，撥三十一萬千八百元，旋得政府及外交團許可。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始，按月撥二萬六千四百元，其中一萬四百元，係取自北京，其餘一萬六千元則取自上海。

第二目 中國河海測量局

一九二二年以前，由中政府監督海關測量中國沿海與河道。其爲功如何，自不言而喻。當時如英法等國，雖自動測量海岸與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一三

江河，但以侵犯他人主權，究未敢盡其所爲。其後總稅務司頗覺測量一事，關係國家大計，爲主創設中國河海測量局，一九二二年三月中政府請總稅務司估計此項費用，迨擬成後，呈交政府，大得嘉許。同時外交團亦許其每年在稅收項下，得撥用到最高額五十萬兩。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局每月計收欵項一萬五千兩，其後發達甚速，自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增至二萬七千五百兩。

第十九節 改良芝罘碼頭借款

改良芝罘海口之議，始於一九〇五年，蓋該港航行與貿易，江河日下，勢不能不有以挽此頽勢。是時所提議者均以防波堤急應建設，估計經費一百五十五萬兩，在碼頭與船舶上抽稅此項提議，竟遭上諭否決，茲事遂寢。一九一〇年一月舊事重提。

稅務司呈請該地領事團轉致外交團，遲至一九一三年五月各關保團體，始立約辦理茲事，是月三十一日成立芝罘港汊改良委員會。其經費出自碼頭與船捐。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亦頗具熱心，每年各捐助五千兩，此事可望先期成功，當時計畫此項工程，在一九一四年已準備妥帖，并連同所需經費呈報中央政府及外交團，一九一五年一月，此項計劃，始克批准，令其即日開工。一九一五年一月與荷蘭公司訂立契約，包修防波堤與防波壘，計價二百六十七萬七千兩。八月開工後，深覺有充裕財政之必要，於是在道勝銀行透支五十萬兩，以築防波堤附稅作抵。其後，以大戰爆發，欵遂無着，呈請中政府及外交團在稅收項下撥借。旋得許可，劃撥上海規銀二百十九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分十八月撥完，每次計上海銀十一萬九千二百。

八十五兩八錢五分，撥交該局庶務，自一九一八年四月始至一九一九年九月止，年利五厘。至附加稅開征時，還本與付利，但須道勝銀行透支還清後，始能及此，此始終與海關無關。至中央政府所津貼之五千兩，及此項借款成立後即撤消。

第二十節 他項撥款
尙有其他撥款，亦經外交團許可者，其撥款原因各異，大概係屬暫時性質。

一、威海衛退還委員會，二收回治外法權委員會，三法權會議，四儲材館，五修訂法律館，六修改條約研究會，七中俄會議，八國際蠶業促進會，九中國駐外使領費，十北京國立大學與官費留學生維持費，十一首都治安費及行政費。

第一款 威海衛退還委員會

退還威海衛，決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之華府會議，當時中國專使向列席英委員提議結果，在威海設立中英委員會，專辦此事。一九二二年九月，中國特派梁如浩充當委員長。旋開議於威海衛。至於經費，經中政府批准，外交團同意，自稅收項下，撥一萬二千元爲開辦費，六萬元爲經常費。八月九月十月撥各一次，每月計二萬元。其後會議延期，經中政府及外交團計可，更撥六萬元，每月以三萬元爲經費。

第二款 収回治外法權委員會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華盛頓會議，通過成立治外法權委員會，專研究中國領事裁判權問題。中政府派前司法總長張耀曾主持此事。並經外交團許可，每月在稅收項下撥經費八千八百五十元，以十二月爲期，於一九二二年開始。其後，以議事未了

，決定展期，經費一端自當續撥。初時，外交團方面，對此頗持異議，後竭力疏通，始許其再自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旋又展期自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最後展自是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款 法權會議

法權會議，應於華盛頓會議終了後三個月成立，即一九二二年五月成立。其初，以中政府要求展期。後又以簽字國要求，復行展期。一九二六年十月，北京關稅會議開幕，而法權會議亦遂成立。惟以內戰未已，以致展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始開幕。其經費，經外交團許可，中政府飭令自稅收項下，撥十萬元，為該會經費，旋覺尚不敷用，於是年八月，追加三萬元。

第四款 司法儲材館

法權會議畢後，中政府深覺修訂法律，需用人才，於是提議從前撥與法權會之經費，以後移作儲材館之用。外交團表示允許，每月照撥，以十二月為期，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

第五款 修訂法律館

修訂法律館，每月撥一萬元。自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以十二月為期，此亦得外交團同意。其實，修訂法律館於一九二四年即已成立，其職務全係修訂刑法與民法及大部分商法。中國人之渴望與他國法律同一進步，於斯可見矣。

第六款 約研究會

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之間，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風起雲湧，殆遍於全國。一九二六年秋，比日二國亦有此項意思，於

是修改條約問題起矣。為將來進行順利計，始開條約研究會，其經費，自稅收項下每月撥二千元，以十月為期，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開始。

第七款 中俄會議署

據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大綱第二條，載稱簽字後一月內，即開正式會議，討論詳約，惟以政費不寧，延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始獲成立。其目的，專討論商約，賠償損失，中東鐵路，訂定邊界航運與法律等。每月經費，得外交團許可，亦自稅收項下撥七千元，以十月為期。

第八款 國際蠶業促進會

中政府以英法意美四國要求，在收入項下，自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撥四千兩為上海養蠶促進會之經費。當時為求擴充上海與他處蠶業，使在上海之永久大本營，得以維持計，得外交團許可，自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增至八千兩。此款每月由該會直接分撥江浙皖三省新式蠶絲公會，獎進養蠶，蓋該會均為國際蠶業會。

第九款 中國駐外領事費

一九一二年初，外交部以外領經費無着，倘長此以往，實有礙國體，因向外交團提出，在稅收項下，每月撥二十萬元，作使領經費。外交團與總稅務司會商，總稅務司稱此項撥款。設為固定，實恐危及以收入作担保之外債。其後外交團會商結果，謂可撥出大批款項，但各種外債還債，有優先權。關於收入項下撥付，外交團須俟相當時期始能放棄，再者請求擔保各種外債，並特許總稅務司每次撥付得變更日期與數目，更不得超出

外交團所許之總額。旋照覆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即撥放五十萬兩與外部，俾作國外使領經費。是年八月十五日復發放一次，放十月又撥其額均同。

次年春，外交部復請求外交部團自收入撥下費二百萬元。總稅務司對此，復申明此項要求，恐危及外債。蓋是時磅價飛漲，若與上年比較，則中國付外債之款額，祇有增加，次如法比意

三國庚子賠款勢不能照紙佛郎計算，為額甚大，再次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於一九二三年，即須開始償還。有此三因，偶難照辦。而是時外交團亦期期以為不可，表示拒絕。於是年使領經費，遂陷境。總稅務司目睹此狀，亦不能無惻於心，故允於上海稅關建築費二百四十萬兩項下，得撥付若干，並申明建築雖未開工，但此款歸還，應愈速愈佳。自是年六月至九月，計借用一百五十七萬兩，使領費約佔三分之二，京師治安費約佔三分之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使領經費，遂歸外交部外領借款項內。其詳容後論。

第十款 北京國立大學與官費留學生維持費

一九二二年八月至次年五月，外交團允許月撥五萬元，作為京師高等教育及中國留學生經費。十月，教育部向大陸銀行，以五個月稅收作抵，借款十萬元。次年春教育部又提議撥借，族被拒絕，是後促襟見肘，無計可施，乃發行教育部北京高等教

第十一款 首都治安費

此外，尚有其他經外交團許可撥用者。茲述之如下：

一、一九二二年五月撥三十萬元與王懷慶，為解散軍隊之用。

二、一九二三年六月，撥與財政部五十萬元，作為首都治安費。

三、一九二二年八月，撥五十萬元，作為行政費。

四、一九二二年八月，撥十二萬元，付外國顧問薪水。

五、一九二六年四月，撥五十萬元，為京畿治安費。

六

，同年五月，又年同額，為京畿治安費。

七、同年九月，又撥三十萬元，為京畿治安費。

八、撥給財政部三十萬元，每月計五萬元，自一九二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一九二七年初起，又撥六月，每月計五萬元。

第二十七節

第三章 以稅收作擔保之外債

第一節 一八五三年之變亂與一九一一年之革命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上海事變，其狀有如一八五三年三會之掠奪上海，蓋兩者均克上海，驅逐滿清官吏，焚劫衙門，致領事團出管稅收，如三合會佔領上海時，則領事團據約繼續代理中政府收稅，結果遂促成外人管理中國關稅，此亦勢所必然，無庸或疑者也。至辛亥革命，則稅務司起而運動領事團者。此固為外債計，而自吾人觀之，亦為中政府計。何則，自此事變後，外人遂擴大其征稅權與決算權，可得實際稅收及實際

債付外債，以上各種情形，歷史上自有明載，但詳言以前各種

事實者，實屬罕見，故本章不計他人之咻咻，而縷陳明記一八五三年之變亂，與一九一年之革命。其事實，外表上頗令人驚訝，而其結果則各不相同，此實屬必然的現象也。中國政治此次革命，仍為掃蕩一切舊勢力，而十五年以來內亂不已，徵之歷史，誠無足異。至于收入行政，亦隨政治而起變化。其原因亦與前者相同，仍追本溯源，不能謂為一八五三年變亂時，已種子伏因。

第二節 革命前償還外債之財源

革命事變上海道台衙門，一切文件均付諸祝融，舊時官吏，亦匿跡消聲，無敢言革命以前，稅收抵押種種經過，此實為吾人所深深致謝者。蓋滿清時田賦鹽課一部，雖為北京皇室及各部衙門經費，而一部則滙與上海道台債還外債，由是而言外債一端，其償還之原，是不僅關稅而已。易言之，債還外債，究以何種稅收作担保，其間久已無截然之界限矣。分撥稅額，發出滙票，中央政府已恝然置之，一若盡屬道台之事，其在吾人，以為道台職權，不能漫無限制，而事實竟若此，此亦由習之久，無足怪者。試徵之當時道台，其職權似已為人所公認，雖以利放出短期債，若遇金銀比率低落，則債還外債，取其差額（據約明載金銀比率，保照當時由政府擬定之市價），設比率上升，銀行又收其利，是所謂三角戲。政府受其愚，而不自知也，此在債權者，屆時則收利與債，無甚關係，中國債務，可謂重矣。有外債，有賠款，悉取自國課，而革命前尚無過期不償之事，惟猝然一變，革命事發，其結果財政瀕于破產，以致挽

回無術，言之頗令人長嘆不已。

第三節 一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一九一二年一月份外債之懲期

一九一年時，吾人可為慶幸者，上海道台掌財政樞要，尚有充分款項，還十年應償外債，如一八九四年七厘公債，以半年償還一次，交匯豐銀行，總額計上海銀一百二十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次如一八九六年英德五厘債票總額計八萬。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便士，交匯豐與德華兩銀行，然于十月末應付之庚子賠款，則失所憑依矣。考其原因，實以十月二十日，又須付英德五厘債票，總額計八萬。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便士，應交匯豐德華二銀行者，尙未償，而是月末，又須交付庚子賠款，當然亦在不能付之列。舊債未去，而新者又來，十二月十日，又應付與匯豐銀行一八九五年所借三百萬鎊，以半年為期之外債，二百五十四萬鎊。是月中猶不僅此也，尙有一八九五年俄法四厘債票，總額計五百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付與道勝銀行，次有一八九五年克薩六厘債票，即八千。一鎊，應在是月十八及十九兩日，付與麥加利銀行，又次有一八九二年英德五厘債票，計八八萬〇五百七十九鎊六先令八便士，于是月二十日分付匯豐及德華二銀行，再次一八九五年，瑞記六厘債票，計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于是月二十九或三十一日，付與德華銀行，而庚子賠款在是月中，又屬最末償還者。于是次年孟春，其窘狀，當不難推知。言及次一月五日，則一九九八年四厘五之英德債票，計額六萬九千六百〇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當然祇有展期。而二十日又有一八九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一六

六年英德四厘債票，亦只有展期，權作候補者。是月應償之庚子賠款，自不能獨異。此時外國債權者，頗覺中國担保品危險，頓呈不安之象，于是起而共謀善後之方，旋國際銀行聯合會開會于上海，重新分配前未收回之債款。于三十日閉會，即議決施行。先時事勢愈趨惡化，于是將稅收勒而不放。于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與匯豐道勝德華開議于上海，外債保管之分配，議決平均每行存三百萬兩，一月內又收入上海銀行五百餘萬兩。因此上海稅務司，得國際銀行委員會之議決案，代表總稅務司，償還以前定期各債。

第四節 過期外債之優先權

從前定期償還之外債，雖已解決，而此猶非長久之計。故于二月八日上海九銀行，開代表大會。據其第一次會議，決定「從前依債約之先後，自稅收項下償還。此後則依付息與還本時期之先後。設不能按期償付時，則第二次須付上次所應付之本息，并須依照次序表。」所謂次序表者，即付息與還本時間之先後也。是會並決定將是月二十一日，應付一八九五年之瑞記洋行六厘債款，提出償還是年二十日到期之一八九六年英德五厘債。二月十日第二次會議議決定期付息還本之利率「應得受款銀行之贊同」。越二日，上海稅務司得委員會秘書定期說明書。次日，該稅務司據此，將前五次定期欠款，交付關保銀行。茲據說明書，其定期者，共分五項，列之於左：

- 一 一八九六年德英五厘借款，于十一月付者；
- 二 一八九五年六厘三百萬借款，于十一月付者；
- 三 一八九五年法俄四厘借款，于十二月付者；

四

一八九五年克薩六厘借款，于十二月付者；

五

一八九五年瑞記六厘借款，于十二月付者；

至償還之匯率，以到期時公司擬定者為準，由總稅務司訓令照辦，而一八九五年之法俄四厘借款，又屬例外，照定率，每便士減八分之一，考其原因，實以道勝銀行自願依一九〇一年總理衙門與道勝銀行所訂契約第一項之購買法，更經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從旁贊助，總稅務司，又無異議故也。其次定期債款付息，亦得委員會贊同，遂於二月十六日實現。惟此影響甚大，致後來效尤者，踵趾相接，初債權者，以為此項定期債項，欲求償付，實屬夢想。蓋當時財政情形不啻十四世紀之法帝國，而法國是時償債之事已如耶蘇瞻禮之神祭日也。其後始宣言願中政府不採用極端政策規避各種債務，此項宣言，為效甚大，二月二十三日竟全付一八九六年英德五厘借款，即一月二月之前項借款及一八九八年四厘五英德債款，亦于三月初間，按期全付。至四月末，各種定期債務，均已付清。即如庚子賠款，亦未向隅。迄今一切以稅收作擔保之外債，仍無遺誤之虞。近來政治迭變，此誠為除舊布新，必有之現象，然翻雲覆雨政潮屢起，致中央政府財政瀕于破產，未始非顛倒本末，觀之往事，可誰吾言之不謬。反而言之，設無稅關，是否即陷于孤立無援，是說是否能成立，此自屬另外一問題。

第五節 革命前以稅收作擔保之外債

革命前，以關稅作擔保之外債，茲依其先後，分別記之。

- 第一款 一八八六年七厘借款
- 第二款 一八八六年八月十三日，清政府諭令借款庫平七十萬兩，以一

○九六比率計算，合上海銀七十六萬七千二百兩。由廣州稅關道台增潤與匯豐銀行於是年十月一日訂約。付息與償本，每年兩次。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以前，明定兩月。此項借款於一八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一七年還清。總計三千〇六十股。二百五十兩一股者有三千〇八股，其餘一股，則為二百兩。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對於此借款擬定之原表，可無庸贅述。惟於一九一二年四月償還一事，戛然中止，此為吾人不可忽者，是時匯豐銀行說此全係出人意表，要求此項借款應有優先權，列入關稅償還中。中國財政部對此，頗滋疑慮，謂此項借款，列入表中，在原合同實無根據，在債票上，亦無以關稅作保之明文。若與條約規定在稅收項下償還者，相提並論，敬謝不敏，殊難承認，但據發行借款合同第六條，廣東稅關監督，負責簽字，交與匯豐銀行之股票，實擔保特別接期付息償本，列入付款表中，以後新任，均無異言。由是此項債票，其應在廣東稅收項下撥付，已無疑義，而在反對者觀之，總稅務司固僅中國暫時之稅收管理者，而其地位，直與前關監督所借外債相終始。財政部見此情形，實無法強硬到底，始飭令在稅收項下，分期償還。革命時，此項公債未還者，計尚有上海銀三十二萬〇七百〇八兩八錢二分。其中有二十六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兩九錢九分為原本。至一九一七年，即已還盡。

第二款 一八九四年七厘借款

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九日清政府諭令與匯豐銀行訂約借庫平銀一千萬兩，合上海銀一千〇九十五萬兩。自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還清。最初十年於每年五月一日及

十一月一日只付利息。此後即還本至一九一三年底還清。發行價格，每百元以九八計算。交換比率三先令合上海銀一兩。收足時除銀行經手費及其他各費外，交與中政府總額，平均每二先令十一便士合上海銀一兩。當時條約上明載倘到期不付，中政府須飭令主管銀行，得在稅收充裕之約開商埠稅收項下抵補。此亦屬趣聞也。從前由道台經手償還，惟一九一一年十月以後，則以變亂驟起，付息一事，遽爾中斷。是年十月，由上海道台付者，計上海銀一百四十萬八千九百兩，其中有上海銀一百十八萬兩為原本。于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已付清。

第三款 一八九五年五厘借款

一八九五年一月清政府批准與匯豐銀行借款三百萬鎊，利息五厘。此係公債性質，額面以九五。五計算。銀行經手費共六萬鎊，即百分抽二。總計各種消耗如印刷介紹等費，計佔全額百分之四。五。此合借款以二十年為期，即自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起初五年半，即一九〇〇年六月止，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只付息，易言之，即一九〇〇年六月後付息仍半年一次而還本。則自此時起，一年一次，每年計還二十萬鎊。付息與還本均于二十二日以內，由政府令銀行照表辦理。革命時尚餘額八十六千鎊，其中有八十萬為原本，此于一九一四年，即已還清。

第四款 一八九五年瑞記洋行六厘借款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上海道台與瑞記洋行定約借款一百萬金鎊。後十四。則為克薩借款原瑞記洋行借款之發生，實清政府訓令總理衙門，總理衙門復訓令南洋大臣，上海道台，則還

通載總稅務司與海關

照該大臣訓令辦理者。一面清政府復於五月九日通知德公使。此項借款，還期為二十年，即自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止。付息每年二次，據債表係於年中一月一日及七月二十一日舉行，而實際期未照規定日，先期即已付息矣。

○初十年，係祇付息而不還本，易言之，還本，始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每次計還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至第十五次，日期改為六月三十日。付息還本時，須依是時上海銀電匯率計算。該借款，係九六發行，而流通市面，則為一〇四。五。第一次與中政府時於五月十三日，計額十九萬金磅，次兩次大約於六月二十日及二十七日之間交付，共計六十萬鎊。最末一次，計二十四萬鎊。担保品，初以江蘇厘金，繼則以稅收作保。該借約有南洋大臣江蘇財政官上海關監督等蓋印，然猶恐不足取信於人，更請上海稅務司簽字，革命時，未還此，本息計三十萬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其中有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為原本。於一九一五

第五欵
一八九五年克薩借欵

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清政府諭令借款一百萬鎊，於六月二十八日，又下第二上諭，期在必行，始由總理衙門通告英公使，此項借款契約，係由中國駐倫敦公使斐照瑗及英人克薩會同簽定，期限為二十年，自一九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止每年付息分二次，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舉行。還本分十五次，最初五次，每次還本六萬六千六百鎊，其餘十次，每次還六萬六千七百鎊，於一九〇一年開始，在還本期

第六款 一八九五年法俄五厘借款

內，不得愆期及變更。本利俱交東方特計銀行（此行之總行倫敦，該行不過爲到期債，十五日前之收款者）中政府以九五。五成收款，而實際行銷市面，則爲一〇六成。該款交付中政府，計有兩地，一在倫敦，一在上海，在上海者，則依金銀比率計算，並分四期交納，第一期，在簽字後，計十萬鎊；第二期，在簽字後十日及二十萬磅第三期，在簽字後十七日，計二十萬鎊；第四期，在字簽後二十四日，計四十五萬五千磅。此項借款，據借約所載，係在稅收項下，儘先撥付，即以稅收作擔保也。債票載有每期還本利若干，並有中國最高當局簽字蓋章，有附件申明，倘有延期不付事，則以中國其他商埠稅收抵償，藏於中國麥加利特計銀行。革命時，本利未還者，計有三萬六千七百零八鎊，其中有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係原本，此項借款，於一九一五年已還清。

俄法借款，係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清政府諭令結約者。於同月十八日，中國全權大使與聖彼得堡六銀行代表訂約於聖彼得堡。計總額四萬萬佛郎，本息銀清，約上明載一千五百八十二萬佛郎，一萬萬盧布（以五百佛郎換十九磅十五先令九便士計算），一萬九千一百二十荷金（以五百佛郎換二百三十荷金計算）三萬二千三百二十萬馬克（以五百佛郎換四百零四枚高克計算）。此項借款中二萬五千萬佛郎係由巴黎六銀行交付，一百五十萬佛郎，由聖彼得堡四銀行交付。以上各銀行係聖彼得堡之國際商業銀行，俄國革命後，以巴黎為大本營，即今所謂巴黎聖彼得堡國際商業銀行是也。故其性質，係監視債務

，如發行公債及代理抽籤等事，頗與中國當局相同，中國此次借款，亦係公債性質，五百佛郎者，計有五十萬張，一千五百佛郎者，計有五萬五千張，一萬二千五百佛郎者，計有一千張。每年付息，在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兩次。期限，係自一八九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止。還本，則在每年七月一日，自一八九六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每次抽籤，原定還總額百分之一。二八八六八八，其後額外加還百分之四。付息還本，均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預交上述之代表銀行，發行後，計合九四。八一二二成強。法國所取印花稅，其預備與交付等稅，為數甚少。遵照中政府命令，在巴黎發行，而交款與中國，則在聖彼得堡之國際商業銀行。經手費，依發行利息聯單及發行價格，抽百分之四，主管機關，在賣得款項除，此項辦法，初見於巴黎倫敦布魯塞爾（北京）安謨德爾登（荷京）及日來弗，大戰後，竟迭見於聖彼得堡柏林弗朗克福爾德。當時除訂借款契約外，兩國代表，並同時宣言，中國承認付清從前以關稅擔保之債務後，即行在關稅項下，儘先償還，若將來有同樣以此作擔保者，不能取消前約。設以他項原因，不能按期償還時，俄國願負責維持，作為例外之擔保品但以後，中國不得許其他有約國有監督或管理稅收之權利，設有之俄國亦須均沾。革命時，此項借款未還者，計四萬二千三百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佛郎，有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六佛郎係原本。至於此項借款償還辦法及進行上受大戰之影響等等，俟後再論。

第七款 一八九六年英德五厘借款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一八九六年三月十四日，清政府諭令批准向匯豐及德華銀行借款。總額計一千六百萬磅，兩銀行各負其半，分兩次交納：第一次，計一千萬磅，第二次六百萬磅，以九四成計算，是年四月開始付利還本。每月二十日，訂定八萬零五百七十九磅六先令八便士，期限三十六年，至一九三二年止，並約定於付利還本期內，不能增加償還額，或先期償還，每月償還金鎊，分別交與兩銀行，並以上海元寶，照兩銀行公認之市價比率計算，其後大戰發生，中國加入聯盟，此項辦法，遂略有變動。債票向係金鎊，至如何發行，均聽兩銀行之便。中政府許可證，由駐倫敦及柏林中國公使，發交英德兩國。約中仍載在關稅上有優先權，即以關稅作保，更明定倘稅收不敷時，清政府須以他項收入抵償。至在稅務上，至今一仍舊貫，未改絲毫。中政府為擔保確實起見，曾發給兩種在稅收項下償還之證券：（一）屬於每年者，此券有總理衙門，文度部及總稅務司等鈐印簽字，有且上載每年應還與該銀行之全額；（二）屬於每月者，此券有上海稅務司兩江總督及上海關監督蓋印簽字，並載每月應付與該銀行之全額。此項証券，於每次償後，即退還清政府。革命時，本息未付者，尚有一千九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六磅十三先令四便士，其中有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五磅，俄國亦須均沾。大戰結果，該項債券所受影響，當於下章討論。

第八款 一八九八年英德四厘五借款

一八九八年一百六十萬磅借款，亦如前次，名義上仍由匯豐及德華兩銀行承辦。是年三月開始，付息還本日期，定為每月十五日，每次計本息六萬九千六百〇二磅十三先令四便士。償還

期限為四十五年，即至一九四三年一月五日止。每月還金平均分交兩銀行。其比率遵照兩銀行以上海元寶同日所作者為準。大戰發生中國加入聯盟，德華一部，已行取消。經手費，為百分之二。五，每年償還時交納，每年共二千零八十八鎊一先令八便士。至抵押品，政府許其（一）以海關稅餘額作抵押，（二）蘇州淞滬九江與浙東等地之厘金，又宜萬漢口大通等地之鹽課，每年額計五百萬兩庫平銀。又為安全計，此項稅收，請總稅務司代收，但以其他原因，卒未實行。當時，條約上尚載有倘作抵押該借款之關稅與厘金不敷時，中政府應以其他稅收交與總稅務司手，以補此額。約中更載有，設稅則修改後，厘金裁撤，則此項借款應儘先在新稅收項下償還。就一八九六年借款時情形而論，其應有此規定，亦非苛求。其次尚發給兩東證券，與一八九六年者同。其稍有差別者，即該約明載以付與日本政府賠款之餘，償還該借款。此項借款以八三計算，故總額計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革命時，本息未還者，計一千八百十七萬六百零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其中有原本一千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鎊。

第六節 甲午之役借款始末

一八八六年七厘借款，實以廣東財政枯竭，無法補苴，逼而出此。吾人於此須注意者，上節所述各借款，大概係應付甲午之役借款，易言之，甲午之役，實為財政困難之總因。蓋甲午以前，中國誠不時借債，但為數不大，以常情論，償還甚易且速，而甲午一戰，賠款既大，同時又有政費，於是國庫遂成強弩之末矣。不得已始迭興新稅，屢起借債，以致國家財政淪於債

權者之手，挽回無術，追本溯源，何莫非為此。今日中國已大覺悟，就過去政策而論，不許再有抵押之事發生，誠令人可佩。當時外人祇冀得中國權利，競相借款，在中國方面，毫不覺借款之艱難，一起再起，距知債台已高築矣一八九四年有上海銀一千零九十萬兩之七厘借款（係向匯豐借者），次年繼向匯豐有三百萬金鎊之六厘借款後又有二百萬金鎊之五厘借款（此係向瑞記洋行借款者），最後復有一百萬金鎊之六厘克薩借款（此係向麥加利銀行借者）。以上各種借款，大都作政費，或作戰備，其終也，仍不免於一敗。然此猶有可原之處，蓋設當時作軍備之巨款，不移作別用，則亦未必臨戰即敗全師覆沒。夫甲午一役，既耗重資於前，而又賠款於後，其使中國財政，陷於不可拔者，此實必然之現象，據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第五條，中國願付日本二萬萬兩庫平銀，分八期付清。第一次，在訂約六月後付庫平銀五千萬兩，第二次，於訂約後十二月，亦付庫平銀五千萬兩。其餘六次，則平均交付，於定約後十七年償清。此時中國勢不能不喪權辱國，以清債務也。夫國家財政，既已艱難萬分，羅掘又無法門，斯時也，倘不再有事端，或可苟且偷安。詎知皇天不佑，屋漏復遭暴雨，遼東半島，又為中國之災。欲求免罪，豈計引虎入室？於是各國均欲染指，爭相借款，結果，法俄坐利，蓋甲午戰後，法俄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易以借款三千萬兩庫平銀。法俄借此貿好於中國，毅然借款四萬萬佛郎，俾中國得渡過第一次借款難關。然此期雖去，而次期又接踵而來，勢不能不重興大款，故於一八九六年向英德出利五厘，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合前次俄法借款

餘額，勉強渡過難關。至一八九八年，大難又至，籌款之法，除借款外，亦無他術。於是又有英德一千六百萬鎊，利息四厘五之借款。法俄及英德兩借款，償還期限，均為三十六年，第二英德借款，期限為四十五年，中國於此始悟「祖宗所惡之物，而子孫竟鍥而不舍」矣，設各項借款，用之於建設事業上，則為額雖多，究無大害。蓋作建設事業，可使資本擴大，求償於異日，並可為國造無量幸福，乃不此之圖，以作不生產之用，為國家政治財政。日呈破產之象，哀哉！

第七節 各項借款契約之分析

革命以前，以稅關作保，借債度日，其經過情形，已如上述，惟尚有借約一事，深值得吾人之注意，可分四項言之：

一 還債期內，稅關行政，不得有更動，即為外人管轄。一二二年之約，總稅務司之權愈大。斯二者，雖不能謂為干涉中國財政，然實破壞中國主權與行政權，故頗引起中國人誤解關稅為償還外債而設也。

二 世界政治學上，決無干與他國借款之事。乃北京外交團，凡遇中國向外國人訂約借款，均暗中運籌，向各該國政府，報告其會商經過情形，蓋中國向銀行或銀行團借款，各國俱視此與其對華政策，有重大關係也。

三 每項借款，均有折扣，而外人高價售出，坐收其利。夫弱肉強食，定律昭然，中國一弱國也，豈能例外？故中國自己售出債票，僅九五扣左右，一轉手間則售價為一〇五或一〇六，心中自是狐疑，自是憤恨，然亦不敢引懦弱無能之希臘人為羞也。吾人常考過去借款，不僅折扣而已，尚

有三種事實，隨之而生者：（一）各項借款償還，概屬長期，大概係二十年，乃至四十五年；（二）利率極高；（三）借款均以金計，致中國於償還日，金銀比率上，不能不忍痛也。中國借款，愈積愈多，未嘗不坐是。如一八九五年三項借款，為額尚不大，共計四百八十一萬鎊，二十年之內，本利計八百八十四萬九千五百三十鎊。一八九五年法俄借款，與二次英德借款，尤令人可畏，蓋前者，初借款時，僅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五百七十五鎊，還時則積至三千零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八鎊。後二者，初時總計僅二千八百三十二萬鎊，還時則計已達七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鎊，借還兩相較量，前者二倍有餘，而後者，幾及三倍，其利之大，可想而知矣。法國人有言曰：「欲知銀之貴賤，則試借款」，斯言也，豈獨法國為然哉！

四 各項借款，明訂償還原本，其每次定額與日期須按照約載，不得變動，是約定後，中國固須謹守勿違，退一步言，即欲早清宿債，亦不可能矣。蓋中國欲圖減輕付息負擔，雖關稅盈餘甚豐，而亦不能以之償債。

第八節 到期借款匯率之訂定

各項借款，其每次還本付利照是日匯率市價計算，而此項比率須與銀行經營普通商業同論，即照是日市上所定之比率蓋約上明載，不許在市場大漲大跌時，買匯票，故上海稅務司所訂各種買價，不能強之執行，使改變祇利于外人，大前及大戰時，有數次，總稅務司深覺比率不當，頗有違言，而銀行仍照舊例，行其所是。大戰後未幾，上海金鎊大跌，一九一七年，匯為

三先令又十八分之三便士，於一九一八年，則爲四先令八又十八分之一便士，一九一九年爲五先令七又八分之七便士，一九二〇年，爲十一先令十一又十六分之一，是年即官定比率，亦達九先令三便士。要之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開春，市價變動，已達極峯，尋常爲十先令，有時且過之。總稅務司，目睹此情，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訓令上海稅務司，應還之英德借款，其屬於德國部分者，不照官方所定日期比率，而照較適宜之市價。以官方日期比例，甚有利於償還英債。德華銀行，早已倒閉，故總稅務司得強辭稱德國部分，得任中政府自由採取比率。數月後即是年十二月，其比率仍甚高，總稅務司始堅決反對銀行以是項比率償還英債，並謂如此辦法，實劫奪中國實銀之權利，且先令換銀兩，其貼水實超過銀行所公布之官方比率，損失一端，自可想而知。結果由銀行出頭調解，仍是不照正式所定者，此項爭執始得解決。其比率，由上海折客公會報告稅務司。至一八九五年四厘法俄借款及一八九六年六厘三百萬鎊，此期爲數甚小，另別償還，不能與此相提並論。

第九節 還款時之糾紛

行政人物更變，各項借款償還，停付之事，不時發生其原因亦不甚奇，一部分以外國政治不寧之故，如世界大戰，一部分以舊習慣及新制度之衝突。後者如一九一二年七月，應償還一八九五年之四厘法俄借款，應照國際銀行聯合會於是月一日所訂之辦法乎，抑或五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六月五日，四次同額還款，應照上海道台與道勝銀行於一八九六年六月所訂之辦法乎，孰是孰非，頗成問題。若以後者爲然，則須預先

償還是年一八九六年五厘借款之五月份，一八九八年英德四厘五厘借款之六月份，一八九六年克薩六厘借款及一八九六年英德五厘借款之六月份等四期。當時俄專使主張若以中政府在一九〇六年所承認之條約而論，則應考量已成問題借債之特別權利及担保品，此項問題，旋提交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是時道勝銀行忽決然放棄此項要求，願將一九一二年六月份款，不照一九〇六年約，而照原約於到期前二十日交納。上項辦法，亦非妥慎之方，換言之，即認在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未定辦法以前，仍爲有效。幸一八九五年法俄四厘借款原約，未明白規定以何項貨幣償還，故僅由契約者，即中政府通知道勝銀行經理及俄使館如何辦理。此可於一八九六年總理衙門通知俄使館是年七月份到期款函中見之。該函稱度支部電令上海道台償還四項借款，自五月十日起，每五日一次，按照是日佛郎匯率計算。且中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亦認爲非解決每次所生發生之各項問題。蓋每年到期各債，所謂日期，貨幣，比率等問題，如萬矢齊發，糾纏不清，當時銀行亦頗覺如此要求實逸出尋常範圍。一九〇一年一月，中國以受庚子之變，困乏已極，而俄政府適來與中政府訂立關於付債之協約。是約載辦法三，茲錄之如下：

一、上海道台付七月份借款，得均爲四期償還，即五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六月五日各一次，而一月份者，亦得約爲四期償還，即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五日各一次。

二、銀行得於四十五日內買匯票以備匯往歐洲。易言之，銀行

得於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購匯票。由是則銀行有選擇日期及每次購買總額之伸縮自由。

三，銀行所用匯率，自照當日銀行當日所訂者為準，但不能超過一便士又八分之一

五年後，即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三項協約，由上海道合及道勝銀行，重行訂定，即將第一第三兩項，合為一條，更加二四兩條，其新加者如左：

三，道勝銀行於付款前，每日晨，須向道台報告購買之總額及匯率。

四，於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各總核算一次。

第十節 總稅務司對於道台協約之態度

當時市面變動無常，多由國際銀行聯合委員會處理之，其補救方法，尤能預制種種爭端。其優點，道勝銀行亦曾謂：（一）有權指揮匯往歐洲之各種還款；（二）於指定月內，得於相當日，購買必需匯票及數額；（三）訂定一便士又八分之一之比率，此實低於是日官訂比價；（四）必要時，可買金鎊，而不買佛郎；（五）各種還款匯兌，其手續費僅取百分之一之四分一。

初時總稅務司反對甚烈，認為銀行此權，中國容納，實出於無奈，無力抗此暴力，並此僅為一方面之利益。並謂一九一二年以前作為担保外債之地方稅收，其匯兌辦法，實有中政府與外交團之監視，前項辦法，竟恝然置之。一九二二年以後，幾每次購金時，總稅務司均必附帶抗議銀行之專橫，力詆其有害於中國，並稱無論比價如何，殊難必銀行所要求之一便士之八分一比率，而未將手續費加入也。吾人由此可證明初時尚購買佛

郎，其後因上海市場，佛郎不充，於一九〇〇年以前，有時已不能不用金鎊，而其為額甚大，實難照官方之比率計算。是以需用金鎊而碍難照官方所定比率時，則祇有許銀行賣匯票不照每便士八分之一，而低於官方所定之比率。其差別實極明瞭也。旋總稅務司對銀行所要求之各種匯兌，須百分之一之四分一手續費，頗有爭執。總稅務司謂據原借約，未指定道勝銀行為買與匯之銀行，並稱文件中祇許給付款機關之與執票者有關者，即分還執票者本息之雜費。

第十一節 道台協約之取消

道台協約，是否有效，每其付債時，均頗有爭執。至一九一九年時總稅務司始毅然通知銀行，稱伊不再付百分之一之四分一手續費，苟能有確切證據，或可照辦，活動結果，已略有端倪，即銀行方面，所有各種辯護文件，略為分析之亦認總稅務司所執各論，以利息上而論道台協約，應在取消之列。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遂得銀行採納，其條件如左：

一，銀行得仍如從前，購買匯票，匯往歐洲，得收二毫五絲之一手續費。

二，每期到付款前六七週，銀行與上海稅務司，草定大綱，規定日期與每日應買之總額。

三，金銀比率，據市面公平行市，由銀行與稅務司會定。

四，佛郎與金鎊比率，在付款日期與次日決定。所備款項，於每週未訂定。每次暫時均以鎊計，得扣百分之一，直至聯單送到歐洲交付時為止。

以上各項，總稅務司所爭執之點，實包括在內，即不受道台協

約之束縛。並取消銀行所享之特權。由是總稅務司始贊成買金
鎊時付二毫五絲手續費，此約直行至一九二六年該行自動倒閉
為止。

第十二節 大戰影響與法俄借款之經過

道台協約，既在債務上，發生問題，而又以歐戰之故，其困難
愈加煩劇：（一）該債之匯兌及債權者，應以何種貨幣？（二）
上項問題既發生，更益以聖彼得堡國際銀行一意堅持，於是中
國政府與駐聖彼得堡中國公使不能交換意見，使進行上，橫生
阻礙；（三）俄國革命，鮑爾希維克沒收國際商業銀行，未發出
之債券，與己印就之幣紙，其損失不貲，自不待言而喻。一九
一年十一月以前，即在總稅務司保管稅務以前，中政府對於
此項損失，如何抵補，如何據借約第一第五兩條所應付之債券
與利息，不用佛郎而改用各國貨幣等問題，俱無切實之敘述。
是時，貨幣有佛郎馬克盧布，佛羅連與英鎊，均屬金幣，惟流
通範圍有廣狹之分耳，故持票者得任意採擇，損失自不甚大。
至大戰時，損失漸增，雖聯盟各國設法監督對外匯兌，而為效
亦微。昔放債同盟銀行，規定收債，以法國佛郎者，自戰初至
一九一五年中葉，法國佛郎則須貼水，與瑞士佛郎相若，而巴
黎倫敦比率及巴黎亞摩斯德爾登比率其變動竟使執票者，對於
佛郎，存有戒心，願改以金磚代替。是年五月瑞士公布之巴黎
匯率，當為九七，五五。至十二月，則跌至八九。六五，巴黎
日來佛比率跌落尤甚，江河日下，頗似大戰之進行，於是中國
債還瑞士佛郎與執票者，頗有問題，即執票者在日來佛究竟應以
何種為標準取息收本，頗費躊躇也。一九一五年末，同盟銀行

向中政府提議各項付息還本，不再用佛郎匯往巴黎，由同盟銀
行分給有關銀行，祇分別直匯與各國有關之付款機關，並以國
際商業銀行所計算者為準。原此項提議，凡債權者，均須掛號
。故里昂放款者，力持異議，謂此實有違借約上所與之權利，
蓋借約明載還本付息，執票者得任意選擇適當之貨幣。結果此
議仍未實行。中國方面，為應付環境計，始自動籌款，自受損
失。一九一六年六月，總稅務司通知上海道勝銀行，專為是年
一月起之外債，設整理歐洲債務所，同時購九萬磅，抵補六月
份損失，並勸告國際商業銀行，即刻直接與伊交涉。惟聖彼得
堡國際商業銀行，款包攬一切，故其後提議中國駐俄大使應銜
命辦理以後應付外債，編成倫敦亞摩斯德爾登與日來佛本地貨
幣。此由道勝銀行轉達中政府。該銀行，後更進一步，於一九
一六年九月與駐聖彼得堡中國公使訂約，以資結束。似上項辦
法，其無意識，吾人可想而知。當時，尚有種種誣蔑，攻擊備
至，其後始由執票者，擬定辦法，恢復此項權利，幸總稅務司
亦向中政府明示，謂按之借約，債權者，實得任意變更其債券
與利息聯單，至條約範圍內之損失，亦環境使然，似不能不負
担此項破費。一九一六年九月，中國始承認此項責任並與俄使
訂特別附約於北京。據此項協約，中政府實承認任何損失，均
照原約，大戰末，整理歐洲債務所定交換差額，已屬甚微，但
一九一九年春自京 *Peacetime* 禁制運動，佛郎匯率，一蹶不振
結果差額愈大。自是以後，佛郎更跌，而斯事仍無從改善。原
一九一七年，各項外債之償還，據整理歐洲債務所報告佔全額
約百分之四，一九一八年，即大戰末，定為百分之十，而一九

一九年，則升至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四年，升至百分之七十五。同盟銀行，對道勝銀行處理外債之方法，漫加抨擊，對於該行展期匯兌，尤甚，於是始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將整理歐洲債務所，自道勝銀行，移歸匯豐。

第十三節 法俄借款二倍償付

設每期還款之方法與貨幣，約有明定，則可使中國進一步負責償還，決不致令生枝節，惜此種性質，當日草約者，似全未憶及。無此，猶不至有大害，乃利息或本之交換，亦無一定期限，至使中國加倍付利與本，此尤為當時草約者所未料及，自不待言矣。加倍付息與本，歐戰前，已醞釀成熟，祇未實現耳。苟有明約規定一定之方法，則所謂二倍而還者，自不復言矣。法佛郎跌價，朝夕不同，中國按照債表，到期付法佛郎總額。同時復佐以整理歐洲債務所之核計，訂定該期償還之金額，如是，吾敢斷言，刻期償還，決無延拖之事。一九二三年時，已演成必須另發新息券，由是可知一九二三年實有大批債券須巨款償還，蓋有一九一四年尚未付者在焉，一九一四年時，六月份，中國付息還本，自應以金佛郎計，蓋戰前應還各債，雖屬紙佛郎但其後已由整理歐洲債務所，照借約第十條，按期算成金佛郎，交與同盟銀行。當時，時間上，無限制，前已言之矣，是以執票者，得乘大戰之機，操縱市場，以求倍蓰利，同時對於法國佛郎，任意打折扣，似此情形，借一還二，豈能避免。其無法補救，自屬意中事。其後磅價恢復，則據借約五百佛郎合十九鎊十五先令六便士之比率，以金鎊，付已整理各債，至於購法佛郎瑞佛郎或福羅連付同盟銀行，儘可不管，如

是借一還二之事，因之減少。故一九二六年六月始巴黎之聖彼得堡國際商業銀行，其整理歐洲債務處，仍用金鎊。

第十四節 英德兩次借款受大戰之影響

一八九六年與一八九八年兩次英德借款，償還之時，均未增加借款到期，匯豐銀行頗願訂定比率，而德華銀行，則不願。蓋匯豐是日比率大低，而德華銀行願更低於此率。其後總稅務司爲免停頓起見，出任調解，提議謂俟歐洲匯兌通後，兩借款仍繼續按原日計算，其應付與兩行之數額，劃入特別延期付息處，此時暫時保存，實際比率及貿易恢復後，再議。於是兩銀行互相讓步，贊成此議，定比率爲二先令二便士。惟不越兩月，德華銀行以不能匯款到歐，要求不能與英比率同等，並函財政部。財政部就商於總稅務司，總稅務司，則稱（一）借約所載匯比，非兩行同日決定者；（二）關於比率訂定，中國亦有參與之權，倘中國認爲不公，不能限制中國執行；（三）付息還本，應以約中所規定之鎊先令便士等爲標準，蓋中國所認爲之交換處，係倫敦，而非柏林。設德華銀行所定比率，高於該行在倫敦市場者，強迫中國執行，則中國所受損失，將奚恤乎。由此項問題，暫告結束。就一八九八年借款之三月份及一八九六年借款之四月份而論，該行實屬無理已極，故其後不得已作之使然者也。以上三者，仍爲延期付息處辦理，並依市價計算。同時該行謂設將來能滙往柏林，則依照匯豐銀行所定比率。

選 載 總稅務司與海關

第十五節 中國加入大戰後之結果

一九七一年八月，中國加入聯盟，凡以後每月應付德華銀行之德國兩種還款，均停止。是時財政部復請求總稅務司八月始，德國部份還款，按日照市價換成金鎊，由上海匯豐銀行匯與倫敦該行，於是匯豐銀行，遂握有德國債權。旋定八月五日，為付德華銀行最末一日，其名曰一八九八年四厘五借款八月份。時間雖定，而仍許付在德國發行之一部利息。此項主張，實出於非敵對之執票者，並在八月五日，即已有此議。匯豐銀行特設機關分科會計。初意，以為每月分德國借款，除付非敵對者

之本息，餘可儲蓄不用，惟其後財政部提議該餘額用以擇買流於倫敦市場之中國債券，似亦完善。故儲蓄之事，終成泡影。

初擇買之債票，如英德兩次債券，一九一二年克利斯普債票，一九一三年善後債票，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七年滬寧債票，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津浦債票等。繼又加入一九〇七年之廣九債票，一九〇八年滬杭甬債票，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債票等，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德國還款，計買入債票，票面債額三收十八萬三百五十鎊。旋即停止，蓋中政府又決定以在柏林之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鎊八先令七便士，應每日提出四萬鎊作為湖廣鐵路中國股，直至再還德國借款時，為止為鐵路當局收受便宜計，於收受上項借款合為上海銀，其比率照從前每次匯與德國者辦理。一九一八年七月五日，利息總額計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鎊，在八月份德國付款扣除，餘額，則發賣湖廣鐵路股票。七月起，至一九一九年一月末替中國買債票，總票額已達八十九萬五千九百三十鎊。大戰告終，情勢立變，為備積年

還款，總稅務司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始令賣股票者，不論有利與否，應即開始營業，是年中，並訂定凡在比利時及前年德所占領之法地，又亞爾斯薩斯羅蘭等地持從前德國所發行之中國債票，及戰爭中，未收本息者，現於一九二〇年始，得自由售賣者，均在原價以下，其差額平均在九十與七十之間。是時支出日增，而買者又少，以致市面流通日減，故一九二〇年來，每年項借款挪用不敷者，計八萬九千鎊此自當在每二年德國項下抵補，然自是以後，每年均如此。

據公報稱從前新發債票，多落非敵對者手中，而彼等在戰前，全未宣布，現匯豐銀行對於非敵對之人，倘證據確鑿，亦不責其從前坐失機會。一九二〇年間，仍繼續收買，但損失仍大。故以湖廣債券之故，復照一九一九年之辦法，及短期固定存款項下，撥付一九二〇年七月，中政府提出警告，凡德國所發行債票，而知其在德奧人手者，本息概無。此系由買者自誤，非我中政府之有意為難也。警告一出，抗議者紛起，始議發第二次通告，即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五日，六月二十八日，八月八十六日十月十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與十四日，又次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十四日等，均認為有效。至一九二四年，中德合商德國發行之中國債票，始覺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兩次借債匯其債票在德人手中者甚少，此為德國忽置之原因。是以兩次所發行者，復認為有效。旋德華銀行重張，恢復其原有資格與匯豐銀行會商接收戰時暫移為匯豐銀行之權。先時，匯豐銀行堅持從前代管時之開支，非解決後，碍難照辦，蓋兩項債票，在

德發行之屬於一八九六年債者，利息爲一與四十四之比，而買者一與二十二之比。一八九八年者利息爲一與四十，而買者，僅一與二十之比。在移歸匯豐銀行後，所收入者，不敷甚巨，易言之，屬於一八九六年者，僅收一部，時間僅八月（即一九一七年八月起，至一九一八年三月止）然以之發給一九一八年四月期利息，至屬於一八九八年者，亦僅一部，時間越六月（一九一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一八年二月止）以之付一九一八年三月份利息。磋商結果，其餘均交付德華銀行。一九二六年三十日，計在此項下，前後所收入後而復支出者，總計二十六萬五千八百零鎊三先令二便士。當時德華銀行，則主張無議中所要求者，根據借約，到一九二四年六月六日，中德兩政府，交易之債券，除與兩債無關者外，已兩相抵消，尙有德國方面各期還款，每不敷分配，其損失已在前累言之矣。推其原因，實以餘下之債券，仍須算利，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此項債券，已售出者，計票面價格十四萬五千九百鎊，就德國方面，收入與支出，該行每月有詳細說明，譯成中文，每月送交財政部。

第十六節 英德借款之償付

英德兩次借款，其債票分爲四種：（一）每張二十五鎊者；（二）每張五十鎊者；（三）每張一百鎊者；（四）每張五百鎊者，茲將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債票分類列之於左。

英

德

種類	每種債票數額	價值	每種債票數額	價值
每張二十五鎊者	10,000	150,000	30,000	450,000
每張五十鎊者	20,000	1,000,000	60,000	3,000,000

每張一百鎊者	六•000	六•000•000	四•000	四•000•000
每張五百鎊者	一•500	七•500•000	二•500	二•500•000
總計		八•000•000		八•000•000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更分類列之如左

英

德

種類	每種債票總額	價值	每種債票總額	價值
每張二十五鎊者	一•500	三•500	二•500	七•500
每張五十鎊者	一•500	七•500	一•500	二•500
每張一百鎊者	六•000	六•000•000	四•000	四•000•000
每張五百鎊者	二•400	一•100•000	100	50•000
總計		八•000•000		八•000•000

初發行時，預定號數，校對無訛後，分裝四箱，即每類一箱，並定訂英德各若干，然後交與公證人。每箱鑄二，其鑄，由公証人及匯豐銀行分執之，抽籤時，銀行派員監視，公証人於每箱抽出號票，並照付債票，抽出將來應還之相當票號。每種債票數目多寡，既不一致，則在英德每項抽簽，亦自不同，結果，每期中國所還者雖爲該期應還之總額，而該期所賣出每種之總額，頗有出入，故每次抽簽後，中英兩部，均須重新整理，以其餘額抵補他種。一九一七年間，兩行負責辦理，一九一八年後，德華銀行既已停辦，於是在英國發行者，則由匯豐銀行與設之德國會計科負責。尙有津浦路借款，亦與此相同，故財交兩部，於一九二一年初，贊成設法處理，使將來每年英德所發行債票，其金額相等。旋經公證人許可，由該行將兩種債票，分別發行。其次，按照付債表，另列一表，使每次款項，悉

照表辦理，並使每次均相等。每年所還各種債票，計有多少，可於此表見之。此項辦法，若謂每年付者，絕對相等，亦容有未必然者，惟照銀行提出之辦法，可知每年之有餘與不足，為數多少，且可省整理之麻煩，即不必半年整理一次也，最末一次還款，其屬於一八九八年借者，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其屬於一八九六年借者，於一九二六年四月。

第十七節 善後大借款

革命以前，以稅收作抵之外債及庚子賠款，已大略述之於上，其次尚有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大借款，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亦列入關稅償還表中，此項借約，於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銀行團，如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正金銀行等訂約。借二千五百萬金磅，合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二萬四千四百八十萬日元。溯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唐紹儀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代表會商大借款，刷新中國政治，據稱借款原因，以革命之後，上至中央，下至省縣，均百端待理，需款甚是孔急，而各省稅款，大都留作自用，無涓滴解納中央。夫中央為全國最高機關，凡國家百年大計，均急須通盤籌算，以便進行，然言及經費，毫無把握，非借款，不足以言振興。會商此事幾經波折，所謂北京兵變，一九一二年三月與比國訂借款一百萬磅，俄加入，克利斯浦借款，用外國人任途；（一）應付中央政府與省政府所負外債，（二）裁兵；（三）政費；（四）整理鹽政，借約第十八條，雖有五銀行平均負

擔之約，而實際發行，以地理關係，未嘗相等也，此項借款，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其分布情形，大概（一）倫敦計七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磅；（二）法國，計七百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磅；（三）德國計六百六十磅；（四）俄國聖彼得堡，計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磅，總計二千五百萬磅，利息五厘，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兩次付息，期限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〇年止。債權者，得要求中政府分為磅，佛郎，馬克，盧布或日金元償付。比率為一磅，合二五，二五佛郎，合二〇，四五馬克，合九，四七盧布，合九，七九六日元。每年七月一日還本，於四月抽簽，計三十七次。於一九三〇年六月通知書中，中國得增加還本總額，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本息以百分一〇二，五計算，於一九四五年七月一日後，中國還本，其額須相等，並於每月一日以前十四日內交付，此項借款擔保（一）鹽餘關餘，惟關稅早已抵作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故借約第六條插入，設中國厘金裁撤，始在關稅項下求償，是時以修改稅則，厘金裁撤，勢在必行為預防計，亦不能不有此項之規定，若謂以後各省紛紛與中央離異厘金收入，遂被截留，然此時尚未見有此症候也，且關稅作保，則鹽除可增，可為中政府一切費用。尚有一事為吾人萬不可忽者，則銀行堅持須設鹽務稽核所。結果，於各縣之中國鹽務分所內，設華洋分所長，辦理徵收及保管事宜。約中更載有設本息有拖欠之事，除情有可原之時期外，則將鹽政，併入海關。在鹽政改組時，此項借款付息還本，則取自直

魯豫江蘇等省，銀行團印刷債券，應歸中國，每年銀行團付款手續費為二毫五絲；辦理發行；設立核對部；添補債券損失；發行展期，或至撤消之期限；許銀行團得更選擇等問題，均早已定明。並決定在倫敦發行，以百分之九十為限，以百分之六為銀行團經手費。故結果中國僅得百分之八十四。借款雖曰二千五百萬磅，而實得僅二千一百萬磅。截至一九六〇年六月一日止，中國前後須還本付息，總計六千七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七磅，借還相較，其差如此，亦可悲矣。

第十八節 善後大借款償還之方法

付利還本與各銀行，其額均須相同，並於每月一日以前十四日內交付，已如上節所示，初數月，計付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三磅六先令八便士，自一九一三年八月後，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每月計付十萬四千一百六十磅十三先令四便士，一九二三年八月始，加入還本，至一九六〇年七月止，每月計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磅四先令九便士，銀行手續費，計二厘五，其總額多少，亦須相等，每年分一月及七月交納，一九一四年一月時，手續費共計一千九百二十七磅一先令八便士是年七月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每次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二磅十先令，又自一九二四年一月始，至一九六〇年七月止，一月份納者，每次總計一千八百六十九磅十九先令十便士，而屬於七月份者，每次總額一千八百六十九磅十九先令九便士，初四年僅自鹽稅項下解與銀行，一九一七年七月，關稅收入增加，不僅可敷付從前以此作抵之外債，並可撥作其他用途，故總稅務司據借約第六條後部條文，於是年七月始，正式以關稅充作善後借款償還之用，

一九二三年中，自關稅項下撥歸鹽務署者，其與各國所規定之金銀比率不同，自一九一七年七月始，至一九二一年九月，均自輸入稅中之保留部中撥付，十月以後，為留作不時之需起見，則改在常年公債部分中撥付，惟數目多寡，則以關稅盈餘為斷，而撥付時，並以上海銀兩計算，其付撥手續初以電告知，旋發快郵訓令上海稅務司付與匯豐銀行，更分撥與其他有關之銀行，

第十九節 善後大借款之波折

一九一七年三月，中德絕交，德華銀行即退出銀行團，一九二一年兩國和的簽字，一九二四年德華銀行復業，該行希望加入銀行團，恢復舊時地位，於是始開會解決同時該行復拒絕在中德未絕交以前，即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該行所收之利息，其屬於德國部分者，拒絕退出，蓋凡於一九二一年六月六日，與中國所訂復業特別條約所未述及者，該行概不負責，故匯豐銀行墊付執票人利息，計達十萬三千五百七十八磅六先令五便士，德華亦不肯賠償，匯豐無奈，祇有向中政府索償，於是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四十五日，在稅收下撥與，其所持理由，則以鹽務署應向德華銀行索回，賠償關稅，中德宣戰後，德國所發行之債票，除利息上發生問題外，債票亦生計多波折，蓋是時雖每月應付本息仍照常付與四銀行，而執票人屬於敵國者，其給付一事，早歸消滅，至德國發行流入於同盟國人手中者，當時，又無法稽考，受德國執票人及中立國投機家坐收利益之機，本不足怪，然而結果在戰時大部分遂流入丹麥荷蘭瑞士，戰後，更流入於法英矣，故一九一九年

第二期

○年六月二十三日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九日，中政府在泰晤士報上發表啟事，稱德國所發債票，其執票人，除確能證明其非敵人或係中立國人外，概為無效，易言之，此項債票，決不能為敵人所有，此自引起各方面之反感，提出抗議，若仍堅持，自不免危及中國在世界上之信用，蓋凡在戰時，此項積存債票是否賣出，若失其流通性質，禍之所及，將無人敢購中國債票也，故其後，倫敦債票交易所始決定宣言，除德國發行者外，於官定表中抽出英德債票，湖廣鐵路債票仍為有效，先時，中政府已于倫敦設稽核署，考察執票人所執之債票，其屬德國發行者，決定其取舍，並公布其有無者，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德會議，討論關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宣言之最末一部，是否可行，實為先決之問題，是時中政府對此，贊成由總統明令從前宣言，作為無效，並贊成兩政府賣出之善後借款債票，仍按期付息，但從前已付與德國之利息一百〇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七鎊，此為德國未付與執票人，視為例外，此項利息，後由德國交與中政府發給，中政府於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發出此項命令，而七月七日，凡德國所發行債票，則日恢復舊觀，此外在大戰中尚有發生問題者，為大部分在俄國發行之債票，俄國革命時，此項債票，仍在聖彼得堡道勝銀行支行手中，以換俄國購買者所預購之預約券，原鮑爾希維克此舉，頗使中國政府不安，蓋鮑爾希維克，一方面，須謹防尚未換取者，持預約券得賠償，一方面又籌畫保護此持預約券者。後者在鮑爾希維克，自非本有此意，觀其前者，即可推知，但是時革命始告成功，國家大政，當待籌舉，其忙碌，已可想而知，對此，自無暇顧及，

無暇置意，其隨便應付斯事，吾人非愚，當然不能謂為故意，豈知一錯錯成，竟殃及俄國，國譽，後者，於一九一九年八月為法政府所摘發，而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以荷法購票者之故，又大批，中政府不能不加之意焉。一九二十年十二月，中政府在泰晤士報登載啟事，稱在未付俄國所發行之債票利息以前，付息銀行，須要求執票者，有充分證據，證明其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者，同時須担保設此項債票，若將來發現其係俄國蘇維埃政府所沒收者，則責令賠償。次若債票，若系銀行家擔保，亦可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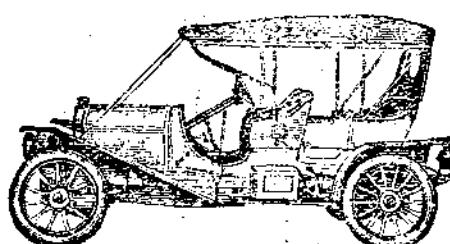
上項辦法，究非長久之計，故一九二二年十月六日，在泰晤士報上，復登啟事一則，稱中政府現已決定將俄國發行之債票，易換新票，即除有色者外，一律與舊時票緣色者相同，持原債票者，苟能證明其非得自為蘇俄政府所沒收者與持臨時預約券者，均到巴黎道勝銀行，掉換新票，查敦倫交易所所編之表中，其送往俄國之債票，約有三萬一千〇七十五張，尙無說明，每張價為二十磅，計共六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磅，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份利息，有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八磅，當時收兩次利息者，大概有二人收一次之多。一九二六年九月，道勝銀行倒閉，遺下未付者，為數確不少，（一）七月，八月，九月至次年一月利息，每次九萬五千磅；（二）規定發現之債票而尚未發現者，計一萬一千磅；（三）未付利息者，三萬五年磅；（四）補俄國所發行利息，及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到期利息，計五十萬一千七百七十磅，尙有二十四萬磅新債票，係換非假票而致扣留者，

其次約有二十萬一千鎊利息，爲中國與蘇俄政府未恢復邦交以前，存於該銀行者。

第二十節 非發行國持票者之取息與收本

此項債票付息差額，吾人尙須略爲申述。據借約第八條聲稱付息得照第一條所載分爲金鎊馬克盧布佛郎等幣。此項辦法，僅適用於各國發行債票之付利與抽籤付本者。至（一）執債票者，非發行國家之人，則匯豐銀行，得出而擔任付利與抽籤付本之交易所；（二）付息還本，均須在所屬之國取得，同時付利還本機關須向交易所報告其已付之額；（三）交易所須常保存相當營業款項，並特立中國債票一項，記其損益及須整理之差額等，俱已得各銀行之贊同，中政府之認可。次若如何實行，吾人可取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者以明之。蓋上三年間日元與金鎊之比率，頗不平衡，於是執票者，均欲換利息爲日元，窺其意，日政府對於此項利息，雖課百分之四，而尙能得利甚厚。是時每年付出利息，計共一百二十五萬鎊。照官方所訂日金九。七九六元等於一鎊計算，計爲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日元。三年間，設有一年，有四分之三取利者，須日金，則鹽務署，須買日金九百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海關須津貼九十三萬七千五百鎊。若照當時市價平均比率每日元等於二先令八便士計算，鹽務署祇付一百二十二萬四百九十九元，而由海關津貼後，當差二十八萬零六千九十九鎊。此款自由鹽務署補出。又墨西哥與金鎊比率按八。五元計算，則須墨西哥洋二百四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次按鹽務署一百元等於上海關銀七三，〇六六計算，則已往五年間，付利差額，一九二〇年爲

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五分；一九二二年爲一百四十八萬三千〇二十七元三角五分；一九二二年爲七十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二分，一九二三年爲十萬六千四百十一元〇四分；一九二四年爲十三萬〇九百三十二元二角八分。其差之巨，於斯可見矣。一九二一年所差之款，全由鹽稅項下補出，一九二二年末，則改訂爲是年以後，不足者，均由海關稅津貼。一九二二年，所積發現差額甚巨，於是鹽務署，始發放款項，以充一九二一年所發行湖廣鐵路減債基金，本年十二月份之利息。自一九二三年起付息差額，則每月由稅收項下津貼，易言之，此項津貼按月撥付。（第三章完）



實業部編輯處特別啟事

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處准中國鑛冶工程學會來函云。敝會頃得禮和洋行詢函一件稱敝友爲便利化學工業起見。特詢數種酸性礦石。如石英雲斑石等。敝友所需甚多。未知在華北地方何處可以買到。每百立方公引。在京支付時價如何。請賜回音。云云。因敝會詢答部尙未成立。請推愛代答等因。本處正擬調查代答間。適晤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先生談及此事。翁君曰。本所亦接有該洋行詢函。查此等礦石。如純粹石英在南口稍北石灰岩層以下火山石如流紋岩及石英斑岩等在宣化及張家口以北均多有之。惟尙無人開採。余已將此情形函答該行。彼復函云。已將此情轉達彼友。惟此項礦物未經實業家開採。外國商人旣有願意購買者。其效用亦已提明。本公報中似應宣布此事。引起實業家之注意。本處認翁所長之言最爲切實。有益民間。特刊啟事如左。

本處謹啟

◎ 實業淺說

說人造絲之發明及進步

楊大成

法國人雷廟耳(Reaumur)於西曆一千七百五十四年頃欲藉人工以製出與繭絲同樣之纖維。以謂繭絲乃係一種膠液凝固乾燥而成若用類似性質之橡膠或樹脂等為原料自信亦能造成絹絲經過多次研究遂見成功此為人造絲最初研究者其後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有瑞士國人歐特冒兒司(Audemars)經幾許苦心研究想出一種方法能令硝化纖維素之溶液變成有光澤之細絲。呈請政府給予專利其法乃採用桑樹枝條剝集其內皮層之纖維漂白之除去雜質加以硝化處理使成硝化纖維素溶化在酒精及伊脫兒之混合液中更注加伊脫兒橡皮液加壓通過微孔而成絲狀物質雖得有特許專利權但猶未克以工業的規模而製造之其為人造絲之最初發明者吾人不能忘懷也。

近年有多數熱心研究者對於人造絲之製造發表許多有益之學說其中有名奢兒洞納伯爵(Comte Hilaire de Ichardonnet)者乃法國人曾將人造絲以工業規模製造之其製絲確為廉美商品此人因而與歐特冒兒司齊名在人造絲之發明史上稱前輩矣。

奢兒洞納伯爵與歐特冒兒司同一意見確信如果以硝化纖維素溶解於酒精伊脫兒混合液壓出細孔可以造成類似絹絲之有光纖維苦心研究之結果遂得見成功。

當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巴黎開萬國博覽會奢兒洞納伯爵將其製品陳列會中博得公衆之贊許後於一千八百九十年在法國蒲場淞地方擇地建廠製造販賣因出品廉美光澤鮮麗受社會非常之歡迎但放置日久暫覺其製品帶有引火性並不耐水洗銷路頓減其添設之分廠遂因此停辦。

其後人造絲之研究者專對於減少其引火性及增加其耐水性之兩層爲研究之要點。終究乃發明一種脫硝法使人造絲工業得進步發達焉。奢兒洞納伯爵之成功引起多數化學家之研究或將其原法加以改良或另創新法而製造茲就其主要者列舉之除去奢兒洞納之硝化纖維素方法外尚有三法。

(一) 酸化銅安母尼亞法

本法係法人迭碑希 (L. H. Despeissis) 於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年頃所發明。將植物纖維溶解於酸化銅安母尼亞溶液從液內抽出人造絲之方法也。自迭碑希逝世後經德國人泊里 (Pauly) 蒲隆納 (Bronnert) 富留茂利 (Tremery) 及烏朋 (Urban) 諸人之研究本法始見完成得在工廠製造所出之商品稱曰銅安母尼亞人造絲。

(二) 費司克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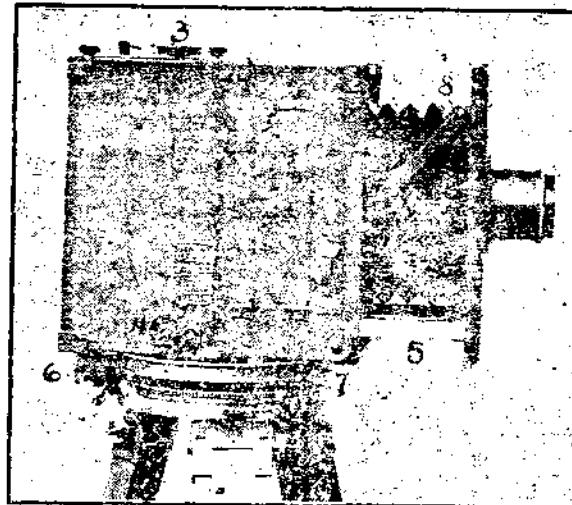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英國人克羅司 (Cross) 皮忘 (Bevan) 及皮特耳 (Beadle) 三人所發明之一種方法將植物纖維用苛性曹達及三硫化炭處理後所成之膠狀物質溶解於水變爲粘液以抽出人造絲此法製出之絲即名費司克司絲後經英人史當 (Stearin) 德人苗拉 (Muller) 之研究此種製法遂臻完備。

(三) 醋酸纖維素法

本法稱爲最新製造其初研究者係英人皮忘及克羅司兩人以纖維素之醋酸伊司脫兒作原料以製人造絲之方法也。尤以後來美國瑪耳克 (Mark) 立得兒 (Little) 華耳卡 (Walker) 諸人將本製改良所製出之人造絲其耐水性甚強易燃性減小人造絲中稱佳品惟因製法較難生產用費較大故猶未設廠製造。以上所述者均用植物纖維充原料此外間有用蛋白質充原料以製人造絲者尙未充分成功現今流行之人造絲以費司克司絲爲第一奢兒洞納絲次之至如銅安母尼亞絲不過作人造馬尾鬃之用奢兒洞兒絲其絲質纖細比同繩絲醋酸纖維絲染色困難工費較大故產額不多耳。

本公司報義務廣告
奉諭因獎勵科學送登三期
景華環旋攝影機

KINHWA CYLINDEF-IMAGR CAMERA



底片：寬八英寸。或六英
寸半。長每周至少
四英尺。

重量：連盤架不過十斤。

容積：寬不過四英寸。高
十英寸。深十一英
寸。

圖樣說明：

1. 快門加減自由。可攝活動之物。亦可攝陰暗之景。
2. 對光在旁邊。無須取去膠片。
3. 表針指明用過膠片尺寸。以便分攝數段。
4. 膠片可令不隨鏡箱運轉。以便試轉。
5. 尺度。記明被攝物距離。可省對光。
6. 換輪。可攝任何遠近之物。
7. 停轉器。可令鏡箱至指定方位。自行停止。

每架定價參百伍拾元

鏡頭在外自參拾元起碼

批發另議

此器悉照機器學理計畫。靈敏與堅固。二者並重。凡主要部分。全以金屬
連接。永無變化。其精細程度。單位以 0.1mm 計算。設計歷二年。圖樣
經兩易。配置去取煞費周章。要非尋常市品可比擬者。

十六年九月 北京太平倉平安里二十一號

創作者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畢業錢景華識

廣 告

本公司報義務廣告

奉 諭獎勵科學實業送登十二期

開源工廠擴充洗毯部廣告

敝廠製造呢絨鐵路車軸用毛織油墊及地毯等

物多歷年所近日擴充洗毯部研究最新科學方

法精洗毛織地毯（顯露絲光烜耀奪目）實

開吾國地毯界之一新紀元並代各界洗滌陳舊

地毯（洗潔如新）如蒙惠顧取價從廉本廠開

設本京宣武門外爛綬胡同八十二號電話南局

一八七〇號

開源工廠謹啟

Peking Carpets

We manufacture carpets, undertake "Chemical-Washing" ourselves and clean old rugs for others.

The manufacture and other processes are under the scientific supervision of Lo Ting Yu, the Managing Director, who is a Textitrs graduate of the New Bedford Textile School, U.S.A., and of Leeds University, England.

KAI YUEN CARPET FACTORY

81-83 Lan Nan Hutung,

Peking, China.

Cable Address:

"KAIYUEN" Peking.

Telephone No. S. 1870.

實業公報價目表

郵費		定冊數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本外	京九	一分半	一角八分	二角七分	一角八分	一元四角二分	二元六角四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新南洋歐美	疆九	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八分
日本	六	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一面頁	五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半面頁	二元五角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二元十元
四分之一面頁	一元二角五元	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本報招致華商廣告價目表

半面頁	一面頁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一元二角五元	二元五角十元	五	元	半年六期
		二	十	一年十二期
		三	十五	全年十二期
		八	十八	元

本報招致洋商廣告價目表

Advertisement rates for foreign firms

	One Month	Six Months	Twelve Months
One Page	\$ 25	\$ 100	\$ 175
Half Page	\$ 12.5	\$ 50	\$ 90
Quarter Page	\$ 6	\$ 25	\$ 42.5

◎ 實業部編輯處啟事 ◎

敬啟者本處爲推廣國際商業起見凡東西各國實業家有欲向中華民國訪問工商業情形者與欲購買中國一切土貨訪問其產地或工廠商號者均請函達本處本處自能以義務盡力代訪隨時奉答此種辦法認爲於國際商業大有關係特披露於篇願各友邦經營實業者一垂鑒焉謹啟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INDUSTR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we hereby announce that we are offering our free service to manufacturers and merchants in both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who desire to receiv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commercial affairs in China. Any inquiries into the commercial conditions, raw materials, manufactured articles, names and addresses of factories and business firms etc. in China, will be promptly replied to.